联合国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IRL/2-3 2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

爱尔兰\*

<sup>\*</sup> 有关爱尔兰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CEDAW/C/5/Add.47;关于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35和140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63—131段。

# 目录

第一部分	页	次
1. 一般经济和社会背景情况	3	3
2. 政治和法律框架	7	7
3.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8	3
4. 平等:本着保障平等权利的宗旨为促进妇女的充分发展和提高而采用的实施措施、		
机制和手段	9	)
5. 《公约》的实施	11	
第二部分		
第1条	13	3
第2条	15	5
第3条	21	
第4条	25	5
第5条	28	3
第6条	31	
第7条	33	3
第8条	42	2
第9条	43	3
第10条	44	ļ
第11条	61	
第12条	73	3
第13第	80	)
第14条	85	5
第15条	92	2
第16条	93	3
<b>附件1.</b>	101	

# 第一部分

# 1. 一般经济和社会背景情况

# 1.1 人口状况

## 1.1.1 人口的主要特点

1991年人口调查时所公布的爱尔兰人口为3,525,719人,同1986年人口调查的数字相比下降了0.4%。这是自1961年人口调查以来第一次出现的人口下降。1991年妇女的人数比男子多18,883人,这是1986年人口调查时所看到的格局的继续。

1986年和1991年之间,不同年龄组的人口变化率有着很大的不同。这不仅反映了人口年龄结构的自然发展情况,也体现出出生、死亡和移徙的影响。

表A 1986年和1991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爱尔兰人口情况

	1986	年	1991年		
年龄组					
	男	女	男	女	
0-14	525,646	499,055	482,838	457,736	
15-24	313,999	303,525	307,887	293,711	
25-44	465,656	456,963	476,408	482,556	
45-64	295,658	295,786	312,560	309,123	
65和65岁以上	168,631	215,624	173,725	229,175	
共计	1,769,690	1,770,953	1,753,418	1,772,301	

资料来源: 1986年和1991年人口调查。

私人住户平均人数从1986年时的3.54人降至1991年时的3.34人。私人住户数在1986年至1991年间增加了5.4%,增长最大的要算单人住户,增长为14.8%。其中,58%的住户为由妇女组成的住户。住六人或六人以上的私人住户下降了14.7%。

65岁以上的人在1991年人口总数中占11.4%,1986年时占10.9%。1991年,65岁以上者独住私人住房者的比例有所增长。无论是从绝对比例还是相对比例看,1991年65岁以上的独居者都是女性多于男性。

"年幼"受抚养人比率(即人口中0-14岁者与15至64岁者的比率)在1991年时为0.431,而1986年时为0.481。"年老"受抚养人比率(即人口中65岁或65岁以上者与15至64岁者的比率)从1986年时的0.180增至1991年时的0.185,幅度甚微。总的受抚养人比率则从1986年时的0.661降至1991年时的0.616。

1996年人口调查的初步结果表明人口增长2.7%(共有3,621,035人)。1996年女性人数超过男性人数25,843人,同1986和1991年时的格局一样。

# 1.1.2 婚姻状况

1991年人口调查结果表明,人口中15岁和15岁以上者,39.18%为单身,51.43%为已婚(包括再婚)、2.13%为离异、7.26%为丧偶者。1986年至1991年间,15岁和15岁以上单身人数增长了2.5%,而就已婚者而言,增长为1.9%。丧偶者人数的增加不到1%,而离异类别中人数的增长却接近50%。

表B为1986年和1991年按类别和性别分列的离异人口的分类情况。1986年至1991年间离异者人数的增长大都属于"遗弃"和"合法分居"类。三分之一以上的分居者年龄为35至44岁,另有四分之一属于45至54岁年龄组。离异男性为21,350人、离异女性为33,793人,在相应的已婚者总数(不包括丧偶者)中分别占3.1%和4.8%。这些比率往往因年龄组和所在郡的不同而不同。

表B 1986年和1991年按类别和性别分列的离异者的情况

		男				女			
离异人数	1986	1986	1991	1991	1986	1986	1991	1991	
		%		%		%		%	
被遗弃	2,584	17.65	6,781	31.77	9,038	39.98	16,904	50.02	
取消婚约	443	3.03	499	2.34	540	2.39	722	2.14	
合法分居	3,299	22.54	5,178	24.25	3,888	17.20	5,974	17.68	
其他离异	6,090	41.60	5,787	27.10	6,972	30.84	7,195	21.29	
在他国离婚	2,222	15.18	3,105	14.54	2,169	9.59	2,998	8.87	
共计	14,638	100.00	21,350	100.00	22,607	100.00	33,793	100.00	

资料来源: 1991年人口调查。

#### 1.1.3 出生率、婚姻和死亡率

总出生率从1980年74,064人的高峰降至1995年时的48,530人。每1,000人的年出生率从1971年时的22.7人降至1995年时的13.5人。出生率下降的同时,非婚生数却从1987年时的10.9%增至1995年时的22.2%。总生育率(即妇女在生育年龄期预计可生育的孩子的平均数)到1995年时降至1.87人,低于更替水平。

初婚妇女的平均年龄在1979年达到24岁的低点,但自此以后却一直稳定增长,于1990年达到26.3岁,从而反映出社会变革的广泛性。结婚率也有所下降,可参见表C。在较年青的年龄组中,已婚妇女比重的下降特别明显。

婴儿死亡率(1岁以下)从1970年时每1,000活产中19.5人降至1995年时的6.3人。

每1.000活产和死产中产妇死亡率在1994年时为0.02人,1993年时为零。

表C 结婚数、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及按千人计算的比率

说明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结婚数	18,309	18,382	18,174	17,838	16,859	16,109	15,728	16,297	15,623
出生人数:	l						l		
男	29,931	28,083	26,754	27,559	27,143	26,567	25,449	24,744	25,032
女	28,502	26,517	25,264	25,485	25,547	24,990	24,007	23,185	23,498
共计	58,433	54,600	52,018	53,044	52,690	51,557	49,456	47,929	48,530
婚生人数	52,086	48,117	45,347	45,277	43,924	42,258	39,792	38,479	37,742
非婚生人数	6,347	6,483	6,671	7,767	8,766	9,299	9,664	9,450	10,788
非婚生人数 占出生数百 分比	10.9	11.9	12.8	14.6	16.6	18.0	19.5	19.7	22.2
死亡人数:	<u>I</u>	I	I	I	I		<u>I</u>	I	
男	17,002	16,980	17,058	16,828	16,741	16,491	16,783	16,219	16,680
女	14,411	14,600	15,053	14,542	14,757	14,457	14,873	14,525	14,814
共计	31,413	31,580	32,111	31,370	31,498	30,948	31,656	30,744	31,494
自然增长	27,020	23,020	19,907	21,674	21,192	20,609	17,800	17,185	17,036
按千人计算的估计比率:								1	
结婚数	5.2	5.2	5.2	5.1	4.8	4.6	4.4	4.6	4.4
出生人数	16.5	15.4	14.8	15.1	15	14.5	13.9	13.4	13.5
死亡人数	8.9	8.9	9.1	9	8.9	8.7	8.9	8.6	8.8

资料来源: 统计摘要和中央统计局卫生保健人口动态统计司

# 1.1.4 宗教

爱尔兰的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表D为按宗教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在对1989年2月爱尔兰第一份报告进行审查期间,曾提出了宗教对家庭生活的影响的问题。

爱尔兰信教者很多(但人数有所下降),而且实行教派式的教育制度,所以教堂对人们的态度的影响是很大的。妇女在罗马天主教中的作用对这一教派中的越来越多的人来说都是一件令人感兴趣而又令人关切的事情。

Page 6

向国家妇女地位第二委员会(见第3.3段)提交的意见表明,许多妇女认为教会没有履行其对妇女的责任。

爱尔兰出生率的下降和完整家庭规模的缩小表明了夫妇控制自己生育率的程度,尽管罗马天主教的教义是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工避孕。

政教分离从某些社会立法的提出根本不受教会明确表明的立场的约束这一点便可看出。

表D 按宗教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19	81	1991			
教派	%	人	人	%	男	女
罗马天主教	93.06	3,204,476	3,228,327	91.57	1,595,688	1,632,639
爱尔兰教会*	2.77	95,366	82,840	2.35	40,681	42,159
新教	-	-	6,347	0.18	3,037	3,310
长老会	0.41	14,255	13,199	0.37	6,686	6,513
卫理公会	0.17	5,790	5,037	0.14	2,412	2,625
犹太教	0.06	2,127	1,581	0.04	782	799
其他宣布宗教	0.32	10,843	38,743	1.10	19,948	18,795
不信教	1.15	39,572	66,270	1.88	40,205	26,065
未宣布	2.06	70,976	83,375	2.37	43,979	39,396
共计	100.0	3,443,405	3,525,719	100.0	1,753,418	1,772,301

<sup>\* 1981</sup>年包括新教

**资料来源:** 1981年和1991年人口统计。

# 1.2 经济和劳动市场因素

爱尔兰工业部门的特点是其双重性,即主要为外国所有的、面向出口的、高生产力和高利润的现代部门和较传统的、劳力密集型的、更侧重于国内和联合王国市场的当地工业。正在调整工业政策方向,使其着眼于促进两个部门之间的联系。

造成失业率相对较高(1996年为11.25%)的某些异常的劳力市场特点是:

- 人口自然增长率现在虽然下降,但仍然大大高于近几年的欧盟平均增长率,结果是劳动力市场每年净增约2万人;
- 一 已婚妇女参与劳动大军方面有从较低基数上升至欧盟标准的趋势。

1996年,爱尔兰经济再度取得异常坚挺的增长,国民生产总值估计增长6.25%。国内需求尤为坚挺,固定投资和私人消费总额估计分别增长10.25%和6%。对外部门1996年的绩效也颇佳,货物和服务同1995年相比估计增长10.25%。去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降至只有1.6%,而就业总人数却增加了5万人。一般政府赤字估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

预计,1997年的国民生产总值约将会增长约5.5%。私人消费和投资在总增长中可望再度占主要比重,而许多爱尔兰主要贸易伙伴的复苏则可望进一步推动出口的坚挺增长。

1997年的通货膨胀率预计也就是低的,国际收支将继续保持盈余。政府举债率将保持低水平,1997年一般政府赤字预计将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从而有助于将一般政府债务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进一步削减。

虽然存在着结构和人口变化因素的负面影响,但随着就业率的增长,失业率仍然有所下降。在1993至1996年期间,据劳力调查的统计,失业人数减少了4万人。同多数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劳力调查是衡量失业的最适当的标准,比现有人口调查登记更能说明问题。由此可见,在战胜失业方面已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

1971年至1996年期间,妇女劳动力从28.6万增至54.02万,约增长89%。同期,实际参加工作的妇女从27.55万增至48.8万,几乎增长77%。虽然妇女参与率从1971年的27.9%增至1996年的38.5%,但同国际标准相比却仍是较低的。1996年4月中旬,15岁以上的妇女中几乎有41%的人称自己为操持家务者。已婚妇女的参与率有明显增加。最新的数据资料表明,1996年,已婚妇女有36.6%参加了劳动大军,而1987年时却只有22.9%。

已婚妇女参与率呈上升趋势。1996年,以20至24岁和25-34岁两个年龄组的已婚妇女的参与率为最高。两个年龄组的已婚妇女参与率分别为52.4%和57.9%。34至45岁的已婚妇女的参与率为45.9%,45至54岁的已婚妇女的参与率则较低而为33.3%。

# 2. 政治和法律框架

# 2.1 爱尔兰宪法

国家的基本法是1937年通过的爱尔兰宪法。宪法规定政府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来自于人民。它规定了政府的形式,界定了总统、议会和政府的权力范围。它也界定了法院的结构和权力、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并载列了一系列以议会一般性指导的社会政策指示性原则。公民权利共分五个大标题:人身权利、家庭、教育、私有财产和宗教。宪法只有经公民投票表决才可予以修正,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立法,其抵触之处一律无效。

1995年4月,政府成立了宪法审查小组,以便对宪法进行审查,并确定那些需要作出宪法变动的方面。 1996年7月3日由政府发表了审查小组的报告,报告现正由议会宪法问题各党派委员会进行审议。

# 2.2 政府

爱尔兰是一个享有主权的、独立的议会制民主国家。议会由总统和众参两院组成。

根据宪法,立法纯属议会的权力。唯一的例外在于欧洲联盟法律方面,因为欧洲联盟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可直接适用于爱尔兰。

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统办公厅无行政职能,总统通常应根据政府的建议和授权行事。众院有议员166人,称为众议员,由普选产生(年满18岁者)。

参院有议员60名。11名由首相提名,6名由大学选出,其余43名由一个国家和地方选出的代表组成的选举团选出。宪法所界定的参院权力通常低于众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参院在财政事项方面没有什么明显的权力。

## 2.3 法院系统

爱尔兰法院的基本结构分为四级:地区法院、巡回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巡回法院是

Page 8

由成文法确定的地方性的且管辖权有限的法院。根据宪法第34.3.1条,高等法院对一切不论是法律或事实、 民事或刑事事项和问题具有原始管辖权和裁定权。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是根据宪法第34.2和第34.4.1条设立 的。爱尔兰法官与行政和立法独立,而且这种独立受到宪法的充分保护。

# 3.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3.1 公民在法律面前形式上人人平等已写入宪法第40.1条。自1922年成立以来,爱尔兰成人一直享有普选权。尽管如此,在爱尔兰独立后的头50年内,爱尔兰社会对妇女的看法是很片面的、有局限性的。

在最近25年中,爱尔兰社会中的男女平等从法律和事实上看都有了很大的改进。这大致可归功于三个主要因素:

- 全世界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普遍提高;
- 加入了欧洲联盟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义务;
- 一 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年青人,他们随时准备而且有能力坚持自己的权利。

由这些因素所形成的法律、社会和经济状况在爱尔兰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已详细作了说明。一个值得一提——从中可看出妇女对自己的权利的认识的提高——的特点是,从个别妇女提出的宪法试验案件中可以看出法律正处于发生重大变动的过程之中。

爱尔兰已有了以下争取男女平等的机制。

# 3.2 平等和法律改革部

1993年1月12日,任命了一名内阁部长担任第一任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部长。他的责任是确保通过机构、行政和法律改革使平等成为现实。该部长的其他职责包括就对妇女有影响的政府政策进行监测和协调。已建立了一套对所有送交政府的提案围绕其对妇女的影响进行例行审查的制度。已作出了要达到妇女在各种国家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占40%的标准的承诺。

在对现行的就业平等立法进行审查后,已确定将1974年反(薪资)歧视法和1977年就业平等法等作为从法律上加以提高的选择,并已向议会提交了一些修正案。已建议扩大立法范围,以禁止以诸多理由实行就业歧视,包括性别、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性取向、宗教、年龄、残疾、种族、肤色、国籍、原籍国或血统以及是否流浪社团成员等。1993年不公平解雇(修正)法令将明确保护类别从不公平解雇扩大到包括年龄、性取向和流浪社团成员。

正在编拟平等地位立法,以禁止以类似于拟议的就业平等法规中所列原因为由在受教育、利用货物、服务和设施及处置住所或其他房舍方面实行歧视。

对解释法进行了修正,以规定女性一词在法规中的使用,并且正在对关于出生、死亡和婚姻的法规进行审查。为此,已通过了一项立法,要求去掉出生登记册记录资料方面以性别为由的歧视。

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在一个家庭法改革主要方案方面负有职责。1995年家庭法法令中载有重要的增订,涉及法院在处理婚姻破裂在法院判决分居和国家承认外国分居和离婚法令情况下财务后果方面的权力的法律。同一法令还将婚龄从16岁提高至18岁,并规定应在三个月内发出结婚通知。

1995年民事法律协助法令为国家的民事法律协助和咨询制度提供了法定框架。1996年的家庭暴力法令加强了法院在保护家庭中个人免受配偶、伴侣和成年子女暴力的权力,并加强了警方人员逮捕和进入当事者家中的权力。该部正在编写法规建议,以期订正有关儿童监护、儿童证人和无效婚姻的法律,作为家庭法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1995年的一次公民表决的结果是取消了宪法对离婚的禁止。1996年家庭法(离婚)法令规定由法院行使

宪法新授予的作出离婚判决的司法管辖权,并使法院能发出一系列与财产和金钱有关的命令以便支助受扶养人。

# 3.3 妇女地位委员会

由政府于1990年11月1日设立的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国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一) 审查妇女地位问题第一委员会1972年12月致财政部长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 (二) 就妇女能以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和条件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各种行政和法律手段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并为此目的而审议各种扶助性积极行动措施的效果和可行性;
- (三) 在进行上文第(二)段所述工作时,特别注意到家庭妇女的需要;
- (四) 就所提出的所有建议确定费用估算;
- (五) 在自设立之日起的十八个月期间内向政府提出报告。

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提出了一项重大的改革方案,该报告已于1993年1月提交政府。

报告指出,为了使妇女获得平等,一定要有家庭一级及更广泛的社区一级的权力共享和伙伴关系。报告在政治界引起了积极的反响,其中所载建议将会给许多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改革以推动。执行工作正在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进行监测,并由一代表各妇女组织、政府部门和社会合作伙伴的委员会向该司提供协助。已发表了两份介绍委员会建议实施进度的报告。截至1995年止,已就80%的建议采取了行动,充分实施的几占47%。<sup>1</sup>

# 4. 平等:本着保障平等权利的宗旨为促进妇女的充分发展和提高而采用的实施措施、机制和手段

4.1 第2部分概述最近为实现爱尔兰社会的实际平等而采取的各种举措的形式和有关情况。除了那些举措外,下述几种机制也可算在其中。

## 4.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爱尔兰积极参与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本身的工作。

爱尔兰代表团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部长任团长。教育部长和总理府国务大臣也出席了部分的会议。代表团中还有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外交部、卫生部和教育部的官员、四名议员——三名众议员和一名参议员——和就业平等机构、国家经济和社会论坛、爱尔兰全国妇女理事会、爱尔兰乡村妇女协会、D.: chas/Banδlacht(从事发展问题的组织)和爱尔兰协助咨询委员会等的代表。

除了向国家代表团中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资金外,还向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经费,以协助其向妇女会议和非政府组织派出代表。

爱尔兰无保留地接受了会议上议定的《行动纲领》的案文。

1996年12月发表了《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报告概述了爱尔兰的情况,而且从中可以看出在北京议定的各项目标和行动正在以一种符合爱尔兰国情的方式体现于政府政策的各个方面。

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第二份进度报告。

# 4.3 就业平等机构

1977年的就业平等法令规定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由在就业征聘、就业条件、培训或晋升机会事项方面实行歧视为非法,并规定设立就业平等机构。该机构为一法定机构,由一名主席和十名普通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妇女组织、工会和雇主的代表。成员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部长任命,任期为五年。

就业平等机构的主要职能是:

- 努力消除就业歧视;
- 一 促进男女间就业机会的平等;
- 随时审查1974年反歧视(薪资)法令和1997年就业平等法令,并在必要时就其中之一或二者的修正 提出建议。

就业平等机构提供有关平等法规的咨询和信息服务,在平等法规有关的案件中代表个人出面并扩广工作场所一级的良好惯例。

虽然说已指定劳动关系委员会平等官员和劳动法院<sup>2</sup>负责就业平等法令的主要实施,就业平等机构也可发挥某些实施职能。就业平等机构可进行正式调查,而且如果其确信存在着违反1974年反歧视(薪资)法令或1997年就业平等法令的做法或行为,便可发出要求终止这类做法的非歧视通知。就业平等机构有权就坚持不改的歧视行为请求高级法院发出禁制令。

而且,在下列情况中,只有就业平等机构有权提起诉讼:

- 一 歧视性广告宣传;
- 迫使人们实行歧视;
- 一 推行歧视性做法的一般性政策。

## 4.4 妇女权利问题两院联合委员会

妇女权利委员会最初于1983年成立,成员由参众两院中选出,其职权范围是:

- (a) 审查或提出将对妇女利益产生重大作用的立法措施:
- (b) 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便用以消除对妇女的任何方面的歧视和清除各种妨碍其充分参与社区政治、 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障碍;
- (c) 审议各种对家庭妇女而言属于不利的具体经济和社会条件,并在考虑到妇女对社区的贡献的特殊性的情况下就有效的政策和行政变动提出建议,以帮助消除这些不利条件;

并就此向众参两院提出报告。

## 4.5 国家经济和社会论坛

1993年6月设立的国家经济和社会论坛,体现了参与爱尔兰公共事务的新构想。该论坛是一个协商机

<sup>&</sup>lt;sup>2</sup> 劳动关系委员会平等官员就争端中指控的非法歧视进行调查。根据1990年劳资关系法令设立的这个委员会通过调停和其他服务促进良好的劳资关系。劳动法院是对劳资纠纷进行正式调查的机构,平等官员可向其提出调查建议。

构,它可使两院议员和社会合作伙伴(即工会、雇主和农场主组织)同妇女组织、失业群体、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其他一般置身协商过程之外的群体的代表坐在一起共同商议。论坛的目标在于就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要重点是解决失业问题的各种措施。论坛49名成员中有三名是爱尔兰全国妇女理事会的代表(见下文4.8)。论坛由一名经政府任命的妇女任主席,而且成员中约有51%为妇女。

# 4.6 家庭问题两院联合委员会

该委员会审查和报告社会变革和国家政策对家庭的影响,既包括对大家庭也包括对核心家庭的影响,特别涉及的是儿童和老人权益的保护和提高以及可用以对其进行支助的各种措施,特别是儿童保育、教育、少年司法和照顾老人等方面的措施。

# 4.7 家庭问题委员会

家庭问题委员会是由社会福利部部长设立的一个委员会,目的在于审查家庭在社会和经济环境急剧变化的情况下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广泛,其中包括:

- 提高公众认识和增进对影响家庭的各种问题的了解;
- 一 审查关于家庭的法规和政策的效果,并就支持和加强家庭的提议向政府作出推荐;
- 一 分析影响家庭地位的各种新的经济和社会变化,同时考虑到已经进行过的有关研究:
- 视需要开展有限度的调查研究。

职责范围中还规定,委员会在开展其工作时,既要适当注意宪法为支持家庭单位而作出的有关家庭的规定,也应在其审议中体现出联合国所勾绘的家庭定义。

委员会应就其认为有必要就有关家庭的宪法规定作出的任何变动向家庭问题两院联合委员会提出提案。

委员会已于1996年11月提出了临时报告,并应于1997年6月向政府提交其最后报告。

## 4.8 爱尔兰全国妇女理事会(妇女理事会)

前身为妇女地位理事会的爱尔兰全国妇女理事会成立于1973年,以监测妇女地位问题第一国家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该理事会是一个总机构,其下面聚集了约150个代表妇女利益和关切的非政府组织。政府承认该理事会为致力于妇女的关切和前途的机构。它的所有核心基金都是政府作为积极行动措施提供的。它在政策问题上同政府完全独立,只对自己选出的执行委员会和成员负责。它除了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外,它对政策举措提出有见地的、建设性的批评也是得到公认的,而且它的领导人在会晤资深政界人物和决策者方面也比较容易。

理事会确定的核心职能影响政府做工作,在平等问题上发挥监督作用、为成员提供培训和支助、改变性 别问题上的社会风气、使妇女组织在爱尔兰内部、同南方和北方、通过欧洲妇女游说团同欧洲联盟以及同国 际妇女组织建立联系并联网。

妇女理事会声明,所有妇女组织或成员中有相当多妇女的组织均可成为理事会的成员。申请理事会成员 资格的组织一定要符合成立已有一年的条件。从1997年起,个人也可成为理事会成员。

附属组织有权任命两名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而不论其组织规模如何。代表可当选进入执行委员会,条件 是其担任代表至少已有一年。

# 5. 《公约》的实施

# 5.1 爱尔兰法律框架中的国际人权法

爱尔兰宪法第29.3条规定,

爱尔兰接受得到一般承认的国际法原则而将其作为同其他国家关系的行为准则。

爱尔兰的法律制度属于英美法系。同其他英美法系国家一样,爱尔兰的制度为二元制度,即只有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才能将爱尔兰加入的国际协定纳入本国法律之中。

如果爱尔兰想加入某一国际协定,它一定要确保本国法同有关协定的一致。在有些情况下,国际协定的全部内容均成为国内法,做法是规定该项协定在本国具有法律效力。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只需搬用协定的某些条款,这是因为,其他条款可能已体现于本国法之中或者就其性质而言无须予以写入。有时,由于同样的原因也有根本无须搬用的情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属于爱尔兰基本权利条款大都予以包括了的一类规定。一般不宜通过普通立法颁布基本权利条款,因为普通立法低于现有宪法条款且须受其管束。以《公约》条款取代现有宪法条款的补救办法并不可取,因为这会涉及抛弃围绕现有条款所体现的法理原则。最后,虽然使宪法条款使用《公约》的确切术语似乎有着法律上的好处,但除非国内法庭对《公约》的解释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持有同样的看法,否则,这种好处将形同虚设。因此,我国没有采用将《公约》直接纳入爱尔兰法律的解决办法。

自我们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表初步声明以来,爱尔兰已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爱尔兰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第二部分

#### 第1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爱尔兰宪法和法律中都有赋予上条以效力的规定。

宪法第40.1条规定:

所有公民作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在其法律规定中不应适当顾及身体 和道德方面的能力以及社会职能等方面的区别。

爱尔兰判例法对第40.1条规定的保证所作的解释是:

"这一规定并不是关于所有公民在任何情况下绝对平等的保证,而是关于作为人的平等的保证和(正如宪法的爱尔兰文案文所十分清楚表述的那样)与其作为人的尊严有关的保证,也是一种反对以下述假设乃至信仰为由的任何不平等的保证,这种假设乃至信仰认为:某一个人或某些个人或个人类别因其个人特征或其人种或种族、社会或宗教背景而应被视为劣于或优于社团中其他个人者。"(Quinns Supermarket诉总检察长,[1972])。

由于判例法的这一解释,并考虑到已颁布的几项一般性处理薪酬平等、就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法规,政府确信宪法中"社会职能"的提法并不会构成旨在消除爱尔兰社会中歧视妇女现象的工作的障碍。

宪法审查小组(见第一部分,第2.1段)建议修正第40.1条,以便规定: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不得适当顾及有关的区别。
- 不得以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疾、性取向、肤色、语言、文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社会或人种渊源、流浪社团成员、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直接或间接地对任何人实行歧视。

歧视的概念在平等立法即1974年反歧视(薪资)法和1977年就业平等法以及1977年至1995年不公平解雇法 中作了界定。

1974年反歧视(薪资)法规定:

应在合同条款中作为一款规定,在任何地方就业的妇女均应享有同由同一雇主在同一地方雇用的男子的相同的薪酬率······只要二者受雇所干的工作类似(第2节(1))。

1974年法郑重载入的有关歧视的定义并未提及婚姻状况。其目的在于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待遇而不论 其婚姻状况如何。1977年就业平等法涉及了婚姻状况问题以及男女歧视问题。该法对歧视的定义是:

- (a) 以性别为由对其人实行次于另一性别者的待遇;
- (b) 以婚姻状况为由对某人实行以次于同一性别中另一人的待遇;

#### Page 14

- (c) 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由要求某人具备某种与就业有关或与工会、雇主组织或专业和(或)行业机构成员资格有关之类并非这类就业或成员资格所必备的条件,而且就该条件而言,能达到该项条件的另一性别的人或(视情况而定)同一性别但婚姻状况不同的人的比例要高得多;
- (d) 某人因本着诚信原则采取下列行动而受到惩罚:
  - (一) 利用1974年或1977年法所规定的申诉程序;
  - (二) 以合法手段对根据上两项法令应属非法的行为表示异议:
  - (三) 根据上述两项法令在诉讼中提具证据;
  - 四 提出拟采取上文第(一)至(三)小段所述任何行动的意向通知。

1977年至1995年的不公平解雇法规定了对被不公平解雇的雇员的补偿办法。该法令所规定的可视为已发生不公平解雇现象的理由包括:

- 雇员的工会会员资格:
- 一 雇员的宗教或政治见解;
- 雇员的种族或肤色:
- 雇员妊娠或与此有关的事项;
- 一 雇员根据1994年产妇保护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 雇员的年龄:
- 流浪社团成员;
- 一 性取向:
- 一 以雇员为当事方或证人的对雇主的法律诉讼;
- 一 根据1995年收养假法由收养女方行使或考虑行使其享受收养假或追加收养假的权利。

#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 实现这项原则。

正如第1条评述中所概述的那样,男女平等的原则已庄严载入爱尔兰宪法第40.1条。

爱尔兰宪法第41.2条规定:

- 1. 国家特别承认,妇女通过自己在家庭内的生活给国家以支持,而如果没有这种支持,公共福利便无从实现。
- 2. 因此,国家应努力确保做母亲者不致因经济需要而从事劳力工作,以免影响其家庭职责。

本条曾是爱尔兰公开辩论的议题。本条曾受到批评,因为许多人认为案文中的立论有可指摘之处,可是事实上从未有过任何的司法解释足以证明其有歧视妇女之嫌。也有人称道案文的措施,理由是它给予了那些不外出工作的母亲的地位以强有力的支持。(国家)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致政府的报告中建议:

- (a) 删去第41.2.2条;
- (b) 修正宪法,以禁止直接或间接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对宪法进行修正的必要性问题已送交宪法审查小组,以便进行审议(见第一部分,第2.1段)。

审查小组提议列入一款,其中规定不得以包括性别在内的一系列理由对任何人实行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Page 16

(见第1条评述)。审查小组审议了是否应删去第41条第2款或者是否应以修正形式保留第2款第1项的问题。审查小组的结论是,对于一大批在家庭内发挥照料职能的人对社会所做出的重大贡献,应当给予宪法承认,并建议以下列中性形式保留第41条第2款:

- 国家承认家庭和家庭生活对社会的支持,没有这种支持,公共福利便无从实现。国家应努力给那些 在家庭中照料他人者以支持。
- (b) 采取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目前, 爱尔兰平等法规涉及到了就业条件和社会福利等方面。

第一部分第4.2段谈到了就业平等机构,而第1条的评述则提到了就业平等立法。

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概述的那样,爱尔兰政府目前正在编拟综合性的反歧视法规,其中将明确列入性别、婚姻状况和家庭地位等类别。这一法规将可大大扩大已经生效的与就业有关的平等立法的范围。平等立法职权范围的扩大将需要有实施程序和结构的提高和扩大,这些将在立法中予以规定。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平等法规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同样适用。公共部门已采取了一些补充性的积极行动措施,以作为对正式的 平等法规的补充,同时也鼓励私营部门加以仿效。

文官部作为雇主应致力于男女机会的平等而不论婚姻或家庭状况如何。文官部的一项政策是,机会均等的原则和做法应当适用于文官的征聘、遴选、安置、职业发展和所有其他服务条件。

在文官部内,各部门都有执行机会均等政策的责任。各人事单位应具体负责监测其所属部门政策的有效 性。财务部则对整个文官部政策的总体实施进行监督。

一份关于性骚扰的国家做法守则经与各界社会伙伴协商后于1994年9月发表,题为"**维护工作妇女和男子 尊严的措施**"。该守则将由就业平等机构予以推广、审查和监测。虽然说这一守则目前尚非强制性的,但正 在结合目前对就业平等法规的审查考虑给予这类守则以法律承认。

自1990年以来,一直在对地方当局和保健部门实施**机会均等声明**。该项声明责成地方当局和保健部门平等地对待和培养其所有雇员。声明是管理部门和工会谈判商定的,所涉领域包括征聘、遴选、培训和发展、家庭和工作、骚扰和工会/管理部门职责。已成立了一个管理小组来贯彻落实地方当局部门中的平等事宜。

地方任用委员会负责以公开招聘的方式为地方当局和保健部门所有常设高级管理和专业职位填充人员。 委员会专员则应致力于机会均等的政策。

自1991年以来,多数公共部门,包括地方当局的就业年龄限制已提高到50岁。这样做是为了使成天操持家务者便于进入或重返劳力市场。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宪法其他一些条款中规定了一些方便措施。爱尔兰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过去三十年中 有利于妇女的各种最重要的立法举措。自上次报告审查以来,已颁布了下列重要法规。

## 1987年儿童地位法

本法消除了法律中对非婚生者的歧视,并对子女的监护和抚养及继承权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法还规定了亲权声明和在涉及父母身份问题的民事诉讼中采用验血方法的法院程序。

#### 1988年法院管辖权和判决执行(欧洲共同体)法

本法使爱尔兰得以批准1968年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该公约虽然主要涉及商事关系,但因其与赡养费事项有关而对妇女也很重要。该公约规定,在一个缔约国发出的赡养令几乎是自动地在所有其他缔约国生效。此外,赡养费债权人(通常为妻子)可选择赡养费诉讼地一可以是她本人的户口所在地或惯常居住地,也可以是赡养费债务人的户口所在地(为公约的目的,爱尔兰法律中的"户口所在地"指一般居住地)。

#### 1988年家庭法法令

本法废除了古老的夫妻同居权补偿诉讼。

## 1988年收养(第2号)法

本法扩大了合乎收养条件的儿童的类别,从而将某些其父母虽已结婚但不履行对子女的责任的儿童也包括在内。

#### 1989年法院判决分居和家庭法改革法

本法

- (a) 扩大了可发出法院判决分居令的理由;
- (b) 使法院有权在离异诉讼中就赡养费、有保证赡养、一次总付发出命令以及发出与配偶任何一方所拥有的财产有关的命令;
- (c) 规定了较为非正式的听审和对咨询和调解服务的使用。

法院在行使其作出财务规定和发出财产令时一定要考虑到案件的各种情况,包括配偶在照料家人和持家 方面所作的贡献。

# 1990年刑法(强奸)(修正)法令

1990年刑法(强奸)(修正)法令在给予性袭击受害者以法律保护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法令的主要规定有:

- 废除一般不得认为丈夫会强奸妻子的规定:
- 根据第4款就性质严重的性袭击和强奸增列两项新罪名(以针对不属于强奸传统定义范围以内的涉及性侵入的罪行),这两种罪行最高均可判终生监禁;
- 将特别的证据和匿名规定(以前仅适用于强奸受害者)扩大到可适用于所有性袭击受害者。

法令还规定在排除公众但不排除传播媒介参加的情况下在中央刑事法庭对强奸和情节严重的性袭击罪进行审判。

# 1990年养恤金法

本法规定各行业养恤金计划应平等对待妇女和男子。

# 1991年儿童保育法

本法是对与儿童保育与保护有关的法律的全面而重大的改革,特别是对那些受到袭击、虐待、忽视、性凌辱的儿童或风险儿童而言。

#### Page 18

法令的主要规定有:

- (一) 赋予卫生保健机构以促进那些未得到充分保育和保护的儿童的福利的法定职责:
- (二) 加强卫生保健机构提供儿童保育和家庭支助服务的权力:
- (三) 改进有关程序,以便于保健机构和警方能在儿童有严重危险时立即进行干预;
- (四) 修订有关条款,以使法院能将受到袭击、虐待、忽视、性凌辱的儿童或风险儿童交由卫生保健机构 照顾或监督:
- (五) 对学龄前服务的监督和视察工作作出安排,例如对托儿所、日托幼儿园、幼儿游戏组和其他类似日 托服务等:
- 份 修订与住区儿童中心的登记和检查有关的规定。

该法规是分阶段实施的,到1996年底已进行全面实施阶段。

#### 1991年拐骗儿童和监护令执行法

本法使爱尔兰得以批准两项与跨国界拐骗儿童有关的国际公约,即关于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和欧洲理事会有关儿童监护权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及儿童监护权的恢复的公约。

#### 1991年社会福利法

本法规定将社会保险范围扩大到包括每周挣取25镑的任何人。其作用在于使许多非全时工人(大都为妇女)能参加社会保障制度。从1994年起,限额增加到每周30镑。

## 1991年工人保护(长期非全时雇员)法

本法将有关最低限度通知、产假、不公平解雇补偿、工人参与、裁员和破产支付保护及应享假期的法规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长期的非全时雇员。长期非全时雇员的定义是为雇主至少已工作十三周的人,每周最低限度工作八小时,而在本法颁布之前,这些人是对大多数就业法规所规定福利都是无法享受的。非全时工人的绝大多数都是妇女。

# 1992年刑事证据法

本法规定了被告配偶或前配偶有权和应当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的各种情况。本法还通过规定在具体情况下可通过直接电视通连提供证人证据使证人可更方便地在刑事案件中提供证据、包括在虐待或性凌辱案件中。

## 1993年不公平解雇(修正)法

本法对1977年不公平解雇法作出了一系列技术性和行政性修正。经修正的法令将性取向也列入不言而喻 应视为不公正的解雇理由一览表之中。

#### 1993年刑法(性犯罪)法

本法的主要目的是使成年者经双方同意而发生的同性恋行为非刑罪化。不过,本法也将以前仅适用于妓女的关于公开拉客的法律扩大到包括诸如皮条客之类的妓女委托人和任何第三方。本法还将旨在组织和控制卖淫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从而加强了法律保护妓女免受剥削的方面。

#### 1993年刑事司法法令

本法可使人们对判刑过轻的判决提出上诉,并规定法院在对性犯罪和暴力犯罪量刑时有义务考虑到对受害者所产生的影响。本法还使法院有权命令罪犯向受害者支付赔偿。

## 1993年法院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法令

本法令使爱尔兰能够批准: (a)关于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欧共体判决公约的公约; (b)关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的卢加诺公约(与判决公约相类似)。

## 1993年解释(修正)法

本法规定,在对法规进行一般性解释时,除非已有相反的意向,否则,用阴性的表述应解释为也意味着有阳性。这就是说,法规中对阴性的使用将不再仅限于完全针对妇女的措施。

#### 1994年赡养法

本法使爱尔兰能够批准两项国际公约(罗马公约和纽约公约),这两项公约都规定了向希望从居住在国外的赡养费债务人收回赡养费的赡养费债权人(通常为妇女)提供行政管理援助。

# 1994年产妇保护法

本法规定了对所有妊娠雇员、刚分娩的雇员或哺乳期妇女的保护。主要是使其享有某些法定的待遇,如连续14周的产假、4周额外的产假、产前和产后医疗保健检查时可请假而不必扣薪、产假期间工作保护权、附加的产假、保健假和安全假和产前和产后保健假和从妊娠开始至产假结束期间不被以任何与妊娠有关的理由解雇的权利等。当父亲的有权在本法规定的某些有限制的情况下利用假期。

本法还规定了处理与法规条款所产生的某些待遇的争端和上诉的机制。

## 1995年收养假法

本法规定女雇员可享受最低限度为10周的收养假。在某些有限制的情况下男子也可利用收养假。

## 1995年刑法(乱伦诉讼)法令

本法令规定,不准公众参加乱伦诉讼,但报界应有权出席并对这类诉讼进行报导,对报界的要求是不得发表会透露乱伦行为受害者身份的资料。另外,本法将可对犯有乱伦罪者的判刑的最高惩罚提高至终生监禁。

#### 1995年家庭法法令

本法令可使法院在外国关于离婚和法院判决分居的判决可获得本国承认的情况下下达关于赡养费、财产和其他附加命令;本法令可为支持离异诉讼中的配偶方和子女而撤销和经修正重新授予法院以下达命令的权力;授权法院就某人的婚姻状况发表声明;将最低结婚年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并规定结婚通知应有三个月的期限;本法令在家庭法案件中给予福利服务以法定的地位;它加强了法院在赡养费方面的实施权力,并扩大了法院下令一次总付的权限,以补充或取代定期付款(并不象以前那样仅限于分居诉讼)。

#### 1995年社会福利法令

本法令作了预算性改进,并对社会福利法典作了一些其他变动,此外还实行了收养福利,以便向那些根据1995年收养假法休假者提供。

#### 1995年社会福利(第2号)法令

本法令确保离婚者就其社会福利待遇而言不致受到不利的影响。

# 1994年和1995年健康和安全福利条例

1994年首先有了健康和安全福利条例。这是一种社会保险支付,现在也向那些工作有特定危险或值夜班的孕妇和哺乳母亲提供,使其可享受健康和安全假。

## 1996年社会福利法令

除规定增加预算外,本法还实行新的单新家庭付款以取代遗弃妻子津贴和孤独父母津贴,并将残疾人赡

Page 20

养津贴(拟改称残疾津贴)从卫生部转至社会福利部。本法还对社会福利法典作了一些其他改动。

## 1995年民事法律协助法

本法使国家的民事法律协助和咨询计划具有法定地位。

## 1996年家庭暴力法

本法案加强了法院保护人们免受家庭暴力的权力,将这种权力扩大到包括保护同居者,并加强了警察实行逮捕的权力。

#### 1996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法令

本法令载有宪法的修正案文,修正案授予法院以允许离婚的司法管辖权。案文是1995年11月公民投票时由人民认可的。

# 1996年家庭法(离婚)法令

本法令详细规定了法院下达命令在离婚诉讼中或之后支助配偶方和子女的命令的广泛权力。本法于1997 年2月27日生效。

## 1996年民事赔偿责任(修正)法令

本法案为那些其国外离婚可得到爱尔兰承认的同居者和人员规定了索偿权利,使其可在同居对方或前配偶因某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致命性伤害时提出某些索赔要求。

#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爱尔兰刑法中没有这类规定。

##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 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 由。

《爱尔兰宪法》是以男女平等这一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如第一条所述,《宪法》第40.1条保障法律面前平等。此外,第40.3.1条确保国家尊重并尽量依法捍卫和维护公民的个人权利。

本报告第一部分阐明有关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基本状况。关于第一条的评论阐明为促进男女机会均等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关于第2条的评论阐明为提高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而采取的具体的立法措施。

## 倡议

以下是旨在增进妇女权利的重要的具体倡议。

# 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国家)委员会的报告

第1部分中已提到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曾向公众征求意见,并与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和自愿机构、妇女组织和研究所进行了广泛协商。

该委员会的报告载有210条关于如何采取行动改善爱尔兰妇女境况的单独建议。该报告涉及下述领域:

- 宪法和法律问题;
- 家庭中的妇女;
- 一 就业;
- 一 儿童保育;
- 一 处境不利的妇女;
- 农村妇女;
- 参与政治和与公共生活;
- 一 文化和体育;
- 教育;
- 培训和劳动市场倡议;
- 一 卫生。

Page 22

政府保证实施一项改革方案,以执行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参见第1部分第3.3段。

#### 检验性别影响问题的政府政策

近年来,人们普遍认识到,政府提出的政策倡议需检验性别影响问题,这就是说,需评价这些政策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的不同影响。这是因为,一项政策倡议,本身看起来对男女是一视同仁的,但在实际上可能并非如此,因为它是建立在妇女处于无足轻重或基本上作为依附而存在的结构和状况的基础上的。检验性别影响问题,目的在于消除间接歧视的可能性,促进实施兼顾各方的机会均等政策。

政府于1993年2月作出决定,一切提交政府决定的政策建议都应当评价拟议的政策变化可能对妇女产生的影响。

# 解释(修正)法,1993年

1937年通过的《解释法》对国家议会的法案和法律中以及对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文书中所使用的词和表达法的含义和解释作了界定。

该法第11(b)节的内容如下:

阳性和阴性

凡是阳性含义的词,除非出现相反的含义,否则均应解释为该词也有阴性的含义。

这条规定反过来则不适用。该法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可以把阴性解释为也有阳性的含义,结果是,在主要影响妇女的国家议会的法律或文书中,不能使用阴性。政府决定修改《解释法》,规定:

- 一 应以中性语言拟订法案和立法文件:
- 主要指男子的提法可以用阳性拟订;
- 主要指妇女的提法可以用阴性拟订。

1993年的《解释(修正)法》相应获得通过。

与某些易受损害妇女群体有关的立场如下。

## 单亲

绝大多数单亲家庭都是妇女当家。与其他母亲相比,参与经济活动的爱尔兰单身母亲的比例更高。如果某人抚养1名或多名子女,又没有伙伴的支持,经过收入检验,可以从社会福利部领取单亲补助。

领取单亲补助的单身父母可以从鼓励他们参与劳动市场的奖励中受益。1994年,在确定社会福利待遇时忽略不计收入额有所增加,现在允许单身父母在工作期间保留更大比例的单亲补助。有工作的单身父母还有资格领取家庭收入补助,而且这笔补助在进行收入检验时不计作收入。领取单亲补助的单身父母有资格参与社区就业方案,该方案是面向长期失业者的主要就业方案。

此外,有职业的单身母亲,只要领取寡妇社会福利养恤金或领取了医疗证,即可免交保健费和就业培训税。

社会福利部长打算实行新的单亲家庭付款,从1997年起取代现行的单亲安排,这种单亲家庭付款

- 将对自立抚养子女的男子和妇女一视同仁:
- 一 将无需评判,因为在这种社会福利制度中无需证明被遗弃。

这种新的付款制度将包括对单身父母的现行收入检验办法以及被遗弃妻子的津贴计划。它可使自立抚养子女的人一大多数是妇女一能够将收入保持在一定限度之内,同时保留他们的补助。这将有助于单身父母进

入劳动力市场。

妇女无需再证明被遗弃,从而免去在其人生特别脆弱的时期为证明被遗弃而必须经受的侵犯性的盘问。

现在还在实施一个单亲补助金方案,协助单身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或为另谋职业而利用进修机会。补助金可以提供给单亲支助团体和自助团体以及其他协助单身父母的团体。

#### 吉卜赛妇女

吉卜赛人作为一个群体备受贫困的困扰。吉卜赛妇女的死亡率较高,预期寿命较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几乎是爱尔兰全人口的三倍。文盲率高,生活条件差,家务负担沉重,又进一步加重了这种恶劣的健康状况。

二十多年来,政府的政策一直是按照吉卜赛社区自己的意愿,为其提供适当的住宿条件,包括住房或有服务设施的篷车驻地。

1993年7月,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设立了一个吉卜赛社区问题专门工作队,就吉卜赛人住处、卫生、平等、教育和培训等广泛领域中的需要以及与吉卜赛社区有关的一般性政府政策提供咨询并提出报告。

该工作队于1994年1月印发了一份临时报告,1995年7月发表了最后报告。专门工作队的报告是自1983年发表吉卜赛人审查机构报告以来第一次对吉卜赛社区的需要进行了全面审查。

专门工作队的报告审查并提出了与下述三个主要方面有关的建议:

- 与吉卜赛人、包括吉卜赛妇女有关的重要问题,即住处、利用保健服务、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经济 发展和就业,包括协调各有关法定机构的办法,这些机构的服务影响到吉卜赛社区的成员;
- 吉卜赛人与定居者之间的关系:
- 一 吉卜赛人的经历,特别侧重于文化和歧视问题。

报告还审查了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促进改善吉卜赛人与定居社区之间的关系的机制,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以期减少冲突,增强相互尊重和了解,并希望由此形成专门工作队所说的和解战略。

除了该报告中单有一章载入一些旨在改善爱尔兰社会中吉卜赛妇女境况的建议(如提供保健设施、采取 行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利用培训和经济机会等)之外,工作队报告的其他各章中还有多条建议述及与吉卜 赛妇女有关的问题,如教育、健康、歧视、住宿等。

由于专门工作队的报告触及由一些政府部长负责的广泛政策领域,政府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组,以审查该报告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中涉及的费用问题。政府于1996年3月审查了跨部门工作组的报告,并核准了与吉卜赛社区有关的综合性一揽子行动和服务。

在妇女新机会方案这个欧洲共同体倡议(参见第4条)的范围内,有两个项目是具体针对吉卜赛妇女需要的。

F;S(国家培训管理局)为吉卜赛人开办培训中心的最主要目标,是协助他们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打破他们深陷其中的因没有文化而在社会上一无所有的循环,使他们尽快成为自力、自助的社会成员。培训中心将提供各式各样的培训,包括生活技能和基本手工操作技巧的培训,同时还在识字认数方面投入大量力量。培训时间为48周。

## 残疾妇女

残疾人地位委员会于1993年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设立。残疾人、他们的支持者和父母占这个委员会成员的60%。40%多的成员是妇女,作为这个委员会协商方案的一部分,配合爱尔兰全国妇女理事会为残疾妇

Page 24

女组织了一次协商活动。

残疾人地位委员会的报告于1996年11月发表。这份报告是第一次对爱尔兰残疾人的状况作了深入的审查,触及由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负责的广泛政策问题。

该委员会估计,整个人口中至少有5%的人(150,000人)是有残疾的妇女,报告指出,残疾妇女遇到"双重不利",因为她们不但是残疾人,还是残疾妇女。残疾妇女尚未纳入政府的决策过程和政治结构,在自愿组织、甚至在那些为患有对妇女的影响甚于男子的残疾的人提供支助的组织的决策结构中,残疾妇女的人数也偏低。

该委员会认为,任何妇女的致残都不应妨碍其行使妇女共享的基本权利。在为残疾妇女制订政策时,必须同她们商量,还必须为她们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保持她们在家庭和当地社区内的地位。委员会要求在对从社会角度认识残疾问题的基础上、而不是依据医疗上的个别残疾模式,向决策人员及其他人员介绍并使之认识到妇女致残引起的各种问题。

爱尔兰政府已批准根据这份报告制订一个行动计划,其目的是设立一个由代表残疾人及其家属和护理人的组织、服务提供者以及社会伙伴和政府部门组成的监测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进行监测。

1966到1992年的住房法是一般性的,因此,对待残疾人与其他任何人并无区别。然而,这些法律中有一条具体规定,要求住房管理局在评价对地方管理局住房的需要时把"残疾者/残障者"作为单独的一类。

#### 同性恋妇女

同性恋妇女会面临双重不利的境地,既有某些具体性别方面的困难,又会遇到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根据《1990年欧洲价值观研究》,爱尔兰人对于性取向的态度,总是比欧洲联盟的平均容忍水平低一些。但应当注意的是,与前几次《欧洲价值观研究》相比,在对同性恋的问题上,爱尔兰的趋势是采取更为开放的态度,而妇女的态度又比男子更开放一些。

1993年的《刑法(性犯罪)法案》不再将男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恋行为按犯罪论处。女子的同性恋行为从未构成刑事犯罪。

正在制订新的法规,禁止以各种各样的理由在就业和非就业方面进行歧视。据提议,性取向将是新的立法予以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1993年的《不公平解雇(修正)法》特别禁止以性取向为由解雇任何雇员。女同性恋者与未婚异性恋同居者的情形一样,因为她们的关系不具有法律地位。

LOT(女同性恋者组织起来)1995年从社会福利部的妇女团体补助金方案接受了一万镑的补助金。1996年和1997年,每年还会再拨给两万英镑。

#### 文化领域中的平等

当代艺术基金由国家议会设立的机构一艺术理事会一来管理,以增进公众对艺术的兴趣,促进对艺术的了解、欣赏和开展艺术活动,并协助提高标准。

艺术理事会致力于实现一个以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的理想。接受补助金的一个条件是,凡 是得到该理事会协助的组织应同意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做法。

在广泛的公开协商基础上,艺术理事会最近发表了"1995—1997年艺术计划",这个计划反映了现政府对有计划地发展爱尔兰艺术和文化所作出的承诺。该计划的一个关键战略目标是提供机会,目的在于"鼓励对艺术的真正参与,特别是青年人、儿童和残疾人,并考虑到社会障碍以及地理障碍"。尽管没有明确说明,但在男女参与艺术和文化活动的原则问题上,这个战略目标间接地提出了保证。

艺术、文化和爱尔兰语地区部长发起了一个文化发展奖励方案,旨在建立艺术和文化资本基础设施网

络,特别是在都伯林以外的地区。在到1999年的期间内,向这个方案拨出大约2,300万英镑。这种基础设施将大大有利于爱尔兰人对文化表述和活动的参与,在所有新的安排中将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原则。

# 第4条

-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在爱尔兰,授权采取纠正歧视措施以纠正以前的不平等现象的规定,并不视为与男女平等的一般性原则相抵。因此,1977年的《就业平等法》第15节规定,任何人的下述做法都不是非法的:

- 为某一性别的人安排或提供某种形式或某一类别的工作的培训,而在截至此种培训开始的12个月期间内,没有该性别的人或数目不多的该性别的人从事此种工作;或
- 鼓励该性别的人利用从事此种工作的机会。

在有关公约第10条的评论中,概述了在教育领域中采取的特别措施。

1990年,国家培训管理局发起了一个妇女纠正歧视措施方案,目的是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非传统部门和正在兴起的部门。这个方案包括在该局的所有活动领域中采取纠正歧视措施,确定拟在某些关键领域中实现的年度目标,如某些具体的技能培训班、就业和学徒前培训、社区青年培训方案以及社会就业方案。对于平等行动所取得的结果,通过年度报告来监测。

1995年,妇女占国家培训管理局全部学员的42.2%。同一年当中,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程度为36.5%。

关于第11.1(d)条的评论详细介绍了该局在培训方面的积极行动。

在就业领域中执行了各种机会均等政策,特别是在公共部门。机会均等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各种手段来补充法律方面的权利,例如,解决过去的歧视造成的不平等问题,克服结构性的障碍,并促进执行具体措施,以便使所有雇员充分发挥潜力。

爱尔兰商业和雇主联合会和爱尔兰工会大会都制定了关于机会均等准则。1992年,就业平等机构发表了 一项机会均等示范政策,以协助雇主制订机会均等政策。

## 文职部门

爱尔兰的第一次报告详细介绍了1986年发表的《文职部门机会均等政策和准则》。凡是初入文职部门者,都发给一本《政策和准则》小册子。对第5(a)条的评论载有关于自爱尔兰第一次报告以来的发展变化以及为消除文职部门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定见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在文职部门执行机会均等政策的情况,由财政部在与文职部门工会密切协商的情况下监测。每年编写报

Page 26

告,分发给政府各部门。

#### 晋升和征聘

男子和妇女均可参加文职部门职位的晋升和征聘考试。公布内外部考试的广告和公告,清楚地表明文职部门致力于执行机会均等政策。1991年,把文职部门一般征聘的年龄上限大大提高,定为50岁。这对于那些希望进入或重返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来说特别有利。

由文职委员会召集的面试委员会成员听取关于文职部门机会均等政策的情况介绍,另外还为其提供书面准则,其中阐明了与面试有关的政策。与征聘和晋升考试的候选人和结果有关的统计数字以及与面试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有关的统计数字,均需经过分析,然后写入上文提到的年度报告中。

1985年以来,举行了国务秘书和助理国务秘书一级职位的考试,这是公职部门中的最高级别。考试(通常为面试)由最高级别任命委员会主持。这个委员会有5名成员,目前为4男1女。

#### 其他倡议

1994年之前,文职部门培训机构一管理和组织发展中心一为管理人员级别的妇女开办了一期为期三天的培训班。培训班结束后,培训班的学员可以作出选择,加入妇女管理人员网络。1995年决定中断标准培训班,扩大该网络的活动,把培训活动、专家讲演人的专题讲座以及促进整个文职部门平等的行动包括进去。这个网络向所有感兴趣的女管理人员开放,目前已有200多名成员。

作为这个框架的补充,采取了一些对家庭有利的政策,如灵活工作时间、职业间断和一工分做制。1992 年4月为文职人员开办了一个日托儿所。

#### 地方妇女团体补助金计划

社会福利部的地方妇女团体补助金计划采取了另一种重要的赋权和纠正歧视措施。这个计划向这些团体提供支助和援助,鼓励在家工作的妇女的自助和个人发展,提供教育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妇女团体和本社区的活动,并协助解决生活、精神紧张和幽闭等社会问题。在分配补助金时,对于条件不利的地区的团体以及主要面向处境不利的团体的项目给予优先考虑。大多数接受资助的团体完全依靠当地妇女的无偿工作。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都受益于这些补助金。

迄今为止的分析表明,该补助金计划对于许多参与这些计划的妇女极为有利;从国家的观点来看,作为一种发展和支助战略,补助金计划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

这个补助金计划资助的许多团体,已发展到向更为广泛的妇女团体提供服务并可受益于有保障地连续获得资金的阶段。1994年设立了一个方案,可以在三年期间内向一些比较完善的团体提供有保障的资金,使它们能够扩大工作,更为有效地规划活动。

目前还在实施一个单亲补助金计划,以协助她们重返工作或为另谋职业而进修。可以向单身父母支助团体和自助团体以及其他协助单身父母的团体提供补助金。现在可为支持当地的男子团体提供补助金。可以为涉面广泛的活动支付补助金,其中几乎涉及男子个人发展和技能发展的每一个方面。

## 妇女新机会

妇女新机会方案是欧洲联盟的一项倡议,它在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促进妇女的平等。这个方案构成了执 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第三个机会均等中期方案(1991—1995年)的一个组成部分。

该方案旨在通过下述行动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

一 通过培训提高就业质量:

- 克服妇女利用和参与培训及就业的障碍;
- 一 促进实业倡议和当地就业倡议。

妇女新机会方案资助自愿团体、妇女团体、公共机构和法定机构的行动。还鼓励自愿服务部门和私营部门与公共机构和法定机构一道工作。希望由此产生的协同作用将提供新的途径,便于妇女接受培训、就业和创办实业。在整个方案期间,支出额为700万英镑,并援助了32个项目。

# 妇女新机会方案, 1995-1999年

在这一轮欧洲联盟资助期内,妇女新机会方案是欧洲联盟就业倡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后者由"地平线"(残疾问题)、"地平线"(处境不利问题)以及"青年创业"组成。它的行动将侧重于男女机会均等第四个社区行动方案所确定的优先领域。这些优先领域包括协调工作生活与家庭生活、废除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分隔现象、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妇女和男子平衡地参与决策。

爱尔兰妇女新机会方案的一个关键目标是在公私营部门中发展男女平等的制度和做法,使这些组织能够监测并审查各种做法,增进妇女在各级的参与程度。该方案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试验性地发起一些富有新意的行动,支持更多的妇女参与创办实业并进入当地的决策结构。另一个优先重点是机会、信息和指导服务,主要面向被劳动力市场服务忽视的妇女,如吉卜赛妇女和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据估计,把这些项目的成果纳入全国培训和就业系统之后,将对劳动力市场的人才供应产生长远的影响。把良好做法纳入主流,是妇女新机会方案就业计划的基本目标。

妇女新机会方案的所有项目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在执行和设计方面灵活应变,并为妇女充分采取行动 而提供支助服务。

# 争取平等行动奖

1990年和1992年,劳动部长(现为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和就业平等机构联合发起了"平等问题焦点奖计划"。这个计划旨在表彰机会均等领域中的良好雇佣做法。公私营部门的雇主都有资格参加按规模划分的各类竞赛。

作为平等和法律改革部的这一奖励计划的进一步发展,与各种社会伙伴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又发起了"争取平等行动奖"。这个奖励计划的目的是表彰爱尔兰社会中提倡平等的优良风尚。1996年,对于在下述两个方面提倡平等的成绩给予了奖励:在工作场所的行动和在其他领域中的行动。个人、雇主、服务提供者、地方管理部门、学校和自愿服务机构均可获得提名。1996年9月,全国电视频道在黄金时间播放了专门介绍最后参赛者的四集电视系列片。这些奖由该部和国家广播管理局共同赞助。

关于保护母性的规定,在第11.2条项下的评论中概述。在第11.1(a)和(b)条项下提供了关于其他保护性法规的资料。

# 第5条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人们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和法律上的平等,必须改变观念和文化环境。在促使观念变化方面,不应低估立法和行政变化的重要性。

第1部分和第3条的评论提到1990年设立妇女地位第二(国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主要包括:

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得以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所依赖的行政和立法手段进行审查和就此提出建议,并为此目的而审查积极行动措施的效能和可行性。

该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尽管过去20年当中在机会均等方面取得进展,但迄今为止改变行为模式的负担主要落在妇女身上。妇女从事有偿职业后,家务职责并未相应地得到分担。欧洲晴雨表<sup>1</sup>研究清楚地表明,这即便不是全世界范围的问题,也是欧洲范围的问题,只不过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妇女地位委员会认为,妇女未被纳入政治生活中,有一些结构上的原因和观念上的原因,其中包括狭隘的社会价值观念,难以同时兼顾家庭生活、有酬劳的工作和从政,各政党仍然不愿意推选女候选人,等等。

本报告第1部分提到设立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两条关于平等问题的关键法律列为该部的优先事项。

- (一) 改革平等就业法规,要考虑到现有法律产生的判例法以及这些法律可能带有的任何不足之处或不正常之处,同时还要考虑将该法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包括家庭地位在内的其他类别;
- (二) 实行平等地位法规,禁止在货物、设施、服务和教育等非就业领域中的歧视。这将有利于撤消爱尔

<sup>1</sup> 欧洲晴雨表34,关于家庭与工作的研究报告,1992年12月发表。

兰对第13(b)和(c)条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带来社会和文化变化。

# 教育

已经在教育领域中采取行动,改变以男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定型观念为基础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这些问题在第10条项下论及。

在教育部、全国课程和评定理事会以及圣帕特里克教师培训中心的支持和建议下,就业平等机构制作了供初级学校使用的录像片及有关的材料,以突出说明在性别角色上存在的定型观念并对此提出质疑。

## 广告宣传

目前没有关于广告描绘妇女问题的法规。爱尔兰广告宣传标准管理局负责执行《广告宣传标准守则》,其目的是防止在广告宣传中出现歪曲和利用情形。这个管理局是一个自愿性的自我管理机构,由国家议会指定的官员一消费者事务主任一予以批准,对爱尔兰保护消费者的法规进行监督。

该管理局于1995年完成了对《广告宣传标准守则》的审查。这次审查包括与70多个代表工商利益的组织、消费者组织、妇女权益代表、专业和行业组织、管理机构以及政府各部的协商。在这次审查以及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该局对于在广告宣传和促销方面实行自我管理制度的效能感到满意,包括广告业接受该局裁决的记录。

有关情趣和风化的规则阻止刊登出于各种考虑而可能有所冒犯的广告,这些考虑包括年龄、残疾、性别、种族、宗教、性别或性取向方面的考虑。对于男女平等原则和避免性别偏见和定型观念,给予越来越多的强调。

全国电视电台管理局制定了《广播广告标准守则》。该《守则》提请广告公司注意认识到妇女在爱尔兰社会中的不断变化作用的必要性。

关于广播服务中的广告、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商业促销的标准守则、做法和禁令是艺术、文化和爱尔兰语地区部长依照1990年的《广播法》制定的,于1995年9月公布。除其他方面之外,守则规定,广播广告不得有损人的尊严或以种族、性别或国籍为由带有任何歧视。

# 在文职部门中消除性别歧视和性别定见的行动

爱尔兰的初次报告提到实行《文职部门机会均等政策和准则》。以下是自那以来取得的进展:

- 在财政部(负责文职部门的人事事项)内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科;
- 设立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两方面组成的机会均等小组委员会,了解执行《政策和准则》的进展情况并审查各种平等问题;
- 在文职部门建立起女管理人员网络,这个网络有三重目标:(一)提供可满足成员的具体利益和需要的培训;(二)使女管理人员能够在政府各部建立联系并交流资料;(三)在整个文职部门促进有关平等问题的辩论和行动;
- 为部门一级的管理人员/主管人员提供具体的机会均等培训方案,并把机会均等培训和提高认识的 内容纳入一般性的管理课程和人员挑选面试技能课程;
- 定期审查培训材料,以确保其符合机会均等政策;
- 正式使用用于正式场合的不带歧视性的言谈称谓形式:

#### Page 30

- 监测面试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特别注意将妇女纳入其中;
- 一 实行处理工作场所性骚扰申诉的准则。

#### 文化.

优先权原则是文艺理事会"1995—1997年文艺计划"和1999年之前的《文化发展奖励计划》(参见关于第3条的评论)的一项关键的战略目标,这个目标将大大有助于改变妇女和男子的文化行为模式。这个措施将促进文化和艺术活动的蓬勃发展,而且据认为这种发展将充分考虑到该条款的目标。

# (b) 保障家庭教育应包括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 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已经做出尝试,通过消除学校中的性别歧视行动和通过成人教育,帮助打破在工作场所和家庭中实现男女平等的传统障碍。第10条项下的评论提供了关于这些措施的进一步细节。

目前正在积极计划在所有学校实行一个关系和性教育方案。除其他方面外,这个方案将:

- 一 促进对生育的了解和尊重;
- 一 使学生能够重视家庭生活并认识生儿育女的职责。

全国课程和平等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确保从中小学的课程中去除性别偏见和性别定见,并致力于实现 学校中的性别平等。在各学校高级教学阶段中采用的新课程中含有大量为人生作准备的内容,包括承认男女 的平等职责。

还有一些由卫生部的促进健康部门支助的方案,这些方案配合广泛的健康教育方案处理关系和性别教育问题。这些方案试图增强性卫生方面的责任感。这个部门还支持东部卫生委员会实施一个以减少少女怀孕为具体目标的试点方案。这个部门还与教育部合作,进一步发展并传播在学校环境中开展关系和性教育的良好做法。

# 第6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根据爱尔兰法律,卖淫本身并非犯罪行为,但法律力求保护妓女免受营利者的利用,并保护公众免受某些公开卖淫现象的影响。

如果某人出于卖淫目的在街头或公共场所强拉或纠缠另一人,此人即为犯罪。这一罪名对于拉客的娼妓(男娼或女娼)、强拉妓女的嫖客或某一代表另一方强拉妓女的第三方同样适用。同样的罪罚适用于娼妓、嫖客或在公共场所拉客的任何人。

强拉或纠缠另一人从事某些性犯罪行为者也属犯罪,例如同未成年者发生性关系、经营或管理妓院或容 许将住宅用作妓院等。

警察如果有适当理由怀疑某人在街头闲逛是为了卖淫拉客,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不服从此类命令而又提不出适当理由者即为犯罪。"闲逛"包括乘汽车闲逛,因此这一规定也适用于驾车寻妓者。

关于意图营利使妓女卖淫和组织卖淫,如果某人出于牟利目的强迫或威逼另一人为娼,或出于牟利目的控制或指挥妓女或组织卖淫,此人即为犯罪。如果某人明知故犯地靠妓女收入为生并协助和助长这类卖淫,此人也属犯罪。

表6.1列出了根据1993年刑法(性犯罪)法令起诉的刑事犯罪的统计资料。

表6.1 1993年刑法(性犯罪)法令

1993年7月7日至12月期间						
	检	控	判决			
	男	女	男	女		
第6节	_	1	_	_		
第7节	5	4	4	3		
第8节	_	28	_	26		
第9节	_		_	_		
第10节	_	_	_	_		
第11节	_		_	_		
共计	5	32	4	29		

199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Page 32

	检	· 控	判决		
	男	女	男	女	
第6节	_	_	_	_	
第7节	7	9	5	8	
第8节	_	75	_	74	
第9节	_	_	_	_	
第10节	_	_	_	_	
第11节	_	_	_	_	
共计	7	84	5	82	

# 199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检控	判决
第6节	4	1
第7节	19	13
第8节	15	12
第10节	_	_
其他罪行	18	16

\* 请注意,有关性别的资料不详。

第6节: 以性犯罪为目的的勾引或纠缠。

第7节: 以卖淫为目的的勾引或纠缠。

第8节: 以卖淫为目的的闲逛。

第9节: 组织卖淫。

第10节:靠他人卖淫收入为生。

第11节:开设妓院。

## 第7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爱尔兰宪法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近年来,在妇女进入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虽然自我国建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议会中没有女议员的情况,但从近来的选举中却可看出妇女任职的人数有所增加。

1990年爱尔兰第一任女总统的选出,是标志着妇女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重要里程碑。

1992年议会普选中女候选人当选的人数大大增加,从1989年时的占7.8%增至1992年时的12%。议会中的女代表在1992年补选时增选三名妇女后达到了13.85%。在1994年6月的欧盟议会选举中妇女在国家候选人中占23.17%,当选者占26.77%。预计这类数字在未来年份中将会进一步增大。

现政府中总共十五名内阁部长中有两名是妇女(司法和教育),十七名年青部长中共有三名是妇女。

主要政党中妇女成员的情况不详。据主要执政党爱尔兰统一党估计,女党员占30%,而据最大的反对党爱尔兰共和党的估计,女党员占20%。

表7.1是1969年以来普选中女候选人人数和当选者人数。

表7.1 1969年至1992年议会选举中妇女候选人数和当选人数

年份	候选人总数	女候选人数	席位数	当选妇女数	妇女代表在 总数中所占 百分比
1969年	373	11	144	3	2.1
1973年	334	16	144	4	2.8
1977年	375	25	148	6	4.1

Page 34

1981年	404	41	166	11	6.6
1982年(2月)	366	35	166	8	4.8
1982年(11月)	364	31	166	14	8.4
1987年	466	58	166	14	8.4
1989年	370	51	166	13	7.8
1992年	481	88	166	20	12.00

资料来源:环境部,普选结果。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爱尔兰妇女和男子在所有国家和地方选举和公民投票中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同样,在享受这类选举中的被选举权和在有关公共机构任职方面也不存在着歧视。

爱尔兰的选举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而且并无强制性。在1992年众院普选中,68%的选民投了票。

1968年,爱尔兰加入了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年),公约中规定妇女有权参加一切选举,其条件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妇女有资格当选任职于依国家法律设立而由公开选举产生之一切机关。从以下表格中可以看出妇女在有些公共生活部门的参与范围和水平。

表7.2 妇女担任主要政党国家负责人情况,1994年2月

	妇女党员百分比	妇女任国家负责人百分比
共和党	40.0	17.9
进步民主党	45.0	46.6
工党	33.0	22.0
爱尔兰统一党	30.0	25.0
左翼民主党	37.4	41.0
绿党	43.0	45.5

资料来源: 政党

表7.3 地方当局当选成员情况,1995年

当局	当局数目	成员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郡议会	29	753	94	12.5
郡级市议会	5	130	18	13.8
市议会	5	60	9	15
市区议会	49	450	71	15.8
镇委员会	26	234	49	20.9
共计	114	1 627	241	14.8

**资料来源**:环境部

表7.4

参议院中当选和提名妇女人数,11969年至1992年

	总理提名数	五大行业	大学		
年份		席位数	女成员总数	女成员百分比	
	11	43	6		
1969年	1	3	1	5	8
1973年	_	3	1	4	7
1977年	3	1	2	6	10
1981年	1	5	3	9	15
1982年(2月)	1	6	1	8	13
1982年(11月)	1	3	2	6	10
1987年	_	4	1	5	8
1989年	2	3	1	6	10
1992年	1	6	1	8	13

见第一部第2.2段。

表7.5 议会各委员会成员情况,1993年

委员会	男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联合委员会	17	2	10.5
小企业和服务联合委员会	17	2	10.5
家庭联合委员会	11	8	42.1
欧洲事务联合委员会	15	2	11.8
外交事务联合委员会	27	3	10.0
妇女权利联合委员会	5	12	70.6
商业性国家赞助机构联合委员会	10	1	9.1
联合服务委员会	17	1	5.6
议事规则联合委员会	6	0	_
社会事务特设委员会	15	6	28.6
财务和一般事务特设委员会	21	0	_
企业和经济战略特设委员会	19	2	9.5
立法和安全特设委员会	20	1	4.8
参议院议员利益特设委员会	7	0	_
众议院议员利益特设委员会	5	0	_
爱尔兰语联合委员会	15	2	11.8
合并法案常设联合委员会	6	0	_
公共帐目委员会	12	0	_
参院程序和特权委员会	9	1	10.0
参院选举委员会	9	1	10.0
众院程序和特权委员会	16	2	11.1
众院选举委员会	11	2	15.4
广播管制委员会	7	1	12.5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

参加政府政策制订可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向决策过程提供投入,游说团体、传播媒介或压力集团提供的投入便是例子;在决策过程中担任决策人,例如作为政治家;或者决策机构中的一部分,例如受聘作为政府官员或参与更广泛的公务。在所有这些方面,爱尔兰妇女切实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在所有政治生活、公职和较高级公共和民事服务领域同男子相比仍然要少得多。但这并不意味着在 拟订主流政府政策时没有看到妇女的利益和关切。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妇女权利联合议会委员会、就业平等 机构和爱尔兰国家妇女理事会都是使政府了解和过问妇女利益的手段,从而确保妇女不仅能向政府决策提供 直接投入,而且还有可赖以对平等进展进行检查和衡量的监督手段。

## 妇女担任公职

妇女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担任公共代表职务的人数及妇女的参与水平见从前几页的表中可以看出。

## 妇女参与公务

# 文职部门

文职人员的征聘是由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通过公开竞争进行管理的。

表7.6列出了文职部门主要的一般事务级1991年至1995年期间的性别构成情况,为比较起见还列出了1987年的情况。表7.7和7.8分别列出了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文职部门中一般事务管理职等中的妇女比例和专业、技术和部门管理职等中的妇女比例。

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妇女在文职部门所有工作人员中占48%。主要一般事务职等中任管理级职务的妇女占30%。虽然在文职部门较高级别中任职的妇女仍然不多,但在过去八年中,妇女担任主管或更高职务者的比例已有很大增长(参见表7.6)。1995年任命了一名女秘书(总局长),这是自1959年以来担任这一职务的第一位妇女——1959年时任命了至今为止唯一的一位部级女秘书。

当前这种不平衡状况是由各种各样的因素造成的。虽然婚姻障碍已于1973年取消,其影响仍在较高级别中存在,因为要进入最高职等是需要时间的,特别是在过去十年中对文职部门人员实行严格控制的情况下。此外,还有迹象表明,妇女在晋升竞争中参与率往往低于男子的。

文职部门致力于所有工作人员机会均等的政策。为此,已作出了种种努力确保消除妨碍妇女晋升至最高职位的各种间接或直接障碍。第五条项下的评述列出了一些已经采取的积极行动措施。

表7.6 一般事务职等中的性别构成情况,1987—1995年

	年份									1995年	
职等	1987		1991		1992		1993		1995 <sup>1</sup>		12月31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在职人数 <sup>2</sup>
秘书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4	96	26
助理秘书	1	99	4	96	5	95	6	94	5	95	94
主管	5	95	10	90	12	88	12	88	12	88	339
助理主管	23	77	23	77	21	79	22	78	24	76	1007
(高级执行干事	34	66	32	68	32	68	36	64	38	62	1965)
(行政干事	26	74	24	76	20	80	21	79	27	73	99)

执行干事	44	56	50	50	52	48	55	45	53	47	2514
事务干事	67	33	66	34	68	32	72	28	76	24	1180
办事员	68	32	75	25	77	23	79	21	79	21	4561
办事员助理	83	17	82	18	81	19	81	19	81	19	5028
文书管理员	4	96	6	94	4	96	4	96	8	92	184
服务人员	2	98	4	96	5	95	6	94	6	94	505
服务助理	2	98	3	97	0	100	0	100	8	92	65
清洁员	96	4	94	6	94	6	87	13	88	12	197
											17,764

<sup>&</sup>lt;sup>1</sup> 由于技术原因,1994年有关数据不详。

表7.7 文职部门一般事务管理职等性别构成情况,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

级别	女%	男%	1995年12月31日 在职人数 <sup>3</sup>
秘书	4	96	26
助理秘书	5	95	94
主管	12	88	339
助理主管	24	76	1,007
高级执行干事			
行政干事	38	62	2,064
	·		3,530

<sup>3</sup> 见表7.6脚注1。

表7.8 妇女在文职部门专业、技术和部门管理职等中的比例,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

级别	女%	男%	1995年12月31日 在职人数 <sup>4</sup>
秘书	0	100	6
助理秘书	11	89	71
主管	13	87	477
助理主管	16	84	1,257
高级执行干事	25	75	1,748
	20	80	3,559

<sup>4</sup> 见表7.6脚注1。

地方当局

<sup>&</sup>lt;sup>2</sup> 此处所列人数系进行性别平衡统计所用职称的定义。这在有些方面可能不同于其他场合引用统计数字时的情况。此外,人数系指雇用人数而不是职位数(即,每一与人分干者均应照算不误,即使其仅占半职)。

### Page 38

选出的地方当局有郡议会(29)、郡级市议会(5)和市议会(5)、市区议会(49)和镇委员会(26)、这些当局的成员按比例代表制选举。选举大约每五年进行一次。表7.3列出了地方当局当选成员的情况。

总的印象是地方当局部门资深职等中妇女代表较少的情况自爱尔兰第一次报告以来没有大的变化。

受聘用的大多数妇女均在办事员和行政类别。占受聘人员的62.4%。妇女在1992年底的办事员主要征聘职等中占71.8%,1994年时占74.4%。1994年底,妇女在助理事务干事一级监督职等职位中占59.6%,在仅次于最高的事务干事职等职位中占43.5%。

在高于这一级别的两个职等中,妇女任职百分比低于预期中的统计数字。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在过去 几年中,妇女在这些职等中的百分比已略有上升。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1992年12月31日		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12月31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高级事务干事(六级)	83%	17%	81.7%	18.3%	79.5%	20.5%
行政干事(七级)	88.5%	11.5%	87.7%	12.3%	87.2%	12.8%

自1992年以来,每年都从地方当局收到按性别分列的人员报表。这些资料将构成一个重要的数据库,可据以衡量妇女在今后得到地方当局聘用的进展情况。对地方当局中层管理职等女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调查,以了解她们对甄选和晋升程序的意见和对培训与发展的需要。希望这次调查加上上述数据库将能为地方当局为促进妇女职业发展所采取的适当措施的设计提供有价值的投入。

地方当局中高层管理职位、管理职位和最带专业性(非管理)职位的常设干事的征聘是由地方任用委员会这一独立的法定机构进行的。委员们致力于机会均等政策。甄选委员会成员所得到的指示是,重要的是要确保在甄选过程中不致出现以性别和婚姻状况为由对候选人实行歧视的现象,包括在面试过程中,而且不得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由对具体人员对某些类型的工作的合适与否进行假定,因为这是会影响征聘决定的。

地方当局中所有其他征聘则由地方当局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

### 保健服务

1970年健康法规定设立八个卫生局(下设地方咨询委员会)。自1971年以来,这些局一直负责保健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

1994年,八个卫生局雇用的人员在40,000以上。妇女在行政人员(管理负责人、专业人员和办事员)中占76%,男子占24%。表7.9说明了这一类别不同职业级别中妇女和男子的分布情况。

保健服务的人事政策所强调的是,每一卫生保健机构都有必要在其聘用和人事做法中遵守平等原则,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不论性别均有发挥潜能和根据成绩晋升的平等机会。

迄今为止已在卫生保健部门采用了一些积极举措。其中包括改进征聘做法和提供灵活的工作安排和职业 发展机会。现在在刊登卫生保健服务职位广告时都要说明雇员对机会均等的承诺。

不过,在有些领域仍需进一步做出变动。1995年发表的"中部和中东部保健局中妇女晋升的障碍"的报告,可使人们了解到女雇员的观点。她们认为,主要的障碍与组织程序(培训、面试和升级途径)和组织作风有关。报告是所有卫生保健机构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的宝贵参考资料。

为了在保健部门研拟出一种旨在实现就业机会平等的有广泛基础的做法,卫生保健机构目前正在对其人 事做法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卫生部和有关机构将对总体立场进行审查,以查看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 动来作为雇主已采取措施的补充。

表7.9 卫生局行政人员男/女雇员情况

	男	女
卫生局总部和医院	%	%
1. 高层管理/管理	86	14
2. 行政人员	53	47
3. 专业人员	68	32
4. 办事人员	11	89
共计	24	76

资料来源: 1994年卫生人员统计。

# 内科和牙科

1994年,内科和牙科人员中分别有35%和46%为妇女(见表7.10)。但有迹象表明,这种格局已在开始发生变化。1994年爱尔兰任命了38名会诊医生中有12名(几占32%)为妇女,这表明医科女毕业生增多的现象正在表现为受任命的女会诊医生的增加。

表7.10 卫生局内科和牙科人员男/女雇员情况

	男	女
内科	%	%
1. 会诊医师	80	20
2. 专科住院医生	74	26
3. 住院医生	65	35
4. 实习医生	47	53
普通		
1. 普通医师	62	38
公共保健		
1. 社区保育主任	69	31
2. 地区卫生干事	11	89
牙科		
1. 主管级	74	26
2. 基本级	50	50

资料来源: 1994年卫生人员统计。

# 卫生局和地方当局中的机会均等

根据在有地方当局和卫生局管理部门和工会同环境和卫生部门参加的谈判后发表的平等机会声明的规定,工作人员有权利用现有职业机遇和共职的国家制度。该声明还责成地方当局和卫生局平等地对待和培养自己的职员。声明中所涉内容包括征聘、甄选、培训和发展以及骚扰的处理。

# 国家机构和公司

国家是公共当局和决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家机构成员的任命通常由有关主管领域的政府部长作出。总

# Page 40

的说来,约有一半的国家机构任命是由有关部长和政府作出的,其余的则为经过选举或根据社会伙伴或其他有关利益集团提名任命的。1992年2月,妇女在国家机构直接任命成员中的比例为17%,在提名成员中的比例则更低。

1993年3月,政府提出了在国家机构直接任命中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最低限度指标为男女各占40%。

已要求各提名机构按政府指标行事,但在许多情况下,尚未达到规定的遵守水平。一直在施加压力,要 求提名机构在提名时,特别是在涉及一个以上的提名时,按政府规定的标准行事。

表7.11列出了截至1996年12月1日止各国家机构成员的情况。

表7.11 各种国家机构的构成情况,截至1996年12月1日止

负责部门	在职成	女	占总数	在职部长/政府	女	占总数		席	占总数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员共计		百分比	提名人员		百分比	男	女	
农业、粮食	91	25	27.5	62	21	33.9	10	0	0
和									
林业									
艺术、文化	217	81	37.3	145	59	40.7	12	5	29.4
和									
语言				40					
国防	63	19	30.2	40	13	32.5	2	0	0
教育	486	147	30.2	126	47	37.3	21	4	16
企业和就业	664	164	24.7	100	33	33	37	9	19.6
环境	181	58	32	116	43	37.1	13	4	23.5
平等和法律	24	16	66.7	17	10	58.8	0	2	100
改革									
财政	34	7	20.6	22	5	22.7	3	1	25
外交	73	30	41.1	73	30	41.2	4	1	20
卫生	659	181	27.5	275	105	38.2	29	6	17.1
司法	287	90	31.4	241	85	35.3	22	6	21.4
副总理办公	48	24	50	6	4	66.7	1	2	66.7
室									
海运	576	33	5.7	183	23	12.6	47	1	2.1
社会福利	84	45	53.6	63	36	57.1	2	3	60
总理	62	21	33.9	9	5	55.6	4	0	0
旅游和贸易	37	13	35.1	34	12	35.3	3	0	0
运输、能源	124	16	12.9	95	16	16.8	11	1	8.3
和									
通信									
共计	3710	970	26.1	1607	547	34	221	45	16.9

1991年劳工部进行的一次机会均等调查表明,国家主管机构雇用的男子占81%,这同爱尔兰和欧盟其他地方的就业格局是一致的。

表7.12按职业类别列出了1990年国家主管机构中男女分布的情况。

表7.12

			1990 <sup>£</sup>	<b>丰征聘</b>
	女	男	女	男
类别	%	%	%	%
高层管理	2	98	11	89
管理/专业	6	94	40	60
行政管理	28	72	45	55
专业(非管理性)	10	90	28	72
技术	13	87	40	60
办事员	61	39	79	21
熟练/半熟练/手工	10	90	13	87

国家和准国家机构过去几年中征聘率较低是争取男/女雇员比率更加平衡的一个制约因素。

国家主管机构中机会均等举措包括提供日托设施;灵活工作安排;分担工作和职业机遇;实行机会均等政策;任命机会均等问题人员;为女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设立各种机构以审查现有机会均等做法和提出行动建议。

# 司法

1996年8月时妇女在司法部门的情况如下:

表7.13 司法部门中的妇女,1996年8月

	法官总数	妇女人数	男子人数	妇女百分比
最高法院	8	1	7	12.5
高等法院	20	3	17	15.0
巡回法院	24(1名出缺)	2	22	8.3
地区法院	46	7	39	15.2

在法律界,1993年时律师24.6%为妇女,1986年时的比例为20.3%。就初级律师而言,1995年8月在爱尔兰法律学会注册的初级律师中35%为妇女(劳动大军中的妇女,平等就业机构,1995年)。

# 安全事务

1996年7月,妇女在警察部门的比例占8.5%,在监狱部门工作的妇女占总员工的10%。

1991年成立了由警察部门各类职等代表组成的一个工作队对警察部门内机会平等问题进行调查。拟订了二十一条政策性建议。工作组决定举办仅有妇女参加的研讨会。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并派出了人员负担培训班促进工作。

Page 42

女成员得到提升的年龄比男成员的更年青一些。妇女提升至巡官的平均年龄为34岁,而男子则为42岁,在警官一级,妇女得到晋升的年龄平均为32岁,而男子则为35岁。87%的女警察为执勤警察。女警察往往被派出处理强奸和乱伦案件,对受到这类案件刺激影响的警察可给予培训和指导。

文职部门平等机会政策和准则也适用于监狱部门。

第11条项下的评论谈到了妇女在国防部门中的情况。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不存在妨碍妇女参加有关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法律障碍。

第7(a)条的评论说明了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的作用。第1部分第4.8段中提到了爱尔兰国家妇女理事会。妇女在一些院外游说组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正是这些组织大力宣传开展已在过去几年中进行了的各种立法改革的。

妇女政治协会努力鼓励妇女参加政党,争取担任政党中的职务并参加竞选。该协会促进各政党中女候选 人的当选,并鼓励妇女行使自己的投票权。

妇女可自由参加诸如雇主和农场机构和工会等其他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她们的参与率虽仍很有限,但却 是呈增长趋势的。不过,社会的分工影响着妇女在这些组织中作用的发挥。

爱尔兰工会大会促进妇女对工会的参与,并在国家执行委员会这一妇女委员会中和两年一度的妇女会议中为妇女保留了席位。

##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 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外交部,妇女在三秘一进入外交事务更高职等的基本毕业生等级一以及以上级别的职务中,妇女占20.1%。按职等分列的情况见下表。政府的文职部门包括有关监测机构的平等机会政策,着眼于确保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晋升到更高的级别。

## 外交部外交人员情况(1996年1月)

级别	职位数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大使级一	2	2	_	
二秘	1	1	_	_
大使级二	6	6	_	_
(副秘书)				
全权公使	36	30	6	16.7
(助理秘书)				
参赞	47	40	7	14.9
一秘	108	87	21	19.5
三秘	64	45	19	29.7
共计	267	215	52	19.5

妇女在国际一级代表本国政府的机会并不限于外交事务方面的工作。作为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和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成员,爱尔兰须出席这些论坛内的一系列会议。没有关于按出席这类会议代表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不过任何时候提名出席人员的首要考虑都是有关人员的能力和对会议主题熟

Page 43

悉的程度。这一过程中不涉及以性别为由的歧视,许多爱尔兰妇女都代表本国政府出席了上述各种国际会议。

关于国际组织中工作的参与,这些组织所通报的空缺均向所有爱尔兰文职人员加以通报,并为有意的申请人拟写申请提供各种支助和协助而不论其性别如何。

爱尔兰公民参加的主要国际组织是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以下所列是截至1993年底在两个组织中行政管理级(或相当专业职等)的妇女和男子代表情况。

# 欧洲联盟各机构

爱尔兰代表总数 308

妇女人数: A和B级(行政管理) 77(25%)

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工作的爱尔兰代表)

爱尔兰代表总数

53

妇女人数

13(24.5%)

# 第9条

-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根据1956年和1986年爱尔兰国籍和公民权法,在爱尔兰公民权的取得方面并无性别之区分。

根据1986年爱尔兰国籍和公民权法,爱尔兰公民的外国丈夫或外国妻子均有权在发表接受以爱尔兰公民 权为婚后公民权的声明时成为爱尔兰公民,条件是:

- (a) 在发表声明之时婚姻仍然存续:
- (b) 夫妇按夫妇方式生活且由身为爱尔兰公民的配偶在声明发表时提具情况属实的宣誓证明。

根据爱尔兰法律,公民同非国民结婚时没有改变国籍的义务。同样,婚姻期间配偶任何一方国籍的改变并不自动地改变对方的国籍,使其成为无国籍人或将另一方配偶的国籍强加于该配偶。而且,爱尔兰法律还允许保留双重国籍。

1956年和1986年爱尔兰国籍和公民权法在子女国籍方面授予妇女以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1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 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 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种方式匠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家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许多年以来,各届爱尔兰政府都执行了人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的政策。小学和中学教育对所有人都是免费的,大学的学费正在从1995年到1997年分阶段取消。

政府认为,教育系统在社会风气的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并基本上决定着学生今后对职业的选择和挣钱能力。政府还认为,在爱尔兰有关教育的现行立法尚不充分,对此已经辩论了好多年。

虽然现有的不足之处并没有妨碍教育方面的进步和发展,但政府保证进行改革,提出应在立法中确定各

参与者在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权利。

开展积极行动促进教育中的男女平等是教育部的方针。1983年在该部内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助理秘书担任组长,促进、协调和监督与平等问题有关的活动。自1986年以来,该部及几个机构已经开展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干预项目、行动研究以及宣传材料的制作和分发。

1990年,教育部长发布了该部的政策性文件"教育部——男女平等"。这个文件是该部促进教育领域男女平等以及消除性别歧视和男女定型观念政策的明确阐述。该文件强调要进行监督和行动的领域包括行政、就业、课程、初次培训和在职培训、检查和管理。

高等教育局是一个法定机构,在高等教育方面具有咨询和其他职能。它的职能包括为大学和指定的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经费,发展高等教育以满足社会的普遍需要。高等教育局法令赋予高等教育局在高等教育中促进实现机会均等这项一般职能。

1992年发布了教育绿皮书。它规定了下述方案来促进教育中的男女平等:

- 定期审查各类学校所用的各种教材,将采取行动确保删除或修改不合适的部分。将优先考虑审查青少年学生的教材。
- 中等学校将确保它们的各门课程都对男女学生开放。为此,将鼓励小型学校和男女分校与其他学校 分享资源。
- 一 将鼓励在小学和中学这两级实行男女同校作为规范。
- 一 教育部将让更多的妇女参与教育部的各级管理部门,包括担任检察员。
- 所有初级、中级和高级教育机构将制定和公布一项积极政策以促进进一步平等。这些机构将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实施这项政策的进展情况。
- 一 学校的所有管理委员会应力求其成员男女平衡。这项要求也适用于工作人员挑选委员会。

1995年公布了教育白皮书"**规划我们未来的教育**"。它再一次重申政府对在整个教育系统促进平等的承诺。

白皮书强调,平等原则是保护个人权利和促进平等的核心。它说,未来的教育制度应当有一项以平等为基础将所有男女学生都包括在内的哲理。一项原则要能持续保持下去,就应当力求根据其需要和能力促进人人入学、参与和获益的平等。促进平等的措施将包括将资源分拨给最需要者、提供适当的支助系统以及改变制度本身有形和无形的属性来满足人们不同的教育需要和利益。

根据1994年12月议定的方案"一个再生的政府",优先之一是促进男女平等,特别侧重于课程和职业选择。

# 促进男女平等的特别措施

# 1. 师范教育培训

# 行动研究

被称为师范教育网的将机会均等纳入师范教育课程的行动研究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在1988年发起的。在1988/89年,教育部在师范教育网方案的赞助下与师范教育机构和教师工会团体协作,在就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方面实施了五项行动研究项目,以便

- (一) 提高教师对教育和社会中男女不平等的认识;
- (二) 向教师提供资料和/或实用准则。

Page 46

这些项目的结果在1990/91年期间发表。

## 师范教育网会议

1991年9月,爱尔兰主办了一次关于师范教育网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按照师范教育网本身的目的,力求提高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以及制定在学校和课堂中能够促进平等的实际方法。会上介绍了行动研究以及在各参与国举行的关于传播的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结论。

## 在职培训

教育部要求所有经过批准的小学教师署假班都必须以某一种具体的在职模式或以一种渗透做法涉及男女平等这项议题。后一种做法是署期班参加者有机会提出他们认为相关的平等问题并可进行讨论。重点突出的渗透意味着结合某些核心课广泛地分发有大量研究而不仅仅是无关紧要的话语作依据的参考材料。

# 2. "未来"项目

由教育部和欧洲联盟共同提供经费的"女生学习技术/未来"项目的具体目标是在低年级扩大科目的选择范围。这个项目包括一整套不同科目的教材,于1992年首次在欧洲会议"跨课程的性别"上加以传播,然后通过为全国各地小学以上教师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动。所有学校都能获得关于"未来"项目的材料,通过已经经过培训的教师网络可以对要使用这种材料的教师进行培训。

# 3. 关于小学和小学后教育男女平等的研究项目

1989年,教育部委托都柏林St Patrick's大学的教育研究中心进行一项目的在于减少男女小学生在教育经验方面不平衡的研究方案。1994年教育部发表了这个项目的报告,分发给所有小学作为教师促进小学教育中男女儿童机会均等的整套资料的一部分。这套资料还包括关于教师准则的一本小册子以及消除小学教课书和教材中性别歧视和性定型观念工作组的报告。

# 4. 促进活动

1989年,制作了一份题为"**选择**"的活页材料,送发给全国的所有中等学校。这份活页材料提供了关于女生在初中和高中选修高级数学/理科科目以及在高等教育中选修非传统课程的统计数字。它提供了关于劳动力市场趋势的资料,鼓励女生根据目前的趋势非常谨慎地选择自己的科目/培训/职业选择,并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更广泛地考虑各种选择。

1990年教育部制作了一套平等材料,送发到全国的每一所小学和中学。这套材料包括:

- 题为"教育部一男女平等"的小册子,其中概述了该部的平等政策。
- 一 由欧洲委员会编写的行动手册"**如何实现男女平等**"的副本。这本手册载列了一些实例和从欧洲各国 经验所提出的行动建议。
- 招贴画一供小学用的一幅,标题是"平等地培养他们",供中学用的两幅,标题是"不是我"和"争取做明星"。
- 一 活页小册子"你能够做工程师吗"?和"选择"。

1994年又向所有小学送发了另一套关于平等的材料。这套材料包括小学和小学后教育男女平等研究项目 (见上文3)最近的有关报告和结果。

"妇女参与技术和科学"为中等学校提供了一个示范角色计划。教育部为"妇女参与技术和科学"提供了捐款,用于编写和出版小册子"适宜妇女从事的工作"。教育部在1994年向所有中等学校分发了该小册子。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在爱尔兰的各个教育部门和各级教育中都规定男女平等。为了在教育中实现实际上的机会均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上面已作了介绍。

鉴于最近国内和国际的一些研究对男女同校对女生的好处,特别是学业上的好处表示某些怀疑,教育部长在1993年委托进行研究,其任务是:

- (a) 确定与男女同校学校的男生相比以及与男女分校学校中女生和男生相比,女生的学习成绩是否有明显的差别:
- (b) 如果有这种差别;确定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
- (c) 拟订示范性的良好做法,确保在各个学校的各个年级做到男女平等。

1996年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发表了"男女同校和男女平等"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一整套针对国家、地方和学校各级的综合性政策建议。教育部现正在考虑这些建议。

表10.1列出了1994/95年按性别和学校或学院类别分列的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数。

表10.1 1994-1995年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数,按性别和学校类别分列

学校类别	男	女	合计	
初级:				
由教育部援助				
国立学校:	252,905	238,221	491,126	
普通班	245,847	233,279	479,126	
特别学校	4,772	2,915	7,687	
特别班	2,286	2,027	4,313	
私立小学	4,169	3,857	8,026	
合计一初级	257,074	242,078	499,152	
共中由教育部援助的	252,905	238,221	491,126	
中级:				
由教育部援助				
初中	106,410	102,507	208,917	
中等	59,391	71,073	130,464	
社区和综合性	17,039	13,335	30,374	
职业	29,980	18,099	48,079	
高中(普通)	68,266	72,268	140,534	
中等	41,615	51,408	93,023	
社区和综合性	9,772	8,753	18,5225	
职业	16,878	12,100	28,978	
大学预科	1	7	8	
高中(职业)	7,469	14,349	21,818	
中等	6635	1,368	2,003	
社会和综合性	766	1,168	1,934	
职业	6,068	11,813	17,881	
其他班	282	406	688	
区域技工学院	282	406	688	

Page 48

技术学院	0	0	0
由其他部门援助			
(农业/国防)	1,371	204	1,575
私立商业	748	1,177	1,925
合计一中级	184,546	190,911	375,457
其中由教育部援助的	182,427	189,530	371,957
高级			
由教育部援助			
高教局各院校(有援助)	24,715	28,655	53,370
教师培训	34	469	503
初级	34	268	302
家政学	0	201	201
技术学院	20,143	15,332	35,475
区域技工学院	14,408	10,544	24,952
都柏林技术学院	5,440	4,401	9,841
其他	295	387	682
其他(国立工业关系学院)	137	128	265
由其他部门(司法/国防)援助	666	207	873
私立	3,075	3,085	6,160
宗教学院	694	476	1,170
爱尔兰皇家外科学院	536	399	935
其他	1,845	2,210	4,055
合计一高级	48,770	47,876	96,646
其中由教育部援助的	45,029	44,584	89,613
总计	490,390	480,865	971,255
其中由教育部援助的	480,361	472,335	952,696

# 初中文凭

初中文凭是在1989年采用的,它取代了直接文凭。初中文凭使女生在好几个方面受益:

- (a) 为所有科目采用了高等和普通两个级别(以前只有一个级别),另外对英语、爱尔兰语和数学采用基础级别意味着更大的灵活性;
- (b) 某些新的教学大纲(例如理科)采取了核心课程加上单元形式这种结构,这对女生有很大的好处,使学校也有更大的灵活性;
- (c) 依照同样的做法对家政学教育大纲进行了修改,目的是使男生能够更多地选修这门科目;
- (d) 为女生提供选修技术课程的可能性是促进初中文凭技术课程的主要原因,参加这个新方案试验阶段的许多学校是女校。

在课程中设立公民、社会和政治教育的目的是要确保在完成了初中教育之后,所有学生根据他们的能力和天资将能够实现或体验对公民主要概念的理解和领会。

# 毕业文凭

表10.2列出了1994年参加各科目毕业文凭考试的具体人数。向男女学生开设建筑、工程和技术制图课的男女同校学校数量有了增加。选修家政学的男生人数以及学习高等数学和物理学的女生人数也有了显著的增加。1995年9月 开始在学校开设的高年级班的新的科目范围主要目标是要消除科目选择方面的定型观念。

# 表10.2 在1994年毕业文凭考试中选择某些科目的男女生人数

	高	等	普	通
科目	女(%)	男(%)	女(%)	男(%)
爱尔兰语	9,010(64.0)	5,071(36.0)	18,610(49.9)	18,696(50.1)
英语	16,928(56.6)	12,957(43.4)	13,035(45.8)	15,420(54.2)
数学	3,281(40.1)	4,902(59.9)	23,185(53.2)	20,379(46.8)
应用数学	127(11.9)	941(88.1)	28(12.0)	206(88.0)
物理	2,251(30.2)	5,210(69.8)	520(13.8)	3,252(86.2)
化学	3,091(49.5)	3,159(50.5)	652(38.3)	1,050(61.7)
物理和化学	392(38.5)	626(61.5)	82(13.1)	544(86.9)
生物	12,003(70.20)	5,087(29.8)	7,118(60.9)	4,567(39.1)
社会和科学家政学	13,016(86.0)	2,111(14.0)	4,131(77.2)	1,217(22.8)
普通家政学	176(96.2)	7(3.8)	214(88.8)	27(11.2)
经济学	1,408(33.7)	2,769(66.3)	513(28.4)	1,296(71.6)
艺术	4,136(63.2)	2,405(36.8)	2,004(54.1)	1,701(45.9)
工程	80(2.5)	3,153(97.5)	96(4.7)	1,942(95.3)
技术制图	149(4.2)	3,404(95.8)	165(3.4)	4,696(96.6)
建筑	109(2.5)	4,311(97.5)	98(4.2)	2,242(95.8)

**来源**:教育部统计报告,1993/94年。

# 指导服务

上面提到的促进活动和课程项目一般是通过指导老师传送到各所学校的。鉴于这些老师在帮助年轻人选 择科目和职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各项有关的在职培训方案对他们都给予了重视。从1992年开始,分配给各所 学校的指导老师名额有了大量增加。(另见10(f))。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 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为消除男女任务的定型观念等而采取的积极行动措施已经在上文作了介绍。关于第10(a)和(b)条的评估提供了关于在爱尔兰男女同校的资料。

# 教科书和教材

1988年建立了一个在小学的教科书和教材中消除男女歧视和定型观念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教育部、学校管理部门、有关的教师和家庭的代表组成。除了审查教科书和教材中的性别歧视之外,工作组还研究了爱尔兰语口语教程,审查了为了使教科书获得批准供小学使用而必须遵守的出版社准则。该工作组的报告于1994年作为教师成套资料的一部分分发给所有小学。

在中等学校,除了少量规定的测验外,采用什么书的决定是由学校作出的。全国课程和评估委员会正在进行教育大纲的改革工作。该委员会还就列入教科书的各教育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与教育出版社进行定期的协商。

## 隐形课程

Page 50

"隐形课程"是用来描述学校里的某些有意识或无意识使用的做法和政策,这种做法和政策加强了关于男生和女生能力或合适的行为的定型信息。教育部、爱尔兰全国教师组织和就业平等局一直在积极地突出这种"隐形课程",加以挑战。爱尔兰全国教师组织为教师编写了一份关于避免定型行为的活页小册子。

### 校长的任命

人们对校长任命方面男女不平衡表示关切。这种任命是各所学校管理委员会的一项职能。

在初等学校,所有教师中有75%是妇女,但在校长中妇女不到一半。在中等学校,社区/综合学校中的教师50%为妇女,但妇女当校长的只占9%。在中学,非专业教师中58%为妇女,但非专业校长中妇女仅占26%。

这是一个所有涉及提供教育者一直在关注的问题。

# 物理和化学中的干预项目

教育部在1985年建立了一个物理和化学干预项目计划。这些项目旨在鼓励中等学校高年级中的女生更多地选学这些科目。

实行这些项目的做法是派经验丰富的访问教师到某些选定的项目学校,协助在该所学校将物理和/或化学作为科目设立,并促进将这些科目作为现代课程组成部分加以重视。

除了扩大项目学校的课程外,访问老师还向所在区域的其他女校和男女同校学校提供服务。

每一个项目都受到教育部科学检察员的密切监督。对这个计划进行了详细的独立评价。评价人员在主要结论中指出,这些项目非常成功地在原来不将化学和物理列入课程的女校中促进了这些科目。

对项目学校的女生所作的调查发现,她们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正在与理工科有关的领域工作和学习。

"平等方案"目前的阶段称为"促进自然科学中的平等的资源项目"。这个阶段的重点是为教师提供资源,特别是强调男女平等问题。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男女在继续学业,包括成人第二次机会扫盲教育方案方面没有歧视。

职业教育委员会(它们是国家各委员会和某些其他地方当局的法定委员会,提供和管理职业学校,在各自的领域提供职业和进修教育)具有提供成人教育的法定义务。它们通过为成人开办夜校以及越来越多的白天班来履行这项义务。

将建立一个再教育局,提供一个与高等学校及成人和进修教育范围以外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相称 的连贯的国家发展框架。它的主要职能之一将是确保各项课程的等级、类别和种类的平衡,以满足学生和社 区的需要,包括课程的适当定位。

#### 职业培训机会计划

这是一种对年龄在21岁以上失业至少六个月的成人进行第二次机会教育的形式。凡领取单亲津贴至少六个月者也有资格参加。参加者每周领取与其失业金相同的津贴,而且并不丧失他们能享受的任何辅助福利(例如免费医疗保健、燃料和房租津贴、圣诞节分红)。单身父母继续领取单亲津贴,同时保留任何有权享受的其他福利。此外,可以享受午餐津贴,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享受交通津贴。

参加者中约有50%为妇女,这超过了登记失业的妇女比例。

# 中等程度文凭课程

失业者和单身父母在继续领取其失业/单亲津贴的同时可以在任何社区学校、综合性学校、中等学校或职业学校参加中等教育。学习的课程必须是全天的,最后必须有认可的文凭,例如初中文凭、毕业文凭或一个市或行会的证明。参加者的年龄必须在21岁或21岁以上,领取失业或单亲津贴的时间至少六个月以上。辅助福利还可以保留。

### 高等教育津贴

这个计划是为那些想选修高等课程的失业者或单身父母实施的。他们可以在任何高等院校参加全日制的大学生高等课程。参加者的年龄必须在21岁或21岁以上,领取失业金或单亲津贴的时间至少六个月。参加者在整个课程期间继续领取他们的失业福利/补助或单亲津贴。辅助福利也得到保留。

# 为妇女创造新机会

各区域技工学院在目前这一轮的"为妇女创造新机会"(见第4条)中建立了一个平等网络。这个网络由六所区域技工学院组成,将采取以区域技工学院内男女平等为重点的行动,此外还将强调促进妇女在所开设的所有课程中的平等选修和平等结果。

# 其他教育机会

在社区一级为妇女和由妇女开展的支助行动有了增加。这些团体在促进妇女参加教育和鼓励发展市场所需要的技能方面很起作用。其中有些团体从职业教育委员会、社会福利局和/或卫生局领取经费,并有职业教育委员会中的成人教育官员协助工作。

重返工作课程是由国家培训局管理的,为想参加和重返工作的妇女提供机会。鼓励妇女利用这个课程作 为预备培训,以便接受进一步培训。

1987年12月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一项决定中设立了年轻人职业培训及为成人和工作生涯作准备的欧洲行动方案,称为PETRA。爱尔兰的PETRA方案是在教育部及企业和就业部的主持下进行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决定中所确定的优先包括采取行动加强女生接受工业、技术和科学领域的职业培训。在爱尔兰,正在PETRA方案下实施一些项目。这些项目在全国的一些选定的地点由自愿或法定机构加以管理,并由交流局加以协调。目前的项目包括:

- 年轻妇女的职业行动:旨在使年轻妇女有机会进行某些非传统的活动;
- 为年轻妇女采用非传统培训:这项培训行动旨在鼓励女生通过实习前课程参加实习培训和其他技术培训;
- 以社区为基础的年轻人特别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处理条件较差的年轻人需要的方案,目标是个人、社区和地方的发展。为作为目标群体一部分的妇女制定的方案包括为年轻单身母亲制定的就业前教育和个人发展课程、为年轻游民妇女制定的个人和技能发展课程以及为女青少年制定的个人发展课程。

由社会福利部管理的男女补助金计划向当地参加自助方案和个人/技能培养方案的男女群体提供补助金。还有一个向单身父母提供补助金帮助他们重返工作岗位或接受第二次机会教育机会的计划。也可能向支

Page 52

助单亲团体、自助团体和其他从事单亲工作的团体提供补助金。这个计划对妇女特别有利。

# 参加高等教育3

表10.3列出了1992年按性别和学院类型分列的入学生的分布情况。总的来看,在新学生中男生略占多数(51%)。虽然考虑到女生在中等教学的高中部分占的比例较高(1992年52%参加毕业文凭考试的为女生)女生仍然略占少数还是不正常的,但她们的入学率要比男生增长得快。1980年新生中16%为女生,而1986年这个比例为48%,1992年这个比例为49%。

新生中的男女生分布情况是与高等教育制度的结构相关的。大学部分的入学生大多数(53%)是女生,而教育学院中的入学生女生占优势(90%)。相比之下,她们在技术部门的入学生中占少数(43%)。

# 专业

各专业招生的格局按性别有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可以从表10.4中看出。虽然女生在全体入学生中略占少数(49%),但她们在下列专业方面占很大的多数:教育(81%)、旅馆、饮食和旅游(73%)和社会科学(72%)。她们在其他六个专业中也占多数:人文学(63%)、美术和设计(61%)、医科(60%)、混合学科(55%)、商科(53%)、法律(53%)和理科(53%)。相比之下,女生在技术专业的入学生中仅占17%,技术学科仍然是男女分得最清楚的一个专业学科。女生在农业专科方面也占少数(47%)。如表10.5所示,在高教局指定的学院内新生在各专业的分布情况也随着性别有很大的不同。社会科学、骑术学、美术和设计、欧洲研究、通信和信息学以及文科吸引了异常多的女生。相比之下,工程、农业科学、林业学和建筑学吸引了异常多的男生。理科、商科、法律和牙医的招生情况男女比较平衡,除了商科之外,这些专科中女生略占多数。在传统上以男生为主的学科中女生的人数已经有了增加。例如,女生在农业学和林业学中的人数比例从1986年的20%增加到了1992年39%,在兽医中比例从1986年的34%增加到了1992年的44%。

如表10.6所示,在非高教局指定的学院内<sup>1</sup>,各科目的新生分布情况也视性别而有很大的不同。对男生来说,普通工程是吸引新生比例最大的(36%)学科。相比之下,5%不到的女生进入这一专业。商科、行政和秘书学吸引了女生中的最大百分比,占40%以上,虽然与理科和计算机专业一样,这个专业的男女差别不大。自1986年以来男女差别的格局没有明显的改变。然而,虽然女生在非高教局指定的学校中的总人数减少了2个百分点,但她们在两个男生最占优势的专业中分别增加了3个百分点。

表10.3 1992年高校新生分布情况,按性别和学院类型分列

	身	9	3	'X	合计	
学院类型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普通大学	5,504	46.8	6,253	53.2	11,7557	100
都柏林大学	1,601	55.6	1,281	44.4	2,882	100
区域技工学院	5,163	57.6	3,795	42.4	8,958	100
教育学院	42	9.8	387	90.2	429	100

<sup>3</sup> 进大学:连续性和变化的格局,Patrick Clancy教授,高教局出版。

<sup>1</sup> 即区域技工学院,都柏林技术学院。

其他学院	611	51.2	582	48.8	1,193	100
各学院合计	12,921	51.2	12,298	48.8	25,219	100

表10.4 1992年高校全体新生的专业和女生在各专业中的比例

	男	女	合	<del>ो</del>	女生比例
专业	%	%	人数	%	%
人文学	13.2	24.0	4,638	18.5	63.4
美术和设计	2.6	4.2	847	3.4	60.7
理科	14.0	16.4	3,817	15.2	52.6
农科	1.7	1.6	417	1.7	46.8
技术	37.6	8.3	5,856	23.3	17.3
医科	2.4	3.8	780	3.1	59.9
教育	0.8	3.6	5411	2.2	81.0
法律	1.9	2.2	512	2.0	52.9
社会科学	1.6	4.3	728	2.9	72.1
商科	22.0	26.6	6,090	24.2	53.4
旅馆、饮食和旅游	1.4	4.0	667	2.7	72.9
混合专业	0.8	1.1	241	1.0	55.2
合计%	100	100	-	100	48.7

Page 54

总数 12,888 12,246 25,134	总数	12,888	12,246	25,134	-	-
-------------------------	----	--------	--------	--------	---	---

表10.5 1992年高教局指定院校按专业和性别分列的 新生入学分布情况和女生在各专业中的比例

	男	女	슴	·计	女生比例
专业	%	%	人数	%	%
文科	27.3	40.0	3,970	34.0	62.4
教育	1.1	0.8	112	1.0	45.5
美术和设计	0.7	1.6	141	1.2	70.9
社会科学	0.5	3.5	244	2.1	88.5
经济学和社会研究	2.3	1.4	212	1.8	40.1
欧洲研究	1.9	3.7	336	2.9	68.8
通信和信息学	0.8	3.0	226	1.9	81.0
商科	16.3	11.8	1,627	13.9	45.1
法律	2.5	2.5	294	2.5	53.4
理科	17.0	15.5	1,896	16.2	50.8
工程	17.8	3.6	1,192	10.2	18.5
建筑	0.6	0.3	54	0.5	38.9

医科	4.8	6.2	648	5.6	59.1
牙科	0.6	0.9	87	0.7	63.2
畜医	0.7	0.5	66	0.6	43.9
农科和林业	2.0	1.1	181	1.6	38.7
食品学和技术	0.8	1.1	114	1.0	59.6
骑术	0.1	0.3	29	0.2	72.4
混合专业	2.0	2.1	241	1.2	55.2
合计	5,473	6,197	11,670	-	53.1

表10.6 1992年在非高教局指定院校按专业和性别分列的 新生入学分布情况和女生在各专业中的比例

	男	女	合	ों	女生比例
专业	%	%	人数	%	%
建筑学	9.0	2.2	800	5.9	16.4
普通工程	36.3	4.6	2,972	22.1	9.4
理科	12.1	17.6	1,965	14.6	54.2
美术和设计	3.9	6.8	706	5.2	58.6
计算机学	6.4	6.0	838	6.2	43.4
商科、行政和秘书学	26.0	40.5	4,379	32.5	55.9
旅馆、饮食和旅游	2.4	8.0	667	5.0	72.99
教育	0.6	6.4	429	3.2	90.2
普通学科	3.2	7.8	780	5.3	66.8
合计	7,415	6,049	13,464	-	44.9

高等教育院校的发展情况

为促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在各高等院校中各不相同。这里是一些例子:

- 在院校中设立了正式委员会来监测和报告女学者的地位。
- 为中等学校最高年级的学生报告男女学生比例明显不平衡的专业而采取的特别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向学生们介绍物理学和其他理科专业、工程和技术的周末学校和"开放日";
  - (二) 特别数学考试,以便利没有机会在中学学习高等数学的申请者入学;
  - (三) 在学校联络方案中突出妇女在工程、数学和自然科学中的成就。
- 在普通大学中引入妇女研究课程。

高等教育局将进行改组,使之有更大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它将负责监督高等院校的男女平等政策和 在国家一级提供适当的支持。

将要求所有在高教局领导下的院校制定和公布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它们将包括:

- 一 促进平等机会的政策及其有关行动方案,包括防止对学生和雇员进行性骚扰的程序;
- 鼓励女生更多地报考她们传统上人数不足的那些系和专业课程的战略,包括与中等学校的联络及编写和分发适当的宣传材料;
- 所有工作人员挑选委员会中的适当男女平衡;
- 鼓励和便利妇女申请高级学术和行政职务:
- 一 落实援助有小孩的学生的安排。

高等教育局与科克大学合作,正在为高等教育中的机会均等国家论坛组织者一职提供经费。担任这项职 务者的任务将包括建立一个分享有关平等问题的信息和意见的全国网和开发这方面的数据库。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关于第10(e)条的评注提到了某些在第二次机会教育方面的行动。

编制能对儿童以及一般青少年广泛的需要作出响应的方案和课程对减少女生退学率来说非常重要。

制定关于小学课程中具体问题的详细指导的工作进展良好。

对初中教育的教育大纲进行了修改;见第10(a)和(b)。修改初中课程的一个主要原则是应当有一系列的学习选择和教学战略以允许学生积极的参与。另一项原则是各个学校应当有更大的选择课程的自由,以便满足学生和当地具体情况的需要。

对高中来说,这十年的主要目标是年龄组的90%学生应当学完高中。这将意味着要规定扩大能力和兴趣的范围,包括那些目前的毕业文凭结构对其不适宜的人。自1994年9月以来,学生最多可以在高中阶段学三年,先是选择过渡学年课程,然后是为期两年的毕业文凭课程。这一选择为个人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机会。

过渡学年课程的总目标是进行成熟教育,侧重于个人发展,包括社会意识和增强社会才干。工作经验这一部分——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使学生有机会体验非定型性质的工作。这项课程的指导原则强调公民、社会和政治教育应当参透到包括"隐形课程"在内的该课程的所有方面,男女平等应当始终得到强调。

预其毕业文凭将有三种选择:

(-) 毕业文凭课程,它按高级和普通级两个级别开设科目,而对爱尔兰语和数学则开设第三级及基础级

课程:

- (二) 毕业文凭职业课程,这个课程最明显的特点将是对这个课程的职业方面内容采取一种更加面广和学科间的做法。这种结构改革将确保所有学生不分性别和其他偏见能够最佳地接受职业教育;
- (三) 毕业文凭应用课程,这是一个与其他不同的两年课程,它的对象是那些不想直接进入高等教学的学生或者其需要、志向和天资在其他两个毕业文凭课程中得不到充分满足的学生。毕业文凭应用课程的特点是开展积极、实际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

现有的毕业文凭教育大纲正在由国家课程和评估委员会分阶段加以修订。爱尔兰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会计等学科的经过修订的教育大纲(高级和普通级)于1995年9月实施。两个学科——爱尔兰语和数学——除了普通级和高级外还有基础级的教育大纲。

# 特别需要

为条件较差地区服务的学校还接受额外的资源,包括师资,以考虑到它们的特殊情况。 为教养学校及弱智和其他残疾学生学校分拨了更多的编制。初级教育中的学校心理服务部门正在得到扩大, 它们应当帮助及早发现学生可能遇到的困难。

教育白皮书概述了为处理儿童整个求学期间教育上的不利条件而采取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学前干预、对条件较差地区的学校的特别支持、高中阶段的结构改革、可行时为所有中学提供综合性的课程以及取消有选择性的学业入学测验。

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为学生提供在学业上上进的其他途径,例如对从"帮助青少年"到毕业文凭后课程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课程的承认。

教育部长打算在资源许可情况下继续进一步在条件较差地区发展家庭——学校联系方案。这个方案通过一系列活动,包括地方协调员、家访、增加学校设施、举办课程和班级对家长进行教育以及对教师进行伙伴关系教育,来预防教育中的不利条件和促进家长与学校协作。

以"平等参与"为目标,初中文凭学校方案力求更有效地面向其特殊需要在目前的面比较广的初中文凭中没有得到充分顾及的少数但非常重要的学生。

这个方案将特别针对:

- 一 具有明显迹象表明不能应付现有主流课程的数量和复杂性的学生;
- 一 在语文和算术方面成绩明显差的学生;
- 其到堂和/或行为和态度格局表明与学校明显疏远的学生:
- 具有某种残疾使之不能参加正规课程的学生;
- 其社会和文化环境使之达不到正规初中文凭课程要求的学生。

虽然这些目标将在国家课程框架中加以具体规定,但各个学校将有充分的灵活性来兼顾本校学生的具体 需要和能力。

初中文凭学校方案将在1996/97年及随后各学年分阶段采用。

不想留在中学的学生可以利用"帮助青少年"方案所提供的教育机会。这一方案的主要特点是基本技能培训、实际工作培训和普通教育。

## 指导和辅导

Page 58

中学中的指导和辅导系统有了扩大,结果,几乎所有学生现在都可能获得这种服务。在学校中有一个发展健全的指导服务对鼓励学生充分利用教学机会来说是重要的。指导服务的一个具体作用是鼓励女生在教育和就业中利用范围更广泛的选择。

1995年6月建立的全国教育指导中心是教育部、各院校和指导从业人员的支助机构。它是LEONARDO方案(现为欧洲联盟职业方案)下的欧洲联盟国家指导自愿中心网络的成员。

该中心

- 一 协助和加强在教育中的指导和辅导工作,
- 一 促进编制材料和其他指导资源,
- 支持指导工作和研究中的倡议,
- 一 作为关于其他成员国职业信息以及指导的提供和做法的信息中心,
- 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参加指导领域的协作项目。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执行政府的运动政策是教育部的一项职能。教育部的政策是在促进运动方面避免性别偏见,并在认为有 必要时做有利于妇女参与的积极歧视。最近几年来,在竞争性、行政性和娱乐各层面参与体育的妇女人数有 了大量增加。

在竞争这一级,体育是通过国家的体育管理部门组织的,教育部在行政、教练、设备、国际比赛和旨在增加参加人数和提高标准的特别措施等的费用方面为71个管理机构提供了补助。除了非常少数的几项专门由男子或妇女进行的运动外,这些组织都平等地对待男女。

自从1982年开展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运动的活动以来,国家运动委员会和教育部的运动科尝试向妇女组织提供高于平均数的年度补助金,以鼓励它们促进更多妇女参与并顾及到它们在获得赞助方面遇到的困难。

1991年,政府指令公共经费不得分拨给执行歧视性政策,剥夺妇女申请成为正式成员的权利的那些私人俱乐部。

1996年7月9日任命了一个新运动委员会。将在这个新的委员会领导下建立一个妇女参加运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代表多种团体的利益,并将促进发展妇女运动及妇女和少女参加运动。

一个运动政策小组"促进运动战略"目前正在工作,预计将在今年(1996年)年底完成它的审议情况并制定出运动所涉各个方面的计划。这个小组将处理与妇女和运动有关的问题。

发展妇女参与运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传媒,特别是电视对妇女运动的报导很少。由于报导少,这些活动对商业团体缺乏吸引力,体育组织即使是对主要妇女运动项目,不管这个项目的水平和质量如何,也很难获得赞助。

然而,随着妇女微型马拉松赛等项目的出现,这方面的情况正在改善,妇女微型马拉松赛在赛前约三个 月每周都得到公众广泛的注意。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助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教育白皮书概述了每所学校在促进其学生健康和幸福方面的作用。这将包括家长参与学校促进健康的政策的制定,与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法定和自愿机构合作,以及制定与各种形式的虐待作斗争和促进健康 生活方式的教育项目。

在学校中采用相互关系和性教育的方案的计划进展良好。该方案除其他外将使学生能够了解人体生理 学,特别是生殖器官和人的生育能力,使他们珍视家庭生活和了解为人父母的责任。 1995年6月,卫生部发起了一个促进健康战略,它为改善人民的健康和生活质量规定了明确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计划。卫生部在努力实现这个战略的目标时将继续优先促进地方一级的保健,例如工作场所、学校、保健设施和社区。卫生部的促进健康组根据要求向学校、青少年群体、公共保健护士和其他有关团体提供所有的文字资料和录相带。

在拟订和开展其公共卫生运动时,促进健康组与八个卫生委员会的社区护理主任或卫生教育官员密切联系。

## 初级教育

初级教育的总体目标可以说是

- (一) 使儿童充分享受儿童的生活,
- (二) 帮助其充分利用进一步的教育和进而作为一个成人渡过一个有用的人生。

这些目标影响和渗透到初级教育的整个工作。

具体地说,体育课的教育大纲包括个人卫生、营养、安全以及与喝酒、抽烟和吸毒有关的健康教育问题和娱乐方面的健康问题。这些课题有些还被纳入其他科目,宗教教育也关心对生活的准备。

健康教育在小学阶段还不是一个独立的科目,而是往往被视作为体育的一部分。国家课程和评估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就小学中的社会、个人和健康教育课程提供咨询意见,作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小学课程的工作一部分。上面提到过的相互关系和性教育课程也将纳入社会、个人和健康教育课程。一个关于对药物滥用的认识和预防的课程也将成为这个课程的一部分。

卫生部和教育部与东部卫生局、全国家长协会(小学)和小学管理机构一起制定了一个称为"安全生活"的防止虐待儿童的方案。继1989/90年在都柏林各所学校进行一系列的实验之后,该方案在东卫生局所属地区的各所小学实施。1992年以来,全国各所学校都有一个防止虐待儿童方案。由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区域小组在执行这个方案中与学校和社区的护理工作人员和儿童精神病部门联系。1995年初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在总共3,310所学校中,3,300所学校(99.7%)利用了教师培训,1,980所学校(60%)已经在教授这个课程。相信教授这个课程的学校数目将超过80%。

### 中学

关于中等教育,每所学校都力求对学生进行全面的教育,这包括既顾及到学生的社会、个人、生理和精神需要,也顾及到学生的智力需要。在这个总的目标和使命范围内,中等学校规定进行关于生活以及相互关系和为人父母亲等事项方面的教育。总的来说,在小学后学校中,生活课程教育的内容是包括在理科、家政学、宗教教学和公民等科目以及学校的牧师护理课程中的。这项工作往往得到学校的指导和辅导方案的支持。

有越来越多的中等学校正在每星期为某一个课题安排一节课,它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名称:社会和个人发展、生活技能、健康教育或某种其他诸如此类的名称。

卫生部和教育部支持教师在职进行上述各类方案的培训以及编写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吸毒和一般卫生教育等问题有关的材料。学校有课程涉及成长和发展、与其他人的关系、决策和对决定的影响以及家庭生活、一般健康问题和抽烟、饮酒等特定问题。为人父母是许多这类课程中涉及的一个问题。

公民、社会和政治教育将从1996年9月开始作为初中阶段的课程的一部分在中等学校加以采用。1997年9月以后它将成为核心课程的一部分。公民、社会和政治教育鼓励要意识到各种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态度——包括对妇女的态度。

Page 60

编写相互关系和性教育课程的工作目前正在面更广的社会、个人和卫生教育课程范围内进行。这项行动应使许多学校能够更综合性地处理卫生教育这个面很广的领域。

卫生部和教育部为中等学校制定了一个全面预防吸毒的课程。这个课程处理个性与自尊、了解各种影响因素、过份自信的交流、感情和决策等领域。这个课程已经在约50%的学校(1995年)采用,在职培训和进一步推广正在继续。

#### 促进健康学校项目

欧洲促进健康学校网是由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1992年建立的。爱尔兰于1992年秋参加这个项目,1993年指定了十所学校为项目学校,其中五所是小学,五所是中学以上学校。

这些学校承诺实施一个为期三年的实验课程,通过开发一个有助于促进健康的有利环境促进在学校全体师生中发展健康的生活方式。为了将这一理想付之实现,学校强调三个重要方面:

- (一) 一个促进健康的有形和社会环境;
- (二) 社会、个人和健康教育课程;
- (三) 与家庭和社区的联系。

爱尔兰促进健康学校网实验阶段的这十所学校已经表明它们决心实施促进健康的学校这一思想。

对初级教育来说,参加促进健康学校网已经使有关学校进一步意识到一个平衡的课程、一个增强发展的环境的重要性和相互容忍的必要性。相互关系得到了改善,家长参与的程度也提高了。它导致教育工作中的各个伙伴之间更多的相互影响和了解,并进一步意识到社区的资源。它还增强了小学和小学后学校之间的了解。

参与促进健康学校网使中等学校改善了家长/教师/学生三向交流。学生的领导能力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发展,以强欺弱的问题得到了和正在得到处理。注意到了学校舆论和环境的重要性;行为/纪律结构得到了改善。更经常地得到了积极的反馈,有困难的学生能更及时地得到注意。加强了对能力差的人的护理,有更多的人参与课外活动,承认非学科性的成绩和努力。

爱尔兰促进健康学校网是由教育部、卫生部和马里诺教育学院联合管理的。计划到1996年加以扩大,再 指定三十所学校作为欧洲促进健康学校网的成员。

## 第11条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 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

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974年的"反歧视(薪资)法令"和1977年的"就业平等法令"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爱尔兰在加入本公约时,对第11.1条提出了如下保留:

爱尔兰保留将1974年"反歧视(薪资)法令"、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和为执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就业机会和薪资的标准而采取的其他措施视作为充分实施了第11.1(b)、(c)和(d)条的权利。

据认为提出这样一条保留是谨慎的,因为虽然上述两个法令遵守了欧洲共同体的标准,而这些标准在国际上被认为是最高标准,但1977年法令并没有给妇女提供与男子相同的一揽子就业机会权利。因此,对公约在第11.1(b)、(c)、(d)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这些例外在爱尔兰将根据欧洲立法豁免加以评估。

经欧洲共同体1985年(就业平等)条例修正的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第12节规定,该法令不适用于(a)国防部队中的就业,或(b)由个人性质的服务构成的、其中雇员的性别是一个决定因素的就业。

经欧洲共同体1985年(就业平等)条例修正的1977年法令第17节规定,该法令不适用于(a)个人的性别是一个职业属性的情况,或(b)警察部队和监狱部门的职务(因隐私和某些特定的责任)。

关于国防部队,政府承诺执行一个妇女机会均等的政策和妇女充分参与国防部队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 行动性和礼仪性的责任、调派和晋升。

目前(1996年8月)常备国防部队的力量是12,584人,其中1,527名军官,5,041名军士,5,948名士兵和68名受训学员。在这些人中间,有54名女军官,33名女军士,93名女士兵和6名女学员(即女军人的总数不到1.5%)。在总人数为14,975名的地方后备国防军中有3,060名妇女(1996年8月)。其中,62名即仅2%多一点为军士,而男性军士有2,969名,占男子总数的24.9%。在1994年的征兵运动中,挑选的标准是是否适宜而不是性别。妇女第一次能够在相同的基础上与男子竞争,申请者中有14%为妇女,入伍者中有15%为妇女。

妇女现在有资格以与男子相同的基础按与男子相同的条件在陆军、空军和地方后备国防军中服役。女兵要经历与男子相同的训练和军事教育。1993年决定应当使妇女有相同的机会在海军各部门服役,包括出海任务,1995年9月为海军任命了第一批女学员。

## 妇女参与劳动力

在就业领域,由于爱尔兰的人口结构等原因,对劳动力有影响的最显著的统计数字是高失业率。然而,自从七十年代颁布了平等立法以来,劳动力中已婚妇女的参与率已经从1970年的7.5%明显地增到1996年的37.7%(包括分居妇女)。1996年妇女的总参与率为38.5%。

以下各表提供了关于男女参与劳动力的情况的统计数字。

表11.1 1992-1996年15岁以上人口估计数,按主要经济地位和性别分类

主要经济地位	性别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单位: 千		
			劳动力			
工作	男	742.2	737.6	753.5	783.5	797.3
	女	400.6	410.5	428.5	455.4	488.0
	合计	1,142.8	1,148.0	1,182.0	1,239.0	1,285.3
失业,失去或	男	144.1	149.2	140.7	123.8	117.0
放弃原有工作	女	41.9	45.7	43.7	36.4	40.3
	合计	185.9	194.9	184.3	160.2	157.3
失业,在第一 次谋职	男	19.6	21.0	21.8	18.9	20.7
	女	11.5	13.8	12.3	11.7	11.9
	合计	31.1	34.7	34.0	30.6	32.6
劳动力合计	男	905.9	907.7	915.9	926.3	935.0
	女	453.9	470.0	484.4	503.5	540.2
	合计	1,359.8	1,377.7	1,400.4	1,429.8	1,475.2
			非劳动力			
学生	男	155.7	165.1	166.1	167.2	176.1
	女	155.1	161.9	166.2	173.7	181.9

Page 64

	合计	310.8	326.9	332.3	340.9	358.0
家务	男	7.7	9.0	9.4	9.9	8.8
	女	645.8	627.0	628.7	617.8	573.1
	合计	653.5	636.0	638.1	627.7	581.9
退休	男	165.2	168.9	167.4	173.3	177.6
	女	47.6	56.6	55.3	55.8	74.5
	合计	212.8	225.6	222.7	229.2	252.1
因终生疾病或	男	47.6	43.0	46.4	43.5	45.4
残疾而不能工	女	21.2	16.1	18.8	18.8	19.1
作	合计	68.8	59.1	65.2	62.3	64.5
其他	男	7.4	11.6	12.7	13.3	11.1
	女	8.9	16.7	10.4	13.1	14.2
	合计	16.3	28.3	23.1	26.5	25.2
非劳动力合计	男	383.7	397.6	402.0	407.3	418.9
	女	878.6	878.2	879.4	879.2	862.7
	合计	1,262.2	1,275.8	1,281.4	1,286.5	1,281.7
15岁以上人口	男	1,289.5	1,305.3	1,317.9	1,333.6	1,353.9
	女	1,332.5	1,348.2	1,363.8	1,382.7	1,402.9
	合计	2,622.0	2,653.5	2,681.7	2,716.3	2,756.9

**注**: 各表中的劳动力包括在工作者、因失去或放弃原有工作而失业者以及在第一次谋职者。参与率的定义是,劳动力人数与有关年龄组和婚姻地位格子中总人数之比。

表11.2 按婚姻状态分列的妇女参与率

婚姻状态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单身	51.4	51.0	51.7	50.0	49.8	49.3	49.2	48.7	49.1
已婚	23.1	23.5	25.2	26.9	29.2	30.9	32.4	34.2	36.6
分居*	37.2	35.3	33.4	38.8	39.9	38.4	40.9	41.3	47.3
寡妇	7.4	7.0	7.0	7.4	7.5	7.3	6.8	6.7	8.1
合计	31.2	31.2	32.5	32.9	34.2	34.9	35.7	36.5	38.5

表11.3 按年龄组分列的妇女参与率

年龄组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15-19岁	25.1	23.6	23.6	21.1	19.5	17.1	15.2	15.0	14.6
20-24岁	72.5	73.8	73.1	73.3	69.7	69.2	69.7	68.4	66.6
25-34岁	50.9	52.3	54.8	57.4	60.6	61.8	65.0	66.2	69.1
35-44岁	28.0	29.6	32.4	35.4	37.7	41.1	42.7	46.2	50.6

45-54岁	26.3	25.5	27.8	28.8	31.0	31.9	32.9	34.7	38.7
55-59岁	20.8	19.8	21.8	22.2	22.4	23.3	23.2	23.5	27.9
60-64岁	13.5	13.3	14.6	14.1	13.4	13.6	15.2	14.0	15.9
65岁以上	3.5	3.1	3.1	3.0	3.1	2.8	2.1	2.5	2.7
合计	31.2	31.2	32.5	32.9	34.9	34.9	35.7	36.5	38.5

\* 包括离婚

表11.4 已婚和分居<sup>\*</sup>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按年龄组分列

年龄组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ı	l .		
15-19岁	30.5	28.6	24.0	27.7	28.5	30.6	25.8	23.6	26.2
20-24岁	42.3	41.3	46.9	45.9	46.7	51.5	51.2	55.7	52.4
25-34岁	38.2	39.2	40.8	44.8	48.6	50.0	54.1	54.9	57.9
35-44岁	22.7	23.7	26.7	30.6	33.1	36.2	37.6	41.8	46.4
45-54岁	20.6	20.7	22.0	23.4	26.2	28.1	29.4	31.6	34.7
55-59岁	14.0	13.5	15.6	16.7	17.5	19.3	19.8	19.8	23.6
60-64岁	8.3	7.5	9.0	9.6	8.6	9.7	12.3	11.0	12.6
65岁以上	1.9	2.3	2.1	2.1	2.2	2.2	2.0	2.6	2.6
合计	23.6	23.7	25.3	27.4	29.7	31.3	32.8	34.6	37.3

表11.5 劳动力: 单身妇女参与率,按年龄组分列

年龄组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15-19岁	25.0	23.6	23.6	21.6	19.5	17.1	15.2	15.0	14.6			
20-24岁	80.0	81.2	77.6	77.4	72.8	71.1	71.5	69.5	67.6			
25-34岁	87.6	87.5	88.2	87.0	86.2	85.4	85.8	85.4	85.4			
35-44岁	79.4	79.2	81.6	78.4	76.2	80.5	80.9	78.9	80.6			
45-54岁	69.2	64.8	69.7	71.9	70.4	66.6	67.3	69.4	74.9			
55-59岁	55.4	51.6	56.0	55.6	53.8	51.9	47.9	52.0	60.4			
60-64岁	36.4	32.6	36.7	36.2	36.3	35.9	33.0	34.8	36.2			
65岁以上	8.3	7.4	7.2	6.8	6.9	5.4	4.1	4.7	5.0			
合计	51.1	50.5	51.0	50.0	49.8	49.3	49.2	48.7	49.1			

\* 包括离婚

表11.6

男子:按婚姻状态分列的参与率

	%												
婚姻状态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单身	63.4	61.9	61.9	61.1	60.6	60.3	60.2	60.4	59.9				
已婚	82.1	81.2	81.1	81.0	80.8	79.9	80.2	79.8	79.4				
分居*	77.7	78.0	75.2	75.4	75.9	77.2	78.1	77.7	77.2				
鳏夫	23.8	22.2	19.2	21.5	21.4	22.8	21.4	23.0	22.5				
合计	72.6	71.2	70.9	71.7	70.4	69.7	69.7	69.5	69.1				
男子:按年龄组分列的参与率													
%													
年龄组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5-19岁	32.0	30.4	29.2	29.2	26.2	24.0	22.4	22.6	21.8				
20-24岁	85.0	82.1	81.5	81.1	78.5	75.6	76.1	77.6	74.5				
25-34岁	96.9	96.4	96.2	96.1	95.4	95.1	94.9	95.0	95.1				
35-44岁	95.8	95.3	95.8	96.0	95.6	94.9	95.1	94.9	95.3				
45-54岁	91.8	90.8	91.3	91.7	91.4	91.0	91.0	90.7	91.1				
55-59岁	81.4	79.0	79.5	79.9	77.8	78.3	77.4	78.6	76.0				
60-64岁	64.3	60.5	57.4	59.5	58.5	57.5	59.6	58.4	54.6				
65岁以上	18.0	16.7	16.1	16.1	16.4	15.5	15.6	14.6	14.8				
合计	72.6	71.2	70.9	71.1	70.4	69.7	69.7	69.5	69.1				

表11.7 妇女劳动力,按职业大类分组

	1986				1990		1993			1996			
	000	在劳力的%	在职就总数的%	000	在劳力的%	在职就总数的%	000	在劳力的%	在职就总数的%	000	在劳力的%	在职就总数的%	
农业工人	14.1	4.2	8.3	13.3	3.5	7.9	11.3	2.8	7.8	14.4	2.9	10.3	
生产、制造和修													
理人员	39.8	11.7	17.4	39.5	10.6	16.8	39.0	9.5	17.2	44.2	9.1	16.9	
手工劳动者和不													
熟练工人	0.5	0.1	1.3	1.0	0.3	2.7	1.1	0.3	3.8	2.8	0.6	7.2	
交通运输工人	7.8	2.3	10.8	8.0	2.2	11.2	8.8	2.2	11.9	9.0	1.8	11.5	
办事员	92.7	27.3	72.8	103.1	27.7	75.7	109.6	26.7	78.2	125.2	25.7	77.4	
商务、保险和													
金融工作人员	44.4	13.1	33.7	46.3	12.5	34.6	58.8	14.3	40.1	64.4	13.2	42.7	
服务业工作人员	51.6	15.2	53.8	54.9	14.8	54.9	66.5	16.2	58.0	85.8	17.6	60.9	

专业和技术工作												
人员	82.3	24.2	49.1	96.8	26.1	51.4	103.7	25.3	50.9	125.5	25.7	53.0
其他	6.4	1.9	12.6	8.7	2.3	15.6	11.3	2.7	17.1	16.7	3.4	22.1
合计	339.5	100	31.4	371.5	100	32.9	410.2	100	35.8	488.0	100	38.0

来源: 劳动力调查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工作或谋生的权利,作为一项个人权利,爱尔兰法院确定在《爱尔兰宪法》第40.3.1条的保障中已经存在,该条规定,国家"保证在其法律中尊重并尽可能通过其法律保护和维护公民的个人权利"。第45.2.1条规定,国家应当特别使其政策确保:

公民(所有公民,无论男女,平等地享有适当谋生手段的权利)可以通过他们的职业找到合理满足其家庭需要的手段。

上面已经提到过爱尔兰的高失业率。政府决心与失业作斗争。1991年,政府与各社会伙伴及雇主、工人和农业组织商定了一个三年方案"经济和社会进步方案",其主要目标是继续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和减少政府的债务。继"经济和社会进步方案"之后,1994年2月又商定了"竞争性和工作方案"。这个方案是多次讨论的结果,政府在这些讨论中的明确目标是让工作成为该方案三年内的发展行动的基石。

"促进融合、就业和竞争性的2000年伙伴关系"这个新的国家协定代表了一项将爱尔兰经济和社会引入21世纪的战略做法。这个战略的主要目标是继续发展高效能现代经济,这种经济要能够保证高的可持续经济和就业增长,在国际竞争制约条件下运作,确保爱尔兰社会变得更加融合,长期失业大大减少,增长的惠益得到更平等的分配。

导致产生这个方案的谈判过程与以前的协定相比有更广和更进一步的参与,其中有以社区为基础的自愿组织的代表参加,包括爱尔兰全国妇女理事会。

1996年4月,政府公布了"**关于劳动力市场的战略文件**",它通过了在一段时间以后实现全部就业这一目标。它确定这一目标意味着:

- 一 向所有真正谋职者提供带薪就业:
- 提供带薪就业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和情况;
- 一 没有人感到必须移居国外谋职:
- 一 总的来说失业将是临时性的而不是长期的。

根据这一文件,政府同意以下各项基本必要措施用以指导劳动力市场的战略:

- (a) 最大限度地谋求就业增长和为创造就业提供刺激:
- (b) 减少影响应聘的制约因素;
- (c) 改善就业中的平等,促进男女机会均等;
- (d) 处理教育方面的不利条件。

政府还决定劳动力市场方案中的优先支助类别必须是长期失业者、残疾者、游民群体的成员、在劳动力市场处于特别不利地位的妇女以及年龄在21岁以下没有资格的人。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Page 68

如上所述,根据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在就业招聘、就业条件、培训或提升机会方面以性别或婚姻状态为理由进行歧视是非法的。该法令还对在某一领域某一性别人数较少时进行职业培训载有一条具有积极行动性质的规定。

虽然1977年法令的基本目标是防止雇主的歧视,但它还禁止提供培训的组织的歧视以及就业机构在提供安置和指导服务中的歧视。

任何人凡有1974年"反歧视(薪资)法令"和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方面的申诉,均可向平等问题官员、 劳工法庭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向刑事法院提出诉讼。就业平等局可以帮助申诉人向平等问题官员和劳工法庭提 出申诉。

如爱尔兰的第一份报告所报告的那样,就业平等局公布了"就业机会均等行为守则",作为供职业教育部门使用的版本,该行为守则在1991和1994年两次增补。该守则的目标是为雇主、工人、工会和就业机构提供指导原则和咨询,帮助它们消除不合法的歧视和防止这种歧视的再次发生。

1977年的"就业平等法令"授权部长在其订立的理由不再存在时撤消或修正1936年至1965年期间颁布的保护性立法中具有间接限制妇女职业机会的各项规定。

1991年6月19日生效的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1989年(矿井地下工作中的妇女就业)令允许妇女从事所有职业包括地下矿井手工作业的工作。在此之前,妇女只能受雇从事矿井地下非手工工作。

## 1977年至1995年不公正解雇法令

1977至1995年"不公正解雇法令"规定,一般来说,因为其怀孕或与此有关的事项或因为其行使根据1994年 "产妇保护法令"或1995年"领养假法令"而享有的权利解雇一个职工应当是不公平的。

## 1994年产妇保护法令

这项法令的目的是对怀孕职工提供产妇保护。见第11.2(b)条。

#### 非全日工

经常性的非全日就业从1989年的82,600名增加到1996年的约151,400名工人。劳动力调查统计数字表明,73%以上的非全日工是妇女。1996年,约76%的女性非全日工为已婚,而男性非全日工比例为41%,年龄在25至44岁之间的妇女占52%。

在对非全日工可享有的法律保护进行审查之后,1991年制定了"职工保护(经常性非全日雇员)法令"。 它将其他保护性立法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经常性非全日雇员。经常性非全日雇员的定义是为一个雇主至少已经 工作了13个星期,每星期至少工作8小时。

# 培训中的积极行动

国家培训和就业局在确保培训机会均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990年国家培训局发起了它的积极行动方案,突出妇女,以便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该方案有以下目标:

- 经过鼓励妇女参与传统上以男子为主的劳动力市场中的那些部门,促进职业分离传统格局的解体;
- 一 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中各级正在发展、面向未来的部门,包括技术和管理职业,以便更好地利

用人力资源;

一 促进妇女中现有技能水平的提高。

1986年,所有受完培训的人中间有34%是妇女;这个比例到1995年上升到42.2%。此外,1995年国家培训局就业方案所处理的人员总数中37.7%为妇女。自1990年以来,全国培训局组织了就业准备培训班,使妇女掌握必要的基本技能和经验,以便能够平等地竞争实习训练或非传统技能培训班的名额。

国家培训局是一个全国性的机构,其总的责任是登记在其实习期间在指定的行业中实习的所有实习生。 自1990年以来,参加实习培训的妇女人数有了少量的但是逐渐的增加。1993年,除了现行的定期实习制度之 外还采用了新的以标准为基础的实习制度。

根据以标准为基础的实习制度,国家培训局不再直接参与任何实习生的招聘工作。由于这一变动,国家培训局在1994年停止为接收妇女参加指定的实习训练规定指标。然而,国家培训局采取了并在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招收妇女进入指定的实习训练。这些措施包括:

- 一 正在为教育基础差的人制定一个培训前方案,将于1996年后期执行。它的目标将是为那些在学校念书时因年龄、性别、不够成熟或缺乏支持丧失机会因而没有资格申请国家培训局主要特定技能培训班或申请实习训练的那些人提供真正的第二次机会的教育和培训。它处理的将是包括妇女在内的个人在教育中遇到的典型的空缺,例如普通科学、绘图、数学和学习手工艺类型的技能,
- 一 国家培训局继续以奖学金的形式向雇主提供财政刺激,鼓励招聘女实习生。奖学金的范围最近扩大 到了公共部门的雇主,因此它现在适用于所有雇主,
- 一 在中等教育部门广泛散发了一份目的专门是鼓励妇女参加各级建筑工业的电视和信息材料,
- 一 向中学和学院广泛分发了一部录相"实情",目的是促进以标准为基础的实习训练和作为手工艺者的职业选择,
- 与各社会伙伴协商制定了一套行为守则,目的是消除招收实习生中的不平等以及促进雇用包括妇女 在内的那些传统上在实习训练中比例不足的作为实习生。这一行为守则已经得到各社会伙伴的正式 赞同,
- 通过由国家培训局有关部门在以标准为基础的实习训练方面对工业界进行的在职监督过程以及通过 国家培训局每年都要进行审查和调整的妇女积极行动方案,为妇女参加实习训练和其他非传统培训 班提供了支助机制。

重返工作培训班所针对的是长期失业者和那些退出劳动力市场较长时间后想重新工作的人,特别是妇女。这个方案帮助参与者培养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所必需的自信心,同时也是进一步参加国家培训局其他方案的一项重要过渡方案。1995年,接受完这种培训的参与者中92%是妇女。此外,受完企业经营培训的参与者中63%是妇女,在为开始创业的失业者提供咨询和收入支助的企业经营计划所支助的所有人员中妇女占25%。

国家培训局有一项特定技能培训方案,提供儿童保育培训,并颁发证书。

提高和发展已经就业的妇女的新技能是改善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地位的总战略的一个主要部分。国家培训局的一项主要干预行动是培训支助计划,它的目标是通过提供补助金帮助培训在职雇员,提高和改善爱尔兰商业界的竞争能力、质量和生产率。1995年,受补助金帮助接受培训的雇员中有33%为妇女。1995年,机会均等性质的培训行动特别有资格得到资助。

国家旅游培训局执行了一项确保平等参加所有旅游培训方案的政策。例如,国家旅游培训局的所有文件和申请表都载有一项关于机会均等的积极陈述。在分发到中学、国家培训局各办事处、社区信息中心和公共图书馆的成套职业材料中包括强调机会均等的信函。国家旅游培训局努力在其各课程的受训人员中维持男女比例的平衡。在"失业方案"中,男女的平均比例是男占42%,女占58%;在"初步培训"中,男占38%,女占

Page 70

62%,在"继续培训"中,男占55%,女占45%。唯一的例外是以男性为主(占80%)的酒吧培训班和吸引了百分比很高的妇女(99%)的膳宿培训班。

国家旅游培训局培训方案的产出情况非常接近地反映了旅游业中的就业机会,如1992年国家旅游培训局人力调查所表明的那样,男女的就业比例为男42%,女58%。

在旅游业内部,国家旅游培训局力求鼓励各个等级的平均参与和提高雇员对培训机会的意识,以便确保 妇女不集中在工资较低的职务上。

在某些区域技工学院继续讲授由国家旅游培训局编写的其内容和结构特别适宜于妇女的成人教育方案。职业教育委员会的成人教育科也举办这些课程。

根据现行的"为妇女创造新机会方案",国家旅游培训局与全国培训局同粮农发展局一起参与制定男女平等系统以便确保职业培训中程序和实践方面的良好行为。这个项目的内容将包括管理开发、培训培训员和制定男女平等方面的监督和审查制度。

## 其他积极行动举措

根据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就业平等局的职能之一是促进男女就业机会均等。就业平等局通过制定公私营部门组织一级的积极平等做法来履行这一职能。具体地说,就业平等局向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各个公司提供咨询和援助,帮助它们拟订机会均等政策和声明,提出开发行动改善男女平衡参与劳动力队伍的方法。就业平等局根据个人的询问提供援助,并参加各团体,包括工会、征聘机构、各个公司和学生的会议和情况介绍会。

就业平等局还组织研讨会和印发出版物,以便提高公众对影响男女在工作中的相对地位的各个因素的意识。

作为现行的"为妇女创造新机会方案"的一个部分,就业平等局与个人发展研究所一起开展了一个联合项目,开发关于平等行为的特别培训单元,以便纳入目前已经核准的人事官员方案。此外,还将为公私营部门的公司开发特定的方案,以便使这些组织能够制定促进机会均等的工作人员行为守则。

第2、5和7条中的评述提到了在民事服务和公共部门采取的积极行动措施。

还在实施一个为单身父母亲提供补助金的计划,以帮助他们重新工作或为第二次机会接受教育机会—— 见第3条。

社会福利部在实施一个重返工作补贴计划。资格是必须在23岁以上,居住登记12个月,正在领取或有资格领取一定金额的失业补助金或正在领取单亲津贴。这个计划允许合格者在就业或自营职业时保留一定比例的应享权利和补助福利,为期三年。能够提供适当就业的行业/部门是下列任一领域: 手工艺、社区发展团体、基督教会、旅游业、自愿组织、当地企业、园艺和渔业。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于1974年12月31日实行的1974年"反歧视(薪资)法令"确立了由同一雇主或相关雇主雇用的某一性别的人在相同的雇用地点与另一性别进行"类似工作"时平等报酬的合法权利。"报酬"在这里被定义为包括雇员直接或间接因其被雇用而从其雇主那里获得的任何考虑,无论是现金或实物。该法令为"类似工作"的定义规定了某些标准,其中之一是"某人所从事的工作在技能、体力或脑力劳动程度、责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的要求方面与其他人所从事的工作具有相等的价值"。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 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爱尔兰社会福利法规规定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老年和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对男女提供相同的支助。

1973年的"假期(雇员)法令"为所有工作人员不分男女规定了带薪假——相当于每12个合格工作月为三个工作周——和国定假日。享受这些假日的条件男女平等。

从1996年4月15日开始,当某一社会福利申请者的配偶而不是申请者本人似将能从参加培训班/计划中得到更大的好处时,该配偶可以参加和领取与失业补助/失业津贴申请者领取的金额相同的补助。在该配偶参加培训计划时,该申请人将无权领取任何失业补助/失业津贴,但可以继续登记交纳了会费。这个决定将大大增加有资格参与这种方案的女性人数。

# 1(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保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2(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第16节载有一条在就业中对怀孕作特别处理的保留条款。该节规定,"本法令任何规定不得造成雇主为妇女怀孕或生育所做的安排或提供的特殊待遇为非法"。

1994年"产妇保护法令"规定,怀孕雇员或刚生育的雇员或正在喂奶的雇员应给予假期以保护其健康和安全,如果工作场所和晚间工作对她有危险以及不能为其安排其他合适的工作的话。对头三个星期的健康和安全假,雇员有权从其雇主那里领取报酬。在这种假期的其余时间应向合格的雇员支付社会保障津贴。

爱尔兰的健康和安全立法适用于所有职工。此外,还有与妇女有关的额外安全和健康规定。例如,向工业部门发放分班工作许可证时,企业和就业部同时要附上一项建议,即轮到做晚班的怀孕职工应当根据医生的意见能选择转做其他班次。这项建议需经雇主与雇员商量。另外,不要求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怀孕妇女操作直观显示设备。

## 2(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1977-1995年的"不公正解雇法令"规定,因其怀孕或与此有关的事项或因雇员行使其根据1994年"产妇保护法令"应享的权利而解雇职工是不公正的。1977年的"就业平等法令"禁止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理由的直接和间接歧视。根据欧洲法院判例法,以怀孕为由解雇雇员将是该法令所谓的直接歧视。

根据这两项法令,凡有违反其规定者,可以申请以恢复工作、重新雇用或赔偿的形式进行适当的制裁。

# 2(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1994年的"产妇保护法令"将欧洲共同体"怀孕职工指令"中关于就业权利的内容纳入了爱尔兰法律。该法令涉及到怀孕、刚生育过的或正在喂奶的任何雇员。怀孕雇员有权享受连续14个星期的产假,在大多数情况下涉及到社会保障津贴,在此期间,除了薪酬权以外的所有就业权利都得到保障。根据该法令,她们还可以自由地选择在上述产假之后立即再请没有津贴的多达四个星期的产假。在怀孕和生育后的14个星期这一时期内,雇员有权在上班时请假作产前和产后检查,不扣除其工资。

该法令还规定应准许雇员请假以保护其健康和安全,如果工作场所和晚间工作对她有危险以及不能为其 安排其他合适的工作的话。对头三个星期的健康和安全假,雇员有权从其雇主那里领取报酬。在这种假期的 其余时间应向合格的雇员支付社会保障津贴。

如果雇员因该法令所批准的任何原因而没有上班,该雇员的工作应得到保护,任何企图中止其受聘或不让其上班的行动都为无效。在任何如此缺席之后,雇员有权按照请假以前存在的相同条件重返本职工作。

此外,该法令将仅仅或主要由于行使法令所授予的任何权利或者因与其怀孕、生育或喂奶有关的任何事项解雇雇员视为1977年"不公正解雇法令"所指的不公正解雇。

Page 72

根据1994年"产妇保护法令"获得产假的任何雇员均可领取产假津贴。领取产假津贴的期限为基本产假期,即14个星期。如果生育婴儿的日期比预产期晚,领取津贴的期限可以延长多达四个星期。申请者必须符合某些社会保障会费条件。每周津贴的数额为该妇女在有关纳税年份中可计算的每周收入的70%,但有最低和最高限额。

1995年的"领养假法令"于1995年3月20日实行。根据该法令,领养儿童的妇女(或在某些情况下的男子)有权享受10个星期的领养假和多达四个星期的额外领养假用以安置被领养的儿童。该法令确保领养母亲能享受1994年"产妇保护法令"在产假和保护就业权利方面为怀孕职工提供的类似待遇。

1995年的"社会福利法令"规定要对根据1995年"领养假法令"享受假期和符合某些社会保障会费条件的人实施领养津贴计划。该计划于1995年4月19日实行。从安置儿童当天起连续10个星期,也即10星期基本领养假期间可以领取领养津贴。领养津贴的计算法与产假津贴的算法类似。

# 2(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应当承认,能否为在职父母亲提供儿童保育服务影响到能否实现劳动力市场的真正平等,而爱尔兰的儿童保育服务在欧洲联盟中是最少的。在欧洲联盟中,有10岁以下子女的母亲在劳动市场中参与的比例以爱尔兰为最低,但它是参与比例第三个增加得最快的国家,从1985年的18%增加到了1991年的30%。母亲的参与率随子女的人数而减少。

虽然政府通过其活动和政策鼓励普遍提供儿童保育设施,但还需要雇主、雇员及其各自的组织采取合作 行动,与当地的自愿组织和公共当局的发展部门和社区协作,根据当地的需要发展儿童保育设施。

政府意识到儿童保育能在促进就业机会均等方面作的贡献。虽然提供儿童保育设施首先是家长的事情,为了制定一项战略将目前的各种发展和提供各种保育和早期教育服务综合起来,将在2000年伙伴关系协定下设立一个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主持的由各有关团体参与的专家工作组(见第1(a)条),以便为发展儿童保育部门拟订一个全国框架。

在制定儿童保育战略的同时,政府将力求按照就业平等局在1996年发表的"**在工作场所采取家庭友善举** 措"这一政策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顾及到竞争要求,支持就业中家庭友善政策的发展。

关于促使工作人员将工作与家庭责任结合起来,公务员部门以及范围更广的公共部门中的工作分享和职业间断计划特别有意义。在1995年12月底,约有2,000名公务员分享工作,约有900名公务员间断职业。在这两种情况中,利用这种计划的工作人员大多数是妇女。在1995年中,地方当局工作人员中利用职业间断的64%为妇女,而分享工作的工作人员中97%为妇女。

卫生部长在儿童的日托服务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注意力几乎完全放在有危险的儿童上。总的概念是提供这种设施将有助于减轻压力,防止家庭破裂,否则就可能导致安排对儿童的监护。卫生局为向需要特别支持的家庭的子女开放的日托服务中心提供运行费用。经费的其他部分由家长们的会费和集资活动提供。这种中心通常是由自愿组织和私人建立的。

此外,地方当局还可能结合其住房建造方案提供某种场所或服务,从当局的角度看,这种场所或服务将有助于满足这些住房未来居民的需要。这种服务可以包括日托所。

1994年教育部依照政府在"教育政策白皮书"中的承诺建立了一个学前服务试验方案(早开始),其中指出"早开始是对整个社区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举措采取综合性做法的一项内容"。该方案一开始针对的是七个条件较差的领域。到1995/96年,该方案有了进一步的扩大。早开始学前举措的目标是让幼儿接触将增强其全面发展和为其今后学业成功打基础的教育方案。

利用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提供的少量拨款,"为妇女创造新机会方案"将为支持提供儿童保育服务和妇女的企业发展发展基础设施。将在失业率高和条件差的地区试点搞一些以社区为基础的日托服务样板,以便促进妇女参与职业培训和就业。

还在欧洲联盟的"带路人"方案范围内审查了儿童保育需要。这项举措处理的是农村发展问题,包括妇女 在农村发展中的贡献。

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在1994年发起了一个儿童保育试点举措计划,并继续进行到1995、1996和1997年。该计划的目的是协助发起一些项目,试点性地在指定的条件较差地区建立儿童保育措施,使当地居民能够利用如果没有儿童保育设施就将不能利用的教育、培训、再培训和就业机会。

大多数活动是由家长们自己发起和组织的。爱尔兰学前活动小组协会为其活动的费用而领取国家的一部分津贴,管理着一个自愿登记系统。还有一个类似的爱尔兰语活动小组网,它也从国家领取财政支持。如同其他国家一样,还有一系列的其他私人安排/设施,如儿童照管、私人日托所和学前设施。但由于没有一个登记系统,不能估计它们的数量。1991年的"儿童保育法令"授权卫生部长制定关于提供学前服务的条例。这种服务的提供从1996年年底开始执行。为了确保健康、安全和福利以及促进上学前班的儿童的发展的学前中心条例于1996年12月31日生效。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997年"就业平等法令"第35节授权就业平等局经常审查1974年平等薪资立法和1977年法令自己的实施情况,并向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提出予以修正的建议。修正这些法令的建议提交议会。

1997年法令第38节还授权就业平等局审查现有保护性立法中的任何规定,它是否认为这种规定有可能影响或阻碍消除就业中的歧视或促进就业中的男女机会均等。

对爱尔兰保护性立法所作的经常性审查已经导致了变化,政府愿意根据科学技术知识和其他有关因素修订和补充保护性立法就是明证。

## 第12条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 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在爱尔兰,保健服务占政府支出的很大一部分。国库对保健服务的非资本支出在1995年几乎达到23亿爱尔兰磅,即占所有非资本国库支出的15%。另外为资本支出拨款9,600万爱尔兰磅。

国家一级的保健政策由卫生部长和卫生部负责。当提议修改政策时,卫生部评估政策决定对男女的不同 影响。区域和地方一级的保健服务行政管理由八个卫生局负责。

Page 74

与怀孕、分娩和产后有关的服务免费向所有爱尔兰妇女提供。爱尔兰是全世界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没有男女歧视,但有些领域与妇女特别有关,将在此介绍。

## 妇女健康计划

卫生部正在最后确定"妇女健康计划",将于1997年年初公布。这项计划是针对保健服务不是总能够满足妇女的健康需要这一关注日益强烈而加以制定的。1993年,妇女地位第二委员会建议,卫生部应对这一关注作出响应,公布一个关于妇女健康的政策文件,并在制定一项促进妇女健康的计划之前同妇女进行广泛的协商。

该建议的第一部分是在1995年6月得到落实的,当时公布了讨论文件——"制定一项促进妇女健康的政策"。该讨论文件从妇女的角度审查了保健服务。它分析了爱尔兰妇女的健康状况,指出了妇女中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主要原因,确定了预防意外死亡和增进健康与增加社会收益的范围。该文件对妇女所关心的大多数健康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提出了拟在促进妇女健康的计划中加以处理的优先事项。

在公布了该讨论文件之后,开始进行协商,并于1995年6月30日召开了一次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全国会议。这项工作因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参加而得到大大加强。该理事会利用由卫生部提供的经费,指定了一名协调员在拟定协商的结构方面与法定的对应方协作。在每一个卫生局所在区域,该理事会均任命一名"对应方"在组织协商过程中与卫生局密切协作。每个卫生局同样也任命一名妇女健康协调员负责进行协商。

就保健问题与妇女进行协商采取了多种形式。举行了会议、讲习班、展览会和研讨会来讨论讨论文件中的各个议题或某些专门议题。还请许多关心妇女健康的组织提交书面发言。传媒也作了大量报导,1995年11月9日开始在众议院就妇女健康问题进行第一次辩论。

促进妇女健康计划将在讨论文件所做分析基础上对协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响应。

## 病人的权利

根据"**医院病人权利宪章**"的规定,病人对其病历享有完全保密权。他们还有权要求医院向他们提供有关病历的详细内容。在这方面正在作出一切努力满足病人的希望,但当认为这样做将对病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时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保健专业人员,通常是病人的家庭医生传递资料。

卫生部正在其健康战略文件的范围内审查进一步扩大宪章的范围以包括儿童、孕妇、老年人、弱智者和精神或生理残疾者的问题。

#### 预防性医治

卫生部的促进健康组负责制定一项全面的促进健康战略,包括学校、面更广的社区和工作场所。有关举措是多方面和多部门的,涉及一系列广泛的自愿机构和法定机构。该组还赞助国家妇婴医院在1994年进行了一项关于妇女健康需要的大型全国调查,其结果于1996年6月公布。

#### 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

## 乳癌

在欧洲联盟国家中爱尔兰的乳癌人均死亡率排位居中。乳癌是爱尔兰妇女主要癌症死亡原因。1994年,在爱尔兰有657名妇女死于乳癌,其中有50%以上为年龄65岁或65岁以上的妇女。不能说爱尔兰每年的乳癌发病率为多少,但1996年新的全国癌症登记将能提供这项资料。由于乳癌的病因尚待确定,重点放在发病前的早期发现和相应的早期治疗。

在爱尔兰,乳房透视主要用来作为有症状或担心的妇女以及在某种情况下作为"有危险"妇女的诊断工具。这项诊断服务由医生介绍向妇女提供。目前全国有18所诊断性的乳房透视单位,早期发现乳癌及其治疗

各个方面的专门知识一直在发展。卫生部支持了并在继续支持这些领域的许多活动。

卫生部支持了一项大型的乳房透视普查方案"埃克尔斯乳癌普查方案",作为欧洲联盟内正在进行的乳癌普查试验计划网的一部分。这项研究是在一个指定的受托地区,即北都柏林和卡文/莫纳享地区进行的,那里既有城市又有乡村居民。受托区内年龄在50至64岁之间的的所有妇女都可参加。没有材料表明年纪更轻的妇女能从乳房透视普查方案中获益。

埃克尔斯乳癌普查方案的目标是:

- 评价乳房透视普查对爱尔兰妇女乳癌死亡率的影响;
- 用文件表明在爱尔兰妇女中进行了一项乳癌普查方案:
- 将乳房透视普查方案所得的特异性、敏感性和预报价值与国际上所报道的进行比较。

埃克尔斯乳癌普查方案是在爱尔兰进行的第一个这类研究,对其结果作了独立的评价。评价报告支持采用乳癌普查服务的决定,但要建立一个居民名册。1995年10月,卫生部正式宣布分阶段扩大这个方案。分阶段进行的决定是基于需要:

- 在对象人口中达到可以接受的遵守程度;
- 不断地从质量保证的角度评价该方案:
- 有进行该方案的必要的门诊专门知识。

扩大后方案的第一阶段将普查居住在东、东北和中部卫生局地区的年龄在50至64岁之间的妇女。50至64岁年龄组中约120,000名妇女,即爱尔兰该年龄组妇女的约一半将在这第一阶段涉及,详细资料正在最后确定。缺乏居民登记,加上对在提供资料的用途之外使用个人资料所表示的数据保护关注,给规划第一阶段带来了一些困难。假定这些困难能够得到克服,卫生部长打算在1997年开始实施普查方案的第一阶段,而全国乳癌普查方案将在1999年年初进行。

全国乳癌普查方案在减少死亡率方面的效能将需要很多年才能确定,因为必须在长时期内继续采取后续措施,对普查群体和未普查群体的结果以及其他国际研究的结果进行现实的比较。

# 宫颈癌

宫颈涂片检查服务通过病人的普通医师、计划生育诊所、妇婴医院和卫生局组织的专门诊所向所有妇女普遍提供。

宫颈普查工作组的报告在1996年11月公布。该小组审查了宫颈普查服务的各个方面,以考虑在这方面能够怎样进一步改进。该报告结论的要点是宫颈普查,当作为一项对年龄在25至64岁的妇女组织的普查方案进行时,是一项有价值的预防性保健措施。所建议的间隔为五年。报告还在人员培训、宫颈普查方案的组织、质量保证等方面提出了建议。该报告各项建议目前正在落实之中,正在作出安排为全国宫颈普查方案作准备。预订的开始日期不晚于1999年,如资源允许可能提早。

#### 遗传咨询

1994年在都柏林的圣母病童医院建立了一个医学遗传中心。它的咨询服务由1995年设立的医学遗传实验室支持。该实验室提供细胞遗传检查和分子诊断服务。细胞遗传实验室注重于染色体异常例如唐氏综合症的检查,而分子实验室进行基因诊断,检查DNA而不是染色体。这包括胆囊纤维化和肌肉营养不良等特定的遗传紊乱。该实验室还进行各种普通的遗传检查。

# 计划生育

爱尔兰政府在计划生育方面的政策是让个人有尽可能大的自由来决定其子女的人数和间隔。

Page 76

在全国各地提供一系列的计划生育服务。这些服务是通过普通医师、药剂师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还可以通过医院和社区中的其他专业保健人员方便地获得关于计划生育的全面资料和咨询。

1979年至1993年的"健康(计划生育)法令"以法律形式规定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根据1992年的"健康(计划生育)(修正)法令",各卫生局应当依法在本地区提供全面的计划生育服务。

爱尔兰计划生育政策的目标是确保以公平和方便为基础向每个有需要者提供全面的计划生育服务。卫生局应确保通过实施一个相应的框架来达到这一目标。为此调动了下列机构中的某些机构或全部:卫生局所属的诊所、普通医师、非政府组织、妇婴医院/单位和药房,以及以条件较差和/或危险群体和以特殊需要者为重点的服务部门。1995年和1996年向各卫生局提供了额外的经费用于发展全面计划生育服务。卫生部对"计划生育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按所建议的提供各项服务。

近年来新生婴儿人数减少[从(1980年)74,064减少到(1995年)48,530,下降了34.5%],特别是完整家庭规模的缩小,这些都表明男女双方(特别是妇女)控制其生育的程度。它还表明了教育、信息和计划生育服务对爱尔兰人民生活的影响程度。

1995年,向各卫生局分发了关于发展本地区全面计划生育服务的准则。此外,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群体者 从其普通医师中可获得的服务范围有了扩大。

## 人工流产

1861年的"对人的罪行法令"禁止在爱尔兰实行人工流产。禁止人工流产还载入了1983年《爱尔兰宪法》的第403.3.3条,其中规定:

国家承认未出生者的生存权,并在适当顾及到母亲的平等生存权时,在其法律中保证尊重和通过其法律尽可能保护与维持这项权利。

1992年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的效果是,关于宪法第40.3.3条,在爱尔兰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允许终止怀孕:对母亲的生命而不是健康有真正的和实质性的危险,这种危险只有通过终止怀孕才能避免,而有可能自杀可以构成一种真正和实质性的危险。法院在同一案件中判决,虽然当对妇女的生命存在真正和实质性的危险时将不会发出禁止令使她不能出国做人工流产,但当没有这种危险时可以发出禁止令阻止出国进行人工流产。在早先的一些案件中,法院还裁决,关于宪法第40.3.3条,散发有关人工流产的资料是非法的。

1992年,通过全民投票对宪法作了修正,以确保今后不得援引第40.3.3条:

- (a) 阻止妇女出国,不管其旅行的目的如何,或
- (b) 阻止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传播关于在其他国家可以合法获得的人工流产服务的资料。(1995年颁布的立法规定了有关条件。)

由于上述最高法院的裁决,考虑到整个社区对这个问题的敏感性,将有必要采取立法来管制人工流产问题上的立场。

虽然爱尔兰不存在人工流产,但爱尔兰妇女利用其他国家的人工流产服务。现有最可靠的资料是爱尔兰的流产率为活产的9%,按欧洲联盟的标准来看是相当低的。政府已经着手研究妇女为什么作出人工流产的选择。从这项研究中将可以获得更多的关于人工流产率的资料。

## 牙齿保健

1987年政府将免费牙科治疗的范围扩大到有保险的职工的配偶——主要是妻子,从而使约300,000名配偶有资格享受牙科服务。在扩大范围的头两年内,这项安排内妇女的牙科治疗平均费用比男子相应费用高60%。这一差别现已缩小到10%。卫生部的促进健康组参与提倡良好的口腔健康和卫生的项目。这些活动导致妇女中的牙齿保健情况有了改善。

作为保健战略的一部分,政府于1994年5月宣布了一项牙齿保健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将导致进一步发展

合格者可以享受的卫生局牙科服务。这项计划目前正在分阶段执行。它包括一个新的方案(牙科治疗服务方案),由私人牙医参与提供成人的牙科服务。从1996年6月1日开始,16至34岁和65岁以上的年龄组中的所有成人,凡是享有医疗卡权利者,均可以按照这一安排获得例行的牙科治疗。

## 精神保健

在爱尔兰,十个人中有一个将在其生命的某个阶段出现精神性障碍,非资本保健预算总额中约16%用于精神病服务。按照国际标准,爱尔兰的忧郁症和躁狂忧郁症等的心境紊乱病的比率较高,忧郁症是妇女中最常见的精神病。

1984年公布的发展精神病服务研究小组的报告"规划未来"建议将由机构向精神病者提供服务转移到以社 区为基础的服务。这份报告得到了先后各届政府的通过,构成了朝向二十一世纪发展精神病服务的蓝图。该报告的一项主要建议是提供一种全面的、以部门为基础的并与普通保健相融合的精神病服务。"规划未来"为监督和处理影响妇女的精神保健问题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 吸毒

虽然没有关于误用药物的妇女人数的可靠数据,但卫生研究局最近的报告"大都柏林区药物误用治疗情况"指出,接受治疗服务的病人中21%是妇女。除了那些本人是吸毒者的妇女之外,药物误用问题还影响到许多妇女的生活,这些妇女要对误用药物的伙伴和子女担当起护理者的角色,并常常要扶养她们的第三代,因为这些第三代的父母亲由于药物误用和/或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生重病或死亡而不能扶养自己的子女。

为了响应政府在1996年2月作出的决定,各卫生局正在扩大现有的对付药物误用的服务。政府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与社区协作,预防和治疗药物误用,并鼓励药物误用者接受美沙酮治疗方案作为过一种没有吸毒的生活的一个步骤。吸毒问题最严重的东卫生局正在优先鼓励怀孕的药物误用者进吸毒治疗中心。正在与国家培训局一起制定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妇女特别康复方案"SAOL"项目。这个方案为稳定的吸毒者提供一种过渡到主流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和就业的途径。

在1996年10月公布了**减少药物需求措施部级工作队第一份报告**之后,为一项行动方案提供了1,400万爱尔兰镑,其中1,100万爱尔兰镑将用于吸毒治疗服务,300爱尔兰镑将用于改善住宅区。主要目标之一是要到1997年在都柏林地区消除美沙酮治疗排队的情况。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方面的保健政策

截至1996年3月,总共有514例记录在案的艾滋病病例和281例艾滋病死亡病例(几乎占记录总数的55%)。 静脉注射吸毒占艾滋病病例中的最大多数(512例,即42%),同性恋/双性恋占175例,即34%,异性恋占61例,即12%,而剩余的63例(12%)为血友病、儿童和其他人——见表12.1。表12.2按年龄和性别分列了艾滋病病例和死亡情况。

截止1996年3月底,病毒查询实验室总共进行了109,922次艾滋病毒抗体的检查,其中1,645例为阳性。艾滋病毒统计数字表明静脉注射吸毒者占总数的48%,同性恋者占21%,异性恋者占15%,其余的为血友病、儿童和其他。见表12.3。

表12.1 截至1996年3月31日艾滋病病例和死亡数

	病例	死亡
同性/双性恋	175	87
静脉注射吸毒者	215	127
同性/双性/静脉注射吸毒者	9	6
血友病	31	24

异性恋	61	27
静脉注射吸毒者子女	11	7
其他儿童	6	_
未定	6	3
合计	514	281

表12.2 截至1996年3月31日艾滋病病例和死亡数,按年龄和性别分列

	艾滋病	病病例	艾滋タ	<b>,</b> 丙死亡
年龄组				
	男	女	男	女
<1岁	2	2	1	1
1-4岁	4	5	2	0
5-9岁	3	2	1	2
10-12岁	1	0	1	0
13-14岁	2	0	2	0
15-19岁	8	0	8	0
20-24岁	26	6	16	3
25-29岁	115	33	64	21
30-34岁	113	28	61	17
35-39岁	76	7	38	4
40-49岁	59	2	30	1
50-50岁	18	0	8	0
60十岁	2	0	-	-
合计	429	85	232	49

表12.3 病毒查询实验室艾滋病毒抗体抽样检查累计总数(1986至1996年3月)

类别	检查总数	阳性	占总数%
静脉注射吸毒者	9,839	783	47.6
男	(6,876)	(580)	(74)
女	(2,848)	(189)	(24)
未知	(115)	(14)	(2)
有危险儿童	1,692	114	6.9
同性恋	4,884	350	21.3
血友病	1,106	114	6.9
血友病接触	71	1	-

医院工作人员/职业危险/打针	3,529	1	-
* 输血	389	1	-
* 献血			
(样品由输血服务局提供)	2,738	20	1.2
* 捐献器官	4,820	0	-
* 申请签证	12,180	2	0.1
* 保险	31,562	1	-
* 囚犯	578	16	1.0
异性/危险未定	36,534	242	14.7
合计	109,922	1,645	_

注: 由病毒查询实验室提供的上述数字指的是由病人本人或其医师确定的类别。

\* 按场所而不是按危险分类。

卫生部有一项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艾滋病战略,它包括以下内容:

- 教育/预防
- 监测
- 病人的治疗和护理
- 研究。

促进健康组是国家艾滋病毒战略协调委员会教育/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该组的便利宣传行动包括在妇女保健诊所的洗手间安放针对妇女的艾滋病/艾滋病毒宣传教育材料。在高等院校和某些娱乐场所也有与妇女有关的其他宣传材料。妇女还参与在该组最近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广播和电视宣传运动中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料。

1990年,向所有中等学校传播了关于艾滋病的教育资料,供在学校的性和相互关系教育课程这个更大的范围中使用。为每所学校的两名教师进行了在职培训,以协助进行这门课程。促进健康组与爱尔兰社会工作者协作编写了一本供有艾滋病毒的儿童的家长使用的小册子。自1984年以来,该组广泛传播了关于性传染疾病的活页材料,其中包括针对妇女的关于各种性传染疾病的原因、症状和治疗的资料。修订了计划生育立法以取消对购买和出售避孕套的限制。

一个以都柏林地区为基础的妇女保健项目为参与卖淫的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咨询和资料。

# 强奸和性袭击

在都柏林有一个专门小组负责调查和治疗受性袭击或被强奸的人。该小组提供设施用以有效地收集和处理法医证据并为检查和治疗性袭击和强奸的受害人提供一个环境。该项服务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当地的需要,但也对其他地区的居民开放。性袭击和强奸的受害者还可以在当地的普通医师、普通医院获得医疗检查和治疗。

在性袭击和强奸后立即进行医疗评估和治疗之后,介绍受害者获得经常性的咨询和支持。区域卫生局的 多学科保健专业人员小组通过专门的咨询中心或一般的精神病服务对强奸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心理支助服 务。

人们正日益认识到自愿部门和法定服务部门在为强奸和性虐待幸存者提供服务方面的互补作用。目前在 全国各地有14所领取国家经费的强奸危机和咨询自愿中心。它们的服务以面对面的或电话咨询为主。根据妇

Page 80

女地位第二委员会的一项建议,从1995年开始通过各区域卫生局向这些中心提供有保证的经费。将这些中心的经费与卫生局挂钩将有助于这些服务在区域一级的进一步融合。

建立了一个强奸危机中心网以鼓励全国各地的中心联成网络。

## 女性割礼

爱尔兰从来没有这种做法。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妇婴护理服务免费向所有妇女提供,不管其经济状况如何。这包括家庭医生在怀孕期间的服务和生育后 六个星期之内家庭医生对母亲和婴儿的服务。它还包括妇婴医院或普通医院妇产科中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 服务。

最近几十年来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有了显著的下降。婴儿死亡率从1961年每1,000例活产的30.5下降到1985年的8.8和1995年的6.3。产妇死亡率从1971年每1,000例的0.25下降到1985年的约0.06和1994年的0.02,1993年和1995年为零。普遍认为,产妇死亡率的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产前和产科特别管理得到了改进。

##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对第13(a)条,爱尔兰作了如下保留:

爱尔兰保留暂时维持爱尔兰社会保障领域的立法中对妇女要比对男子更加优越的规定的权利。自我们提交上一部份报告以来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反映了爱尔兰正在变化中的家庭结构。

1989年对带有受扶养子女的鳏夫和被遗弃的丈夫实行与寡妇和被遗弃妻子相同的社会补助金。

1990年实行了新的单亲津贴。这个计划综合了当时实行的未婚母亲津贴、鳏夫(非会员)养老金和被遗弃 丈夫津贴计划以及寡妇(非会员)养老金、被遗弃妻子津贴和适用于带有受扶养子女的妇女的囚犯妻子津贴计 划。带有受扶养子女的男子和妇女,凡丧偶者、分居者、未婚父母或囚犯的配偶者,现在均有权领取单亲津 贴。对男女申请者实行相同的津贴条件和费率。

1994年的"社会福利法令"规定在1994年10月实施幸存者养老金。根据这个新的计划,丧偶男女均有资格以相同的条件领取会员养老金。那以前,鳏夫是无权领取会员养老金的。

1995年的"社会福利(2号)法令"确保对离婚者将不会减少其社会福利待遇。1997年1月生效的1996年"社会福利法令"规定采用一种新的单亲家庭补助金来取代现行的被遗弃妻子津贴和单亲津贴计划。这个将以完全相同的条件向男女申请者提供的新补助金主要目标是:

- 在爱尔兰社会保障系统中取消遗弃的概念,从而没有必要提出与证明遗弃有关的那些扰人问题;
- 对男女单亲家庭同等对待:
- 不对单亲的原因作出判断;
- 改进促使单身父母接受工作机会的刺激。

采用了单亲家庭补助金之后,被遗弃妻子津贴和囚犯妻子津贴计划正在对新的申请者停止。为了满足老年妇女的特殊需要,提前退休津贴计划的范围扩大到了55岁以上、工作年资未达到条例所规定期限的那些分居妇女(和男子)。这将在不久的将来实施。

由于上述1996年"社会福利法令"的规定,维持对第11.1条的保留的主要原因是,在家庭津贴方面子女津贴权利通常是属于母亲的。此外,根据与单亲家庭补助金计划有关的传统安排,某些妇女将继续获得较优越的待遇,直到她们的资格消失为止。

从1994年7月以来,每持家(即在家扶养子女或对丧失能力者提供全日护理和照料所花的时间)一整年将使其有权为确定年平均养老金而扣减一年。这维持了她们的社会保护,使她们能够在重新工作时更充分地受惠于社会保险的恢复。有关的条例允许重新工作的妇女享受养老金,但在以前她们可能会因为很长时期不支付社会保险费而没有资格领取养老金。从1995年4月6日起,所有子女的年龄限制提高到12岁。

关于妇女因本人全日在家工作而享受养老金问题现正在审查之中。

## 家庭津贴

对所有16岁以下的儿童或19岁以下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儿童或有生理或心理残疾的儿童普遍支付子女津贴。领取津贴的权利通常属于母亲。

近年来子女津贴的金额有了显著的增加。将最近两年合起来,为头两个子女支付的津贴增加了45%,为 其他子女支付的津贴增加了36%。

对于多胞胎,当生三胞胎或更多胎时,每个子女领取的子女津贴是通常金额的两倍。当生四胞胎或更多 胎时有一次性的特别补助,当生三胞胎时也有一次性的补助。

政府承诺对扶养子女收入支助系统进行重大改革。具体目标是使这种支助更加独立于父母亲的就业地位。这方面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如上所述的子女津贴方面的改善。

家庭收入补助计划的目的是为具有家室的薪资较低的职工提供刺激,不然的话这些职工继续工作将会有较好的社会福利待遇。因此,对领取家庭收入补助规定了法定条件,即申请者必须受雇作为雇员进行有报酬的工作每星期至少19个小时。从1996年6月开始,就业的要求从原先的六个月减少到三个月。分享工作者也从1996年6月开始第一次被包括在内。可以将本人的配偶/伙伴的工作小时合并计算。

#### Page 82

补助性福利津贴计划是由各卫生局根据社会福利部长的一般指令加以管理的。根据这项计划,国内每一个人,除了立法具体排除在外者外,即全日就业者、全日上学者、涉及劳资争执者(但后者可能有权针对其受扶养人的需要而获得补助),凡没有充分的手段满足其需要和其受扶养人的需要者,均有权获得补助性福利津贴。

还有一系列完整的社会福利计划用来根据是否是会员而提供收入和其他支助。对某些66岁以上的享受社会福利养老金者和66岁以下的某些类别提供实物津贴,例如免费用电和电话租金津贴,免费电视机执照和燃料津贴。对所有66岁以上的老人以及66岁以下的某些类别提供免费交通。

对某些人提供全日护理和照料而收入低于某一限度者(80%是妇女)可以领取护理者津贴。近几年来在经济能力检查和忽视收入方面对这项计划进行了相当大的改进。此外,这项津贴的数额在1996年增加了8%,大大超过了其他社会福利津贴项目普遍增加的3%。

表13.1至13.4提供了各项社会福利的详细情况。

# 金融信贷

在爱尔兰的法典中没有具体的立法明文规定私人有义务在第13((b)和(c)条所涉领域给予平等。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爱尔兰在加入本公约时就此提出了以下保留:

制订获得由私人、私营组织或企业提供的金融信贷和其他服务和娱乐活动的特别立法来补充《爱尔兰宪法》中所载的平等保障这一问题正在考虑之中。爱尔兰暂时保留将其在这一领域的法律和措施视作为适宜于在爱尔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权利。

关于妇女获得金融信贷的申诉,这种申诉的范围不广,此外,在1990年10月任命了一名信贷机构调查员,从而为纠正任何歧视性行为提供了一种方便的手段。

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政府还是承诺要提出平等地位立法,它将禁止在货物、设施、服务和教育方面,包括获得金融信贷和体育设施方面,基于性别、婚姻状态和家庭地位等的歧视。当这项立法颁布时,政府将能够撤消它对第13(b)和(c)条的保留。

#### 运动

教育部实施一个积极行动方案,为妇女运动组织提供经费,而那些实行歧视性政策的运动组织得不到补助。

#### 文化生活

在爱尔兰为现代文艺提供经费的是艺术理事会,建立这个机构是为了促进公众对艺术的兴趣,推动对艺术的了解、鉴赏和演习,并帮助提高艺术水平。

艺术理事会坚信以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这一思想。该理事会承诺在其雇用工作中执行机会 均等的政策,特别是力求确保没有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雇员因种族、肤色、人种或原籍、婚姻状态、性别、 性倾向、年龄、残疾或宗教倾向而获得较优厚或较微薄的待遇。获得补助津贴的一项条件是由该理事会资助 的组织必须同意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性行为,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特别注意促进机会均等。

作为艺术理事会**1995**—**1997年艺术计划**主要战略目标的准入原则连同直至1999年的**文化发展刺激计划** (见关于第3条的评注)将对改变男女的文化行为格局作出极大的贡献。据认为,这些措施将促进的艺术和文化活动的繁荣将对本条的各项目标作出充分的响应。

## 表13.1(a)

		被遗弃	妻子津贴-	-12月31日受	<b></b> 益人数			
受益人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被遗弃妻子	5,271	1,793	1,895	1,971	2,051	2,095	2,125	2,138
妻子的受扶养子女	8,816	-	-	-	-	-	-	-
合计	14,087	1,793	1,895	1,971	2,051	2,095	2,125	2,138
		;	社会补助(未	婚父母)津!	站			
未婚父母	16,564	18,761	21,366	24,077	26,735	29,987	33,824	37,506
受扶养子女	21,291	24,400	28,181	32,009	35,888	40,506	46,124	51,664
合计	37,855	43.161	49,547	56,086	62,623	70,493	79,948	89,170
			囚犯妻	<b>手津贴</b>				
囚犯妻子	225	9	12	9	8	7	8	6
妻子的受扶养子女	683	-	-	-	-	-	-	-
合计	908	9	12	9	8	7	8	6

<sup>\*</sup> 从1990年起,领取带有子女的被遗弃妻子津贴和囚犯妻子津贴者转领单亲津贴。未婚母亲数字从1990年起包括领取单亲津贴中未婚父母部分的男子和妇女。

表13.1(b)

		1991-1996年』		双者人数		
津贴类别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LPA(未婚父母)	21,366	24,077	26,735	29,987	33,824	37,506
受扶养子女	28,181	32,009	35,888	40,506	46,124	51,664
LPA(分居配偶)	5,391	6,438	7,585	8,714	10,117	11,268
受扶养子女	13,090	15,472	18,071	20,44	23,428	25,887
LPA(丧偶)	2,263	2,277	2,219	1,880	1,744	1,685
受扶养子女	4,782	4,886	4,667	3,859	3,486	3,384
LPA(囚犯配偶)	164	135	114	119	94	98
受扶养子女	498	365	332	332	285	252
女领取者总数	28,033	31,643	35,221	39,384	44,466	49,127
男领取者总数	1,151	1,284	1,432	1,316	1,313	1,430
领取者总数	29,184	32,927	36,653	40,700	45,779	50,557
子女总数	46,551	52,732	58,958	65,141	73,323	81,187

表13.2

	残疾和母亲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月初领取残疾 津贴者	55,521	52,765	49,726	47,733	43,924	41,869	41,830	42,460			
男	29,152	26,015	25,258	23,395	20,846	19,165	18,611	18,782			
女	26,369	25,850	24,468	24,338	23,078	22,704	23,219	23,678			
		领取子	女津贴的家庭	庭、子女和乳	费用具体数5	<b>Ž</b>					
家庭	471,837	473,232	476,411	476,086	482,300	482,592	491,520	497,252			
子女	1,122,70	1,108,56	1,097,44	1,078,69	1,074,73	1,005,15	1,065,47	1,060,49			
	2	1	7	0	5	6	1	6			

Page 84

津贴费用(百万	207.7	209.7	215.8	219.1	231.3	265.5	301.0	无
爱镑)								
			被遗	<b>弃子津贴</b>				
(a)被遗弃妻子	9,400	10,462	11,358	12,270	12,949	13,662	14,284	14,738
(b)妻子的受扶								
养子女	17,718	19,239	20,266	21,611	21,994	22,282	22,291	21,874
合计(a)+(b)	27,188	29,701	31,624	33,881	34,943	35,944	36,575	36,612

# 表13.3

		1和孤儿养	艺金: 1989 <sup>-</sup>	-1996年12		 人数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会员养老金										
寡妇	83,162	84,011	84,493	85,503	86,371	90,671**	94,713**	96,107**		
寡妇的受扶养子女	14,725	14,131	13,383	13,475	13,207	15,259	16,529	16,849		
孤儿	718	723	697	698	675	709	765	808		
			非会员	养老金						
寡妇	19,002	17,877	18,287	18,677	18,825	19,043	19,108	19,046		
寡妇的受扶养子女	3,349	ı	-	-	-	-	-	-		
孤儿	150	144	143	172	223	237	299	340		
			슴	भे						
寡妇	102,164	101,888	102,780	104,180	105,196	109,714	113,821	115,153		
寡妇的受扶养子女	18,074	14,131	13,383	13,475	13,207	15,259	16,529	16,849		
孤儿	868	867	840	870	898	946	1,064	1,148		
合计	121,106	116,886	117,003	118,525	119,301	125,919	131,414	133,150		

<sup>\*</sup> 从1990年起,带有子女的非会员寡妇养老金领取者转领单亲津贴。

表13.4

		补充性	福利津贴计	·划和每年的	f示支出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服务	和支出					
3月31日领取补充									
性福利津贴者	11,205	12,572	14,208	13,688	16,500	16,800	16,552	无	
国家燃料计划	210,402	219,744	230,000	245,507	255,000	263,600	274,500	无	
12月终了的每年支									

<sup>\*\*</sup> 从1994年10月28日起包括鳏夫。

出(千爱镑)	36,485	48,900	61,925	89,598	97,759	108,106	119,539	无
国家燃料计划(千								
爱镑)	25,901	29,506	34,422	37,356	37,525	39,903	42,746	无
社会补助(单身妇女津贴)12月31日受益人数								
	2,366	2,187	1,981	1,809	-	-	-	-

<sup>\*</sup> 单身妇女津贴领取者从1992年11月5日起转领提前退休津贴。

# 第14条

-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 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sup>\*\*</sup> 单身妇女津贴数字为12月底的数字。

Page 86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 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 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爱尔兰,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城填居民占57%,43%的人口居住在城填地区以外。在1901年,居住在城填地区的人口占总数的28.3%。

根据1991年的普查,1,314,565名15岁以上的妇女居住在爱尔兰,其中50多万(526,853)名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即占15岁以上妇女总数的40%。在农村地区,在65岁以下的各年龄组男子人数多于妇女;65岁以上妇女人数多于男子。城乡地区人口主要指示数见表14.1和14.2。

表14.1 1991年15岁以上城乡妇女人口指示数

	农村	城市	爱尔兰
每千名男子妇女人数	939	1,068	1,011
单身%	30.0	38.8	35.3
已婚%	55.4	47.6	50.7
分居%	1.4	3.4	2.6
寡妇%	13.3	10.1	11.4
65岁十%	20.0	15.7	17.4

来源:人口普查,1991年,第二卷。

表14.2
1991年城乡地区人口总数,按性别和婚姻状况分列

	城市					农	村	
	5		女		男		女	
	65岁以下	65岁以上	65岁以下 65岁以上		65岁以下	65岁以上	65岁以下	65岁以上
单身	550,995	13,593	528,618	28,260	438,455	28,709	347,623	17,192
结过婚								
(寡妇除	338,216	49,088	365,288	36,567	243,004	53,419	264,043	34,946

外)								
寡妇	5,382	14 ,837	21,061	58,795	3,641	14,079	16,493	53,415
合计	894,593	77,518	914,967	123,622	685,100	96,207	628,159	105,553

来源:中央统计局,人口普查,1991年,第1系列。

劳动力中自称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人数在1993年为11,000名,占女劳动力总数的2.7%,这个比例1987年为3.4%,1973年为14.7%。

中央统计局在1991年6月进行了一次农业普查,从而第一次提供了关于爱尔兰农场中女劳动力投入的全面资料。凡15岁以上在过去12个月中从事过农场工作者都分别归类,详细登记了她们劳动力投入的情况。

1991年总的农场劳动力情况如下:

表14.3 总的农场劳动力

				与其他有
	人数	年工作单位	人均年工作	收益活动的
		总数*	单位	%
农场主	169,893	142,948	0.84	26.6
农场主配偶	72,080	52,989	0.74	26.5
其他家庭成员	57,314	38,238	0.67	41.7
家庭成员总数	299,287	234,176	0.78	31.9
经常性非家庭				
成员工人	13,442	11,023	0.82	-
合计	312,729	245,199	0.78	

表14.4 1991年在农场工作者

	妇女	年工作单位	男子	年工作单位
农场主	16,414	11,675	153,479	131,273
配偶	64,230	46,752	7,850	6,237
其他家庭成员	10,787	5,937	46,527	32,301
非家庭成员	1,886	1,248	11,556	9,775

Page 88

合计		93,317	65,612	219,412	179,587
	左工灰鱼片	1左子炉台片		: 4.41.000	사마큐미니

\* 年工作单位——1年工作单位=每年每人劳力投入为1,800小时或以上。

来源:农业普查,中央统计局,1991年。

在爱尔兰的农业部门,农场的经营规模和农场收入有相当大的差异。许多务农家庭依靠非务农收入或社会福利金来补充他们的务农收入。在1996年12月底,约有9,000人领取小农场主失业补助金。

很难估计爱尔兰农场妇女的确切数字,因为在人口普查或劳动力统计中没有将农场中的妻子单独列作一类。1991年的农业普查表明,有170,578名农场主,其中16,414为妇女。由于没有未计酬工作这一类别,大多数农场中的妻子被归于"从事家务"。1991年的农业普查发现,约91,431名女家庭成员从事家庭农场的工作,其中最大的群体是配偶(64,230名),占女家庭成员总劳动力投入的约73%,或占总家庭劳动力投入的27.5%。爱尔兰农民协会估计这部分工作的价值为4.675亿爱尔兰镑。表14.4按性别提供了1991年在农场工作者的分类情况。

虽然农场被看作是一种家庭经营,在传统上由丈夫保持"农场主"的地位。从实际劳动力和提供支助服务 角度看,农场中的妻子对家庭农场的贡献可能与其丈夫的相同或者更大。

自己拥有农场或享有联合所有权的妇女人数很少。根据1991年的农业普查,农场主中妇女比例不到10%。土地一般是父子相传的。1991年的农业普查表明,现有所有者所有的土地75%以上是通过继承(45%)即家庭转让获得的。大多数已婚妇女是"嫁到"其丈夫作为赠品或继承获得的农场的,伙伴关系或共同所有关系较少见。除非双方决定将农场转成联合所有,大多数妇女对家庭农场没有所有权。政府在1990年取消了对赠品的印花税,因此将农场转成联合所有没有费用上的不利因素。但联合所有仍然较为少见。

# 2(a) 有权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在土地使用规划和发展控制方面,城市和农村地区没有区别,在适用有关立法方面也没有性别方面的差别。1963—1993年的"地方政府(规划和发展)法令"规定公众参与拟订当地发展计划的政策和目标。计划由地方当局制定和执行;这些机关由成年选举民主选出,男女均可当候选人。"规划法令"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条款。

## 2(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如关于第12条的评注详细介绍的那样,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一样享受相同的保健设施和服务。医疗服务的集中意味着农村妇女可能不得不走较远的路以获得妇产服务或其他以医院为基础的服务。另见第3和第12条中的评注。

在家庭农场中安全和预防事故是与农场妇女特别有关的一个保健问题。全国职业安全和健康局与粮农发展局同农业组织密切协作制定有效的安全方案。

农场救济服务发展得很健全,能在生病或发生事故等情况下用来帮助农民——无论男女。

## 2(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就享受社会保障而言,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没有区别。

欧洲联盟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各项指令以配偶待遇平等原则为基础。第86/613/EC号指令涉及对以自营职业身分从事一项活动包括农业的男女适用平等待遇原则以及在怀孕和生育期间保护自营职业的妇女,其中规定,成员国应当使配偶能够在自营职业职工的社会保障计划不能加以保护的情况下自愿地参加交费社会保障计划。

自营职业者,包括农民,通常可以作为自营职业者参加社会保险。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一个配偶通常是

Page 89

不能保险的。然而,当农民的妻子(或任何其他企业中的配偶)是该企业中的一名注册伙伴并从该企业领取一般收入,即每年2,500爱尔兰镑以上,她就可作为自营职业者,可以自营职业者的身分支付适当的保险费。根据经济能力检查结果,妇女包括农民的妻子可能有资格领取失业补助金或补充性福利津贴。

关于欧洲联盟有关在法定和职业津贴计划中实施男女平等待遇的指令,男女均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立法所规定的寡妇或鳏夫养老金。类似的规定适用于1990年"养老金法令"中的职业津贴计划。

# 2(d) 有权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的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如关于第10条的评注详细介绍的那样,在接受教育方面城市和乡村妇女没有任何歧视。

教育部通过职业教育委员会为全国性成人扫盲和社区教育方案提供了经费。参与者大多数为妇女。在妇女参与比例很高的一些方案中也提供成人扫盲学习。

农村女孩在直到中等教育结束为止的正式教育系统中学习的时间往往长于农村男孩。然而,继续进入高等教育的男孩人数较多,为4.2%,而农村女孩为3.8%。

粮农发展局负责对务农的妇女和男子进行农业培训,课程对男女同样开放。参加粮农发展局培训班的以男子为主,粮农发展局正在审查课程,以期提高妇女参加的比例。编写了培训小册子鼓励妇女参加培训班。

粮农发展局的培训大多数是通过"年轻加入者培训方案和成年农民方案"提供的。表14.5列出了妇女参与这些方案的情况。

表14.5 粮农发展局农民培训方案

年轻加入者培训方案	妇女参与%
农业	4.4
园艺	25.0
专科班	16.0
农业实习	1.5
成年农民方案	14.0

来源: 妇女与农村发展一国家议会妇女权利联合委员会,1994年1月。

由粮农发展局推广的乡村旅游、农村食品企业、马、鹿的喂养和林业等替代性企业的培训班,妇女参与率超过50%。

粮农发展局执行了一个专门为了向妇女提供支助和培训的为妇女创造新机会方案。该方案还包括一项研究,确定如何提高妇女在粮食发展局中的参与。

国家培训局的培训班也对农村妇女开放,条件与城市妇女相同,但是不方便和缺乏支助服务可能成为一种阻碍因素。没有按城乡分列的妇女参与统计数字。

1992-93年进入农科和林业本科班学习的大学生中妇女占39%。

## 2(e) 有权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没有任何法律障碍阻碍农村妇女组成协会、合作社或自助团体。然而,在这种组织中妇女显得很少。在这方面,农村中的组织反映了与其他社会伙伴相同的格局。

Page 90

欧洲联盟发生的变化导致重新强调农村发展作为加强农村经济的一个途径。在这方面,在欧洲联盟和国家一级,特别是在与结构基金有关的运营方案中,正在鼓励替代性企业、旅游业和传统行业的发展、社区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发展。

农村妇女参与旅游业和企业项目以及当地农村发展活动的规模相当大。农村发展还被确定为为妇女创造新机会方案中的一项具体目标,支助的措施包括为农村妇女举办领导能力和企业经营培训以及对建立合作社和企业的援助。

80多年来,爱尔兰全国妇女协会为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并且随着农村生活的变化这些年来也在不断的进步和变化。在教授艺术和手工艺的同时正在推广增强自信心课程,全国妇女协会利用了其成员众多的优势参与了各项社会和经济政策问题。其成果之一是妇女在当地社区形成了与各项需要有关的团体。这些团体主要通过以由妇女自己确定的需要为基础的各项方案参与成人教育和个人发展。

相当数量的地方一级全国妇女协会团体接受妇女/单亲津贴计划的津贴。

# 2(f) 有权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对农村妇女参加社区活动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妇女——城市和乡村——比男子更可能参与社会、宗教、教育、文化和社区组织。妇女是家长/教师协会、护理组织和自助团体这些帮助形成社会和进行社会改革的组织的主流。然而,在农业组织中妇女没有走在前面,存在着耕作是男子的事这一观念。

# 2(g) 有权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 待遇。

妇女获得信贷方面的一般情况已在第13(b)条中作了介绍。

在爱尔兰,女农民能与男农民一样获得相同的金融设施。

政府土地政策的目标是尽可能确保农业土地的所有权和管理掌握在那些最适合对这些土地进行最佳利用的人手中。在实施这项政策时,政府不歧视妇女。

# 2(h) 有权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在爱尔兰,提供社会住房(即为那些没有能力用自己的资源来获得充分住所的人提供住房)是地方当局的一项职能。地方当局或是直接提供住所,或是近年来越来越多地援助由自愿或合作住房组织提供社会住房。

环境部颁布了全面的准则,规定了地方当局在规划和建造所有由它们提供的住房计划时必须遵守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充分和适宜的设施、靠近现有的服务网点以及提供各种不同的住房布局和大小以满足居住者的需要。

地方当局在规划住房开发中总战略是确保现有土地的最佳利用以及各种不同的布局、良好的设计和高建造标准,确保尽可能充分地实现住房方案的社会目标。

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越来越强调发展与现有社区相融合的填空场地,尽可能避免在边缘地区大规模发展。

还认识到了有必要采取措施减少住房中不妥当的社会分离效应, 法律要求地方当局制定战略处理这个问题。

此外,作为改善公共住宅区环境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所有地方当局都有法定义务编写关于其管理和维持政策的正式声明。 承租者参与这些职能预期将产生有益的效果。

正在提供大量资金用来执行一个地方当局住房翻修工程的突击方案和为地方当局住房中仍然缺乏卫生间的提供这种设施。

目前有800多个公共用水供应系统,为约80%的人口(282万)服务。为其余20%人口服务的是私人团体计划或各个私人来源,主要是井和钻孔。估计全国所有住房中约98%有某种形式的管道水供应。

约有600个公共污水系统,主要为城市居民和相当部分的工业服务。约232万人(居住人口)与污水收集系统相连。

根据1994-1999年全国发展计划,爱尔兰政府已经承诺拨款6亿以上爱尔兰镑(包括欧洲联盟的共同融资 承诺),用来在九十年代末之前在全国扩大和改善水供应和污水计划。

正在实施1996年用水服务投资方案,以造福于所有人,不管其性别或社会地位。依照爱尔兰社区支助框架的目标和1994—1999年环境服务运行方案,用水服务投资方案的主要目标是:

- 一 改进公共和团体用水供应的质量,以确保现有的公共用水供应94%符合欧洲联盟用水指令到九十年 代末提高到100%的符合:
- 将根据欧洲联盟城市废水处理指令要求处理的城市废水比率从总量的约20%提高到约80%;
- 满足已查明的城乡对质量和数量可以接受的服务的需要;
- 到1998年年底停止向大海倾倒污泥;
- 尽可能消除河流的严重污染(目前为受监测河道长度的1%), 扭转和尽可能减少中轻程度的污染(目前为受监测河道长度的21%)。

对农村来说,应当指出用水服务投资方案中的以下内容:

## 团体用水计划

团体用水计划方案基本上关系到向农村家庭和农场供应用水,它是国家家庭用水供应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团体用水计划方案,住户团体(两个和两个以上的住户,某些团体有1,000以上的成员)联合起来通过合作努力提供管道水供应。

根据这项计划,每户可以获得多达1,600爱尔兰镑的补助,每个农场可以获得1,200爱尔兰镑的补助,但最高不得超过费用的75%(以较少者为准)。到目前为止,已经有150,000家以上的农村住户连上了约9,000团体用水系统。这个方案的支出在1995年为470万爱尔兰英镑。

#### 小型计划方案

这个方案主要用来满足农村地区的需要,国库为核准的用水服务计划每年向每个郡议会提供多达 150,000爱尔兰镑的补助(计划费用的75%或75,000爱尔兰镑,以较少者为准)。

1995年全国核准了45个计划,总的费用为450万爱尔兰镑,要求补助310万爱尔兰镑。

# 用水服务分方案

1996年环境部发起了一些分方案以促进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正在考虑采用创新的芦苇床和自然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来解决农村地区污染问题,因为那里的人口密度较低,采用常规的工程解决办法不经济。考虑到自我净化芦苇床污水计划特别适宜于小规模的农村住宅区,这项措施将在改善地方一级的服务和便利方面补充根据城市和农村当地发展运行方案所开展的活动。

根据旅游胜地行动初级方案,核可了在九个著名的沿海旅游胜地地区改进用水供应和污水服务的提议。 这项措施将在两年内开支300多万爱尔兰镑,它的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措施包括建造新的和改进现有的污水收 集系统和处理厂,提供风暴溢流口和排水口,替换自来水主要管道以及漏水和压力控制基础设施。

根据节约用水次级方案,正在进行或规划一些节约用水项目。此外,制定了一项综合性的全国节约用水战略,其中包括全国范围的用水审计。该战略的目标是更有效地管理现有的水资源,推迟提供费用昂贵的基

Page 92

础设施,以便为了社区各阶层的福利促进提高水的质量和数量。

# 第15条

-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 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 为无效。
-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爱尔兰宪法》保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项基本权利。特别是,第40.1条规定

所有公民作为一个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

在法院和审判程序的所有阶段,妇女与男子一视同仁。根据1957年的《已婚妇女地位法令》,就获得财产而言,丈夫与妻子被视为两个独立的人。已婚妇女可获得、保持并处理财产;有签约能力;对其契约和债务负有个人赔偿责任。

1995年《家庭法法令》第36节取代了1957年法令第12节,规定法庭在确定配偶之间对任何有争议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问题方面具有新的权力。

根据爱尔兰法律,契约的男女双方均有权依据有关强迫的法律规定,按照各自意愿管理自己的事务。当爱尔兰加入《公约》时,对本条第3款作了如下保留:

关于本条第3款,爱尔兰保留不以有关妇女自由缔结的任何契约或其他私人文书有效性的进一步立 法补充爱尔兰法律现有规定中赋予妇女与男子同样的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的权利。

据认为由于第15.3条的措词限制自由缔结契约的权利,可能会带来困难。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妇女可能不得自由放弃她们在一项契约或一项其他私人文书中的权利或放弃其部分法律行为能力。根据现有契约法,男女均享有该项自由。这项保留可能是由于过份谨慎,根据最近对条约的解释,正在审议取消这项保留的问题。

根据爱尔兰法律,妇女和男子均可自由地选择他们的住所和居住地。爱尔兰法院把在国内自由迁移的权利定为"源于基督教和国家的民主性质的公民的许多个人权利"中的一项,[宪法]第40条根本没有提及这些权利(Ryan v 检察总长,1965年,爱尔兰判例汇编294)。《宪法》第40条还确认了出国旅行的权利。

#### 第16条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 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

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 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2的要求,对为了使妇女免受家庭暴力而采取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的评论如下。

## 家庭暴力

## 法律规定

过去几年来,爱尔兰通过颁布有关禁令、保护令、子女照料、强奸和下流攻击及配偶提供证据的立法确立了各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

配偶之间暴力行为案最常用的补救方法是1976年首次通过立法实行的禁令民法补救方法。该项立法于1981年被取代。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在考虑到有关群体的陈述和法律改革委员会<sup>1</sup>及全国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对该法律的保护个人不受家庭暴力之害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之后,1995年提出了《家庭暴力问题法案》,1996年正式颁布。该法令废除并经修订重新颁布了《1981年法令》。

法院可根据配偶一方的申请批准对配偶另一方的禁止命令,如果提出申请的配偶及任何子女的安全或福利需要这种做。法院可指示作为被告的配偶离开提出申请的配偶或子女居住的地方。

在从提出要求发出禁止命令的申请到裁决之前这段时间,法院受权发出保护命令,作为临时措施。保护命令禁止被告配偶对提出申请的配偶或子女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骚扰或恐吓——但是并不将被告配偶赶出家门。

根据1981年法令,禁止命令补救方法只限于配偶间暴力行为,包括对任何一方配偶的任何子女的暴力行为——但不适用于越来越普遍的在没有结婚的情况下作为丈夫和妻子生活在一起的男女。

《1996年法令》还规定单独批准保护令(被称为安全令),而不是作为在批准一项禁令之前的临时措施。这类立法所包括的人扩大到包括同居者和住在一起的其他成员,视情况而定。地区法院批准禁止命令的权力——根据1981年法令限于12个月,经申请可再延长12个月——现在为三年,而且在某些条件下,健康委员会有权力申请发出命令以便保护受害者不遭受家庭暴力。根据新的法令。警察被赋予新的逮捕权力。加重了对违反禁令或保护令的处罚——罚金从200英镑增加到1,500英镑,监禁从6个月增加到12个月。

表16.1为与申请禁止及保护命令有关的统计数字,这两种命令是家庭暴力案最普遍使用的补救方法。

<sup>\*</sup> 法律改革委员会是一个法规机构,其职能是不断对法律进行审查,为法律改革提出建议。

# 表16.1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7月31日
向地区法院提出的要求发出禁止 命令的申请	4,321	4,318	4,457	4,448
向地区法院提出的关于发出保护 命令的申请	2,772	2,706	3,091	3,107

## 法律援助

1980年,作为非法律规定实行了民事法律援助和咨询计划。根据该计划,视财力状况,低费或免费向个人提供律师服务。政府意识到有必要为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额外的资源以便使之能够改进其可向需要的申请者提供服务的水平,因此增加了从财政部拨给该委员会的资金,1989年为156.8万英镑,1993年增加到300.08万英镑;1994年增加到497.2万英镑;1995年增加到620万英镑;1996年增加到650万英镑。1995年《民事法律援助法令》将该计划作为一项法规来实行,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法律援助委员会)来实行这项计划,自1996年10月11日生效。委员会的成员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任命。

## 婚姻咨询

如果当事方同意,婚姻咨询在家庭暴力案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有各种极为出色的志愿者组织帮助有困难的夫妇。通过资助来为这类组织提供援助是国家处理包括家庭暴力问题在内的各种婚姻破裂问题的方式之一。1994年和1995年,政府为婚姻咨询机构提供了75万英镑,比1993年提供的数额增加了250%。1994年提供了90万英镑,并且扩大了该计划的范围,将子女咨询款项也包括在内。增加资金的特别目的之一是使婚姻咨询组织能够扩大并发展它们的服务。

## 妇女和儿童问题执法队

1993年,爱尔兰警察专员在都柏林成立了一个新的妇女和儿童问题执法队,专门处理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控告,该执法队的工作人员均为在家庭暴力和性攻击问题方面受过良好训练和富有经验的警察。其职能包括:

- 监督对家庭暴力、儿童性虐待及在都柏林市地区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其他暴力罪行和性犯罪行为的调查。还包括监督有关保护令和禁止令的执行。
- 与那些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行为的法定组织和志愿组织联络,起草一份关于爱尔 兰警察在这些案件中作用的议定书以及调查和执行保护令及禁令的标准运作程序。
- 研拟发展可通过培训方案进行传授的整套调查技巧。

#### 避难所

八个卫生管理处均提供避难所或寄宿宿舍设施,卫生管理处为避难所提供的财政支助约占这类服务的总 开支的90%。还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咨询和电话热线服务提供了财政支助。

卫生部长充分承诺进一步发展面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适当的健康方面的服务。讨论文件——'制定促进妇女健康政策'——确认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是进一步加强各种保护妇女健康的服务的优先领域之一。

卫生部为拟订关于查明和治疗医院意外事故部就诊者中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及这些妇女转诊的议定书的项目提供支助。这项议定书目前正在东部卫生管理处地区医院的意外事故部和急诊部适用。

## 对妇女暴力问题工作组

副总理办公室负责在中央政府一级协调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行动。该办公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 关于对妇女身心暴力或性暴力问题的统一对策和战略——特别注重家庭暴力问题。该工作组将:

- 审查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的现有(紧急、中期和长期)服务和支助;
- 审查与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施暴者有关的立法;
- 就如何改进立法、服务和支助并使之更为有效提出建议。

该工作组还将审查(如果有必要,包括开展研究)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各种原因,就综合性预防战略提出 建议并审查为这类罪行的犯罪者制定的改造方案。

该工作组的成员来自有关的政府各部以及国家机构。该工作组还包括来自有关提供服务领域的个人、专家和从业人员。该工作组主席为Eithne Fitzgerald,TD,副总理办公室的国务部长。该工作组于199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被要求于1997年2月底以前向政府提出报告。

政府各部和各机构将继续负责实际拟订并提供针对作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的各项服务

## 立法方面的其他发展

《1990年刑法(强奸)(修订案)》是为性攻击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表明政府和立法部门对这类罪行的重视。该法令还废除了某些被认为是冒犯妇女的规定。该法令的主要规定有:

- 废除关于丈夫一般不被认定犯有强奸其妻子的罪行的规定;
- 在第4节下确立两项严重的性攻击和强奸的新罪名(以考虑到不属于传统强奸定义范围的奸入罪行),每项罪名的最高处罚为终生监禁;
- 将专门的证据和匿名规定(以前只适用于强奸罪的受害者)扩大到包括所有性攻击的受害者。

该法令还规定对强奸和严重性攻击案的审讯将在中央刑事法庭进行,不让公众参加,但媒介可以参加。 在审讯期间,原告和被告均不使用真实姓名。

《1992年刑事证据法令》使证人更容易为涉及人身虐待或性虐待的案件提供证据,因为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证人的证据可通过现场直播电视联系来提供。

《1993年刑事司法法令》规定可对判刑过轻的案子提出上诉,规定法院在确定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的判刑时有责任考虑到对受害者的影响。该法令还规定法院有权命令被判有罪者向受害者支付赔偿金。

《1995年刑法(乱伦诉讼)法令》规定公众不得旁听乱伦诉讼,但是报界有权利旁听并报道这类诉讼,但必须遵守不得发布任何能够使人们认出被指控的乱伦行为的受害者的资料的规定。另外,该法令还将对被判有乱伦罪的人的最高处罚增加到终身监禁。

1992年,报告的强奸案共127起,但是提出刑事诉讼的只有63起。同一年,报告的对女性的下流攻击案为300起,其中160起提出刑事诉讼。另见第12条下的评论。

## 对儿童性虐待案的调查

1987年卫生部发布的《虐待儿童问题指导方针》确定了卫生管理处在调查儿童性虐待案时所应遵循的程序。1995年的《卫生管理处与警方之间通告涉嫌虐待儿童案问题指导方针》对上述指导方针进行了修订,涉及在何种情况下卫生管理处和警方应相互通告涉嫌虐待儿童案,还涉及这两个机构在发出通知后应进行的磋商。

1996年2月,卫生部发出了一份关于强制性报告的讨论文件,题为"把儿童放在首位",作为与各有关群体进行广泛磋商的基础。该文件列出了赞成及反对实行一项新的强制性报告法律的主要观点,该法律将使指定的专业人员负有法律义务来向有关当局报告已知的或被怀疑的虐待儿童案。作为磋商程序的一个部分,请各有关机构和个人就该文件所提出的问题提出意见。

该磋商程序最后在1996年9月举办了磋商论坛,题为虐待儿童案的报告制度——强制性报告制度。

收到了各群体和个人针对"把儿童放在首位"提出的200多条意见。所有提出意见的个人或小组都被邀请参加该论坛。这些意见反映出对强制性报告制度的各种各样不同的看法,这种看法上的分歧也很明显地表现在磋商论坛上。

卫生国务部长认真考虑了人们在论坛上所发表的意见,1997年1月,下发了题为"把儿童放在首位——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文件。他宣布决定在近期内不实行强制性报告方法。但是,国务部长详细说明了根据磋商过程中反映出的意见提出的一系列举措,这些举措将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并保护他们的福利。部长承诺在三年后将对这些举措进行审查,以评估这些举措对涉嫌虐待儿童案的报告方法的影响。

## 1(a) 享有同样的缔结婚姻的权利

另一项没有明确规定但包含在宪法第40条中的个人权利是结婚的权利。(Ryan v 检察总长,1965年爱尔兰判例汇编294)第41.3.1条中也包括这项权利,该条特别使国家承诺认真保护

作为家庭基础的婚姻体制并保护其不受到攻击。

宪法审查小组(见第一部分第2.1段),在赞成国家保证保护婚姻的同时,不赞成在第41.3.1<sup>0</sup>条中保留 "作为家庭基础"的措辞。据认为,这将导致完全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的定义,而这不再完全符合爱尔兰的社会结构。该小组建议对第41条进行修订,使之特别包括以下要素:

- 所有人都有权利根据法律要求结婚,有权利建立一个家庭:
- 国家保证在其宪法和职权范围内保护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
- 向所有个人保障尊重他们的家庭生活,不论其是否以婚姻为基础。

# 1(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爱尔兰宪法并没有给婚姻本身下定义。但是,普通法界定婚姻为"将所有其他人排斥在外的一名男子和一 名妇女的自愿终生结合"。根据普通法,未经同意的婚姻无效。

# 1(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配偶之间以及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来自宪法第40至42条,但受到成文法的进一步制约。

《1989年法定分居和家庭法改革法令》废除了要求分居离婚的诉讼,代之以要求法定分居的新的诉讼。 法定分居可通过更广泛的理由获准为受赡养的配偶和子女提供的赡养费大大增加。配偶现在可根据下述一条 或几条理由申请法定分居:

- 另一方配偶与他人通奸;
- 另一方配偶的行为使提出申请分居的配偶无法再与之生活在一起;
- 另一方配偶在提出要求发布分居令的申请日期之前连续一年弃家不归。弃家不归包括另一方配偶的 行为导致申请人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离家出走并与另一方配偶分居;
- 配偶双方在另一方配偶同意发布一项分居令的情况下提出申请之前至少连续分居一年;
- 在提出申请之前,配偶双方已连续分居三年;

Page 98

在提出申请之前婚姻破裂已经达到配偶双方至少一年没有正常的婚姻关系的程度。

在1989年法令之前,法院在分居离婚案中作出支助一方配偶或受赡养的子女的命令的权力十分有限。根据1989年法令,法院有广泛的权力下达经济救济命令:法院有权(a)下令提供赡养费以及有担保的赡养,这包括规定不得出售或转让固定资产,以便使固定资产可继续用来支付法院下令支付的赡养费;(b)下令一次总付;(c)下令包括家庭住所在内的财产在配偶双方之间的转让及向受扶养子女的转让或下令一方配偶可终身占用家庭住所。法院还有权下令出售财产,只要法院所下的命令涉及固定资产(例如一次总付、财产转让或有担保的定期支付命令)。该法令要求法院行使其权力,使提供财政支助和发出财产命令的方式将力求确保为任何配偶和受赡养的子女提供的赡养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充分的、合理的。在发出这类命令时,法令要求法院考虑到诸如配偶双方的收入、挣钱能力、财产及其他经济资源以及配偶双方对照料家庭及操持家务方面所作的贡献等事项。

法定分居法令具有使配偶双方不再负有同居的义务的效力,但是并没有从法律上结束婚姻关系,因此, 不允许再婚。

《1995年家庭法法令》废除了1989年法令并经对其中有关法院处理法定分居的经济后果方面的权利的规定进行修订后重新颁布,将法院的权力范围扩大到有权得到国家承认的外国的离婚或分居法令的案件。另外,该法令实行了一种新型的命令,被称为经济赔偿命令,根据该命令,法院有权力规定一项有利于配偶一方和受抚养子女的终身保障政策和一项被称为抚恤金调整命令的命令,根据该命令,在分居诉讼案中,法院可规定将职业养恤金的一份权益给配偶和受抚养的子女。

该法令使法院第一次有权力规定适当的备用金以保护和支助那些其婚姻在国外解除而且其离婚令有权要求在爱尔兰得到承认的与爱尔兰有密切关系的人。

根据《1986年涉外离婚的住所和承认问题法令》,爱尔兰法承认在外国法域获准的离婚,如果在进行离婚诉讼时当事人中有一方在该法域居住。如果离婚是在配偶双方中任何一方都没有居住的一个国家获准的,离婚若得到配偶双方都居住的一个国家的法律的承认,或如果他们居住在不同的国家,该离婚得到他们所居住的这两个国家的法律的承认,该离婚则得到爱尔兰法律的承认。如果离婚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海峡群岛或马恩岛获准的,该离婚在爱尔兰将得到承认,如果任何一方配偶住在上述法域中的任何一个法域,不论离婚是否在这个法域中获准。

1992年,政府出版了一份白皮书,题为"婚姻破裂一评论及修改建议"。该文件反映了一些政府部门对自 1986年婚姻法以来的动态的全面审查,特别指出有必要进一步修改。该文件包括修订宪法的各种方案,以消 除宪法中存在的妨碍离婚的障碍,还包括政府作出的关于就消除这些障碍的问题进行公民投票的承诺。

1995年11月24日举行了关于离婚问题的公民投票。这项公民投票是由微弱多数进行的。公民投票中的建议是应删除行文如下的第41.3.2<sup>0</sup>条:

将颁布第20号法律,作出关于准予解除婚姻的规定。

# 代之以:

20法律指定的法院可批准解除婚姻,但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诉讼开始之日,配偶双方在前五年中的分居时间已经达到,或加在一起已经达到,至少四年;
- (二) 不存在配偶双方可以和解的合理前景;
- (三) 存在或将为配偶、配偶一方或双方的任何子女及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人作出的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合适的规定;
- 四 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进一步条件。

公民投票的结果在高等法院的质疑中得到维持。在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后,1996年6月12日高等法院的

裁定得到维持。

《1996年家庭法(离婚)法令》于1996年11月27日颁布,1997年2月27日开始实行,该法令中包括的权力类似于《1995年家庭法律法令》中包括的分居诉讼中处理离婚的财务后果的权力。

# 法律援助/咨询/调解

针对婚姻破裂问题,政府为法律援助、咨询和调解提供了大量资金。

广大地区都有广泛的法律援助计划。根据政府一项新的计划向提供婚姻指导和咨询服务的一系列志愿组织提供了赠款。见上文关于法律援助的评论。

1986年作为试点确立的家庭调解机构现在成为常设机构。该计划提供一项服务,援助婚姻破裂的丈夫和妻子达成自愿协定(不一定要法庭参与),解决诸如子女、财产、家庭住所、赡养费和继承权安排等问题。自1994年以来,为该机构确立了一项发展计划。

- 1(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 女的利益为重;
- 1(f) 在监护、看管、托管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父母双方有相同的 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宪法第42.5条承认

儿童生来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加入本公约时,爱尔兰就第16.1(d)和(f)条提出了以下保留:

爱尔兰认为在爱尔兰实现本公约的目标不一定将法律赋予男子的在非婚生子女的监护、收养和托管方面的权利给予妇女,因此保留根据上述理解实施本公约的权利。

根据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定(国家收养委员会),认为生身父亲不享有受到宪法保护的对其子女的权利。

根据《1964年婴儿监护法令》,法院在决定与儿童的照看、监护或抚养有关的任何问题时必须将儿童的利益放在首位。

《1964年法令》规定婚生子女的父亲和母亲将是子女的共同监护人,非婚生子女的母亲将是该子女的监护人。《1987年儿童地位法令》第12节对《1964年婴儿监护法令》进行了修订,规定

如果婴儿的父亲和母亲彼此并未结婚,法院可根据父亲的申请通过发出命令指定他为婴儿的监护人。

如果父亲和母亲之间达成协议,有一种简单的法律程序。

根据欧洲人权法庭的一项裁决,爱尔兰现在有义务为欧洲人权法庭所解释的"家庭生活"的背景下出生的子女的生身父亲提供一个法律机会,以确立与该子女的关系(Keegan v Ireland (1994) 18 EHRR 342)。

宪法审查小组审议了这个问题。该小组认识到宪法一再将生父排斥在外的做法受到许多批评。该小组认为对与生母保持稳定关系的生父或与子女建立了某种关系的生父来说,这很容易理解。但是,小组的结论是,似乎没有理由仅仅因为血缘关系就将宪法权利给予每一个生父,因为这样有可能包括那些由于强奸、乱伦或捐献精子而成为父亲的人。

审查小组认为解决方法似乎是遵循《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的方法,保障尊重每个人的"家庭生活",据解释,"家庭生活"包括非婚姻家庭生活,但是要求在母亲和父亲间存在家庭关系。以这种方式可赋予那些在子女出生前或出生后与子女的母亲有或有过稳定关系的父亲以宪法权利,而同时将那些没有任何这类关系而仅仅是生理上的父亲的人排除在外,使他们不能享受这些权利。根据爱尔兰宪法,必须明确,家庭生活包括不是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生活。

Page 100

儿童可能成为受法院监护的人,任何与该儿童有关的重要行动均必须经法院同意。在爱尔兰法律中,没有关于"托管"儿童的概念。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增补监护问题某些方面的法律。

依法收养是永久性的,是为了儿童的利益。儿童的利益是最首要的考虑。目前法律允许收养孤儿和非婚生子女,在某些情况下,包括生父生母后来才结婚的那些儿童。另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高等法院可授权收养那些未能尽职的父母的子女。根据该条规定,可收养婚生子女。

关于收养人资格问题的立法。通常,申请人必须为生活在一起的已婚夫妇,可为该收养子女的母亲或父亲或亲属(非婚生子女的关系仅根据母亲一方来追溯)或寡妇或鳏夫。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对子女利益有益,可能发出有利于单身或分居者的收养命令。

收养委员会(独立的法定机构)除非确认养父养母双方均为适于行使对孩子的父母权利和责任的人否则 不能发出收养命令。

通常须获得子女的父母亲或监管人或负责或控制该子女的每个人的同意。鉴于大多数可被收养子女为非婚生子女,通常只征求生母的同意。

在下述情况下需征求生父的同意:

- (a) 在子女出生后与子女的生母结婚,或
- (b) 根据一项法院命令或其他方式,他被指定为子女的监护人或获得子女的监护权。

目前提出一项新的收养立法,该立法规定一项新的法定程序,收养须征求非婚生子女的父亲的意见,目前这项立法已提交爱尔兰众议院。之所以提出这项立法是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对一个非婚生子女的父亲提出的控诉爱尔兰政府的案件所作的决定,该子女的收养违背了其父亲的意愿(Keegan v Ireland (1994))。

1(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爱尔兰法律赋予男子和妇女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他们子女的数目和间隔时间的权利。

根据卫生部于1995年3月向卫生管理处发布的关于发展综合性计划生育服务的指导方针,必须提供:

- 关于所有合法避孕方法的教育、咨询和意见:
- 计划生育的自然方法;
- 避孕药,例如避孕药片和杀精剂;
- 非药类避孕方法,例如避孕套,宫内避孕器和子宫帽;
- 男性和女性绝育服务,例如输精管和输卵管结扎。

这些服务应当使人们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方便地获得。

另外,免费向低收入者提供医疗的普通医疗计划的范围扩大,以便除了提供避孕药以外,还包括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子宫内避孕装置:
- 避孕子宫帽;
- 避孕环;
- 杀精避孕手段以及与避孕装置同时使用的润滑膏。

另见第12条下的评论。

## 1(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配偶双方婚后可保留自己的名字,家庭姓氏可以是任何一方配偶的名字也可以是双方名字的结合。根据 爱尔兰的婚姻法,妇女婚后无须改用其丈夫的姓氏。

男子与妇女享有选择职业和工作的平等权利。《宪法》对这些权利给予保障。

# 1(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 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根据《1957年已婚妇女地位法令》第2节,就获得和处理财产而言,已婚妇女与单身妇女和她的丈夫的 地位相同。爱尔兰没有共同财产制度。

关于家庭住房的所有权,如果妻子为其丈夫完全以自己的名字购买财产提供了款项,或直接或间接地为抵押分期付款作出贡献(间接支付可以是为总的家庭资金作出贡献),在没有协定或没有与此相反的协定的情况下,她将有权利在该财产的受益权益中获得一份与其贡献相称的份额。

但是,如果丈夫对完全以其妻子的名义购买的财产作出贡献,则存在一个可予驳回的推定,即他打算为 其妻子预付。那么他将无权要求在财产中获得有使用权的份额,除非上述假设被驳回。同样,如果丈夫直接 或间接对偿还该财产的抵押贷款作出贡献,而该财产属于其妻子的法律所有权范围,将存在预付的推定,只 有在驳回该推定的情况下丈夫才有权要求获得该财产的有使用权的份额。

1993年曾试图颁布一项立法,使配偶双方享有对婚后住房和家庭用品的平等的权利(1993年婚后住房法案),但是,该法案没有成为法律,因为最高法院认为,该法案与有关家庭的宪法第41条的规定不一致。目前正考虑采取替代方法,以鼓励对家庭住房的共同所有权。

根据《1988年住房法令》第25节,新房补贴通常只付给第一次拥有新房的住房人,现在也可付给一个曾经是所有者一居住者但是因为婚姻破裂而购买新房的人。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 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根据爱尔兰法律,除非经双方同意,否则婚姻无效。《1995年家庭法律法令》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十八岁,取消了关于二十一岁以下者结婚需征得父母同意的必要性。该法律还规定,视情况,需提前三个月发出结婚通知。

根据《1863年结婚登记(爱尔兰)法令》,结婚必须正式登记。

## 附件一

## 爱尔兰政府对公约仍持有的保留意见

# 第13(b)和(c)条

目前正在审议如何通过有关获得由私人、私营组织或企业提供的财政信贷及其他服务和娱乐活动的机会的专门立法,补充《爱尔兰宪法》所载的保障平等问题。爱尔兰暂时保留在必要时为了在爱尔兰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目标而审查该领域现有法律和措施的权利。

# 第15条

关于本条第3款,爱尔兰保留不以有关妇女自由缔结的任何契约或其他私人文书有效性的进一步立法来 补充爱尔兰法律中赋予妇女以与男子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的现有规定的权利。

# 第16条1(d)和(f)

爱尔兰认为在爱尔兰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不一定需要将法律赋予妇女的对非婚生子女的监管、收养和监护权利一样的权利赋予男子,保留根据上述谅解实施公约的权利。

# 第11(1)和13(a)条

爱尔兰保留将《1974年反歧视(工资法)法令》以及《1977年就业平等法令》及其他为了实施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就业机会以及工资方面所采取的其他措施视为充分实施了第11、1(b)、(c)和(d)条的权利。

爱尔兰保留暂时维持爱尔兰在社会保障领域中与男子相比更有利于妇女的立法中的各项规定的权利。